梦里暗同在

梦里与黑暗同在 杨光祖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目录

把人性撕开, 让你看见黑暗的东西

因为有鲁迅

鲁迅的高度

鲁迅的旁门

鲁迅与青年

周作人晚年的几部书

读张爱玲《少帅》

他只读出两个字: 孤独

激情闻一多

显惠老师

恐惧闪电后的悲悯——梅志《伴囚记:我和胡风》读 后

读《胡风家书》

舒芜: 出卖、告密, 还是陷害?

逃避路遥

看见里面黑暗的东西——我最得意的一部作品:《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了》

虚无·黑暗——读海德格尔札记

文学与土地——读李学辉长篇小说《末代紧皮手》

风吹过,如听万壑雷

梦里与黑暗同在

汉字即故乡

乡村学子的文学梦——我与80年代

忆陈忠实先生

因为《白鹿原》

雷达: 您的艺术直觉来自哪里——追忆雷达先生

当黄河落满了梅花

有的,只是那堆灰烬

才华偏于艺, 非仅技也

吕斯百的油画

莫言归来的败象

北京的气味

充实而有光辉

海燕的草书

马西园: 落笔便千山

溪山赏画记

道通为一——《庄子》札记

庄子札记

红楼梦: 谁都可以续得吗?

熊十力怒责刘静窗

良知是当下呈现的

且吃茶

今日读书人

人与动物

少时之岁月为可惜也

酒之夜

春天的花,灿烂而香

秋意渐浓

兰州的雪

跋

把人性撕开, 让你看见黑暗的东西

更怕的还是精神的匮乏

如今,世界进入了后现代时代,娱乐至死,技术至上,文学似乎 怎么搞都行。但我总觉得文学还是要从"自己"出发,你自己亲身阅 历,亲身体会的一些东西,才最重要。所以,我经常说文学是从个人 的意义上出发,最后才成为人类的。比如说,我们有些朋友把文学创 作和新闻宣传混为一谈,鲁迅说文学当然有宣传功能,但宣传不是文 学。我觉得"杨朔模式"对于当代中国的散文创作有负面影响,包括后 来的余秋雨,那种矫情的写作,都还是一个套路。当然余秋雨的文字 要华丽些, 更富有煽动性, 但是为啥我们大家觉得他的格调不高? 就 是因为他的文章里面还是夹杂一些空的东西, 咋咋呼呼的东西, 没有 找到他"自己"。我们读鲁迅,读萧红,读张爱玲、周作人的散文,为 啥很感动?就是他们的文字是从他们个人的生命里面流淌出来的,它 就像泉水从自己的泉眼里流淌出来的,这样的文学才真的叫文学。我 写散文也二十多年了,但只对我2007年以后创作的散文比较珍爱。为 什么?因为我觉得我找到了"自己"。以前的散文其实还是虚假写作, 不真实,准确地说,没有回到自身。我2007年以后的散文为什么要写 幽暗、黑暗这些有时读起来会让人比较不舒服的东西?这其实与我的 经历有关系。我1969年出生在甘肃通渭,我小的时候过着非常贫困的 生活,那个小山村,精神生活极度的贫乏,加之家里人忙于干农活, 对于孩子缺少精神的爱抚。我的精神世界是匮乏的,当然物质也是匮 乏的。物质的匮乏对人的影响很大,但更怕的还是精神的匮乏。我经 常说我们在那个想读书的年纪,没有书读。我爸爸是工人,家里有 《毛选》《马选》。我上小学、初中的时候就读这些作品, 比如《论 持久战》。长大以后,慢慢到三十多岁快四十多岁就会想,人的一生 该怎么度过?有时候感觉自己的这几十年好像白过了,没有人指点, 慢慢地才摸索出什么是好书, 什么是大师, 什么是艺术。这时候可以 说是从自身开始反思, 反思这几十年走过的路, 然后就写了一些长散 文, 其实也是对自己的一个审视, 通过对个体的这种反省, 去完成对 这个时代的反省和审视。还是鲁迅当年思考的, 什么样的人生是美好

的,怎么样的人性是美好的?就有这个用意。从个体来说就是通过这种散文的写作进行"出毒",把自己身体里的那些毒素排泄走。第二也是通过写作自我升华。这种写作对人的人性本身所具有的黑暗、恐惧、爱情、死亡等等,从哲学层面进行观照,就是用理性之光把这些东西重新观照一下,也是对一些更年轻的朋友们的一种启示。我的很多学生,有些岁数比我小十岁二十几岁,读了这些散文以后就很感动,甚至流眼泪。但是我的散文涉及很多个人的身体的、心灵的体验,有些属于隐私范畴,所以写的时候用了很多曲笔,比较隐晦,有些人一下子看不懂。一位主编拿到稿子一年没发,后来突然打电话说要发,他说你的散文慢慢看才能看出好呢。也有读者会抗拒阅读,我觉得这也正常,即使鲁迅的散文也有人说不好。我写作不是为大部分人写,就是写给那么几个知音,所以说我的文学创作更多的是这种小众的文学创作,我不追求大众。

内心是比较绝望的

社会在急剧地发展,时代在快速地推进,我们这个国家也在飞速 地现代化。很多年轻人,包括我们中年人都会有心理问题。工作速度 加快,人的生活节奏加快,人的心理一下子跟不上了。比如说,这几 年我们听到一些小学生、大学生跳楼自杀。我们中国的小说创作,包 括散文创作, 明显就缺一个维度, 从心理角度对人性的探索、对人性 的审视就比较少,我们更多的是从类似上帝的全知全能的角度去写一 个故事,对作品中人物的心理刻画和钻探做得很不够。西方的现代小 说,经常会有大段的心理描写,或者说他的小说本身就是心理小说。 我们这样的东西很少,作家都不愿把内心的东西披露出来。我在做这 样的尝试,在散文里面触碰这些比较隐秘的东西。有说法说我们每个 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就是说我们也要看到我们魔鬼的一面。 我觉得这样对我们心理的调适也是有作用的。所以有些读者看了我的 散文,他会哭,他会难受,但是完了就一下子好了,就放松了,它也 是一种治疗的过程。文学本身就有一种治疗功能,这也是文学很有意 思的一个话题。你看张爱玲和鲁迅,他们能成功就是能从文学的自身 入手,把自己撕开,然后开始进行书写,使自己成为大师。你像余秋 雨,他是没有做到这一步,还是在书写虚假的自己,他从没有涉及个 体。我们读鲁迅的《呐喊》,写当年初入当铺,那个当铺的柜台比自 己还高,那种家道败落,在人的冷眼中屈辱地生活。看张爱玲《私 语》里被父亲殴打,关在地下室,半夜逃出来。这都是在写自己的创伤,记忆撕开的这种写作它其实是在探讨人性问题。叙述一个人在事件发展中和别人的关系、和时代的关系、和父母亲的关系,她在里面探究很多东西。鲁迅比较喜欢夜晚,他在进行黑暗的书写。我觉得其实很多人读张爱玲,把张爱玲称作小资,好像"苍凉的手势"就很浪漫、很唯美,其实不是那样的,她内心是很孤独很绝望的。只有这种书写我才觉得是真正的文学写作。写散文要找见自己,要寻找属于自己的语言。我有时候开玩笑说,作家是拿自己的肉体做实验,通过对自己的肉体,他的心理、生理的一种钻探、一种挖掘,来进行创作。也就是鲁迅所说的,盗取别人的火,煮自己的肉。这就是一个作家应该做的事情。

鲁迅和张爱玲都是大家族出身,家道中落,都是童年受过屈辱, 都有童年的创伤性记忆,都受过良好的教育,鲁迅去日本留学,张爱 玲到香港上学, 只是张爱玲比鲁迅岁数小一些, 她早年接受中国传统 文化的教育没有鲁迅的扎实。因为鲁迅是私塾教育,以后又遇到章太 炎,所以,鲁迅的国学根底是很扎实的,算个大学者。但张爱玲生活 在上海,父亲是纨绔子弟,她没有受过鲁迅那样扎实的国学教育。张 爱玲和鲁迅不同的地方就是, 张爱玲特别喜欢通俗文学, 她的第一篇 文章就发表在鸳鸯蝴蝶派的杂志上,这和鲁迅不一样。鲁迅小说中根 本没有通俗文学这个影响,但张爱玲的文学中明显有鸳鸯蝴蝶派小说 的痕迹,比如《半生缘》。张爱玲非常喜欢读言情小说这些东西,这 是张爱玲的一个维度, 所以人们觉得张爱玲很唯美很浪漫很小资, 其 实这都是表面现象。张爱玲她缺少"情"这个东西,她通过阅读言情小 说来获得"情"的满足。张爱玲出身于大家族,从那个败落的大家族中 走出来的这么一个女作家,她的内心是比较绝望的。其实鲁迅也是绝 望的,我们看鲁迅的作品也是非常黑暗。鲁迅曾经说过一句话,说他 的作品不适合青少年看,说三十岁以前的人看不懂他的作品。鲁迅也 不主张自己的作品进入中学教材,他说年轻人还做着美丽的梦,不要 看这么黑暗的小说。把人性撕开让你看里面黑暗的东西,不是所有人 都能接受的。所以鲁迅也是救自己、救人类,然后呐喊去救救孩子。

实际上很多优秀的女性小说家,都是写爱情的高手,一涉及社会历史领域一般都不太擅长。像杜拉斯也写情,因为女人天生感情比较丰富,让她去写宏大的像《战争与和平》这样的小说,确实也是勉为

其难。所以张爱玲作为女性,她从女性的角度对人类的某些阴暗的东西,对人性中某些东西,做了深入思考。至于对时代的大问题,她其实是看不到的,而且可能也不想去看。鲁迅毕竟是男人的眼睛,在以男人的视角看一些东西,和张爱玲通过女性的视角看待东西肯定是有区别的。某些层面上女性对于一个问题的敏感性更强一些,她会像钉子一样扎得很深,而男作家往往看得很宽,但是往往是表面,像鲁迅这般深刻的也很少,比如茅盾,就做不到。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张爱玲作为女性有她的优缺点。当然我们现在可以说她和汉奸结婚,没有爱国主义情怀。你可以这样批评她,但是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局限,张爱玲她确实没能力去救国,她的小说中就写到,1949年抗战快结束了,她还希望战争继续下去。她关注的是小我的感情体验,她要的就是那份相守的爱情,她很难考虑到宏大的民族大义、国家兴亡。

所以胡兰成被通缉,潜逃到浙江温州,张爱玲还千里寻夫,去以 后才发现人家已经和一个寡妇同居了。但张爱玲仍然不弃不离,还给 了他很多钱,这里能看出来张爱玲的那种可以说宽容,或者说没有是 非观。这也是她自己一些不能解决的问题。她的童年受到了父母亲的 虐待、父亲的殴打,一生没有个知己,没有人爱她,她突然碰见胡兰 成这样一个知己,就像人掉在水里抓到救命稻草。所以在这个时候, 我们要对张爱玲宽容一点,就是说这么个弱女子连自己都救不了,就 没有必要苛求她去做更伟大的事。说到胡兰成和张爱玲的关系,我在 文章中多次提到,说这不是个普通的夫妻关系,他们是精神知己。作 家, 尤其一位女作家, 写出好小说以后, 没人懂得, 那是很荒凉的。 你看萧红为什么那么惨,就因为萧红旁边的男人,除了鲁迅之外没人 懂她,这是萧红无法忍受的。比如说萧军、骆宾基这些人,他们就觉 得萧红不是好作家。萧军当面就说,萧红写的那叫什么小说呀,作为 作家来说,萧红是非常伤心和绝望的。自己的创作得不到同行的认 可,尤其还有萧军肉体上的摧残和灵魂上的折磨。当萧红的文学创作 得到了鲁迅的认可,在这里她实际得到了父亲般的温暖。她后来写了 篇长散文,深情地回忆了鲁迅先生的笑。她一直在回忆鲁迅,没有鲁 迅萧红写不出《呼兰河传》。你看她的《生死场》和《呼兰河传》艺 术差别很大。所以认识鲁迅、和鲁迅交流,让萧红这个天才打开了自 己,后来写出了非常杰出的小说《呼兰河传》。但是由于当时那个革 命的年代,大家都很革命,萧军这些人,他们根本看不到萧红伟大的 地方, 也不认可萧红的小说, 这种伤害对一位女作家来说, 那比肉体

的伤害更严重。据说萧红在香港也是死不瞑目,后来我们看电影,萧红其实很苍白。但张爱玲为啥就比较幸福呢,因为她遇到了一个男人。胡兰成很懂她,张爱玲就说了一句话:"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因为你懂我的小说,所以我可以对你很宽容。当张爱玲在上海沦陷区第一次发表小说,胡兰成看见后很惊异,说,还有人写这么好的小说,就去拜访她。

张爱玲开始不见,张爱玲也很孤独,不愿见人,他就从门缝扔了个纸条进去。后来张爱玲主动回访他,到家去,聊了几个小时,为什么呢?因为这个人懂她的小说。不但懂,胡兰成的国学还非常好,胡兰成有些话能够激发张爱玲的创作灵感。她为什么一直挂念胡兰成,就是这个原因。后来傅雷写文章批评张爱玲,张爱玲为啥不服气,就是说你的批评不是没道理,但是你没到我的位子上来,你的批评只是个很宏大的叙事,说我的小说这儿那儿,她也承认批评得对,但是为啥她不能接受,就是这是两条道儿上的东西,对方没有真正懂我的小说。傅雷是个黑白分明的人,而文学创作不需要黑白分明,灰色地带往往会出现很多东西。当然张爱玲后来有一段时间也恨胡兰成。

大多数人好像都觉得张爱玲很可怜,晚年生活拮据,活得不如狗,其实这也是对张爱玲一种误读。对张爱玲这样的人来说,她就想过自己的人生,她不适合或者不喜欢那种公众场合,高朋满座的,她不是那种。所以宋以朗在写《宋家客厅》的时候就说,我们这些人就适合一个人生活,不需要家庭不需要孩子,你怎么说我们活得不幸福?这就是一些作家的生活方式,而且我们对张爱玲这样的人不能从别的地方苛求她。有些人的爱国是上战场,有些人的爱国是搞学术研究。张爱玲给我们留下了那么多优秀的小说,也被翻译成各国语言,她其实也是爱国的,你不能要求她上战场去写一些宣传的材料。有学者说,母语就是祖国。我很喜欢这句话。

我只是一个作家

电影《黄金时代》上映以后,让观众对萧红产生了很多的误解。 那个电影其实很差的,说萧红把自己生的孩子卖给别人,其实这也是 一种他人的回忆,是不是真实的历史我们只能存疑。她第一个孩子在 医院生了之后送人,是因为当时她的情况太恶劣。第二个在重庆生的 孩子后来不见了,旁人就回忆说是萧红掐死的。但其实这没证据。电 影里把这种回忆用独白的形式表达出来,让人感觉萧红是个冷酷无情的人,所以这种表演是有问题的。包括萧军,在和萧红分开了之后,电视上有画外音说,萧红后来和端木蕻良结婚了,又和骆宾基不清楚,后来又死在香港。接着说萧军在兰州找了王德芬,后来晚年生活过得很幸福,生了很多孩子。其实这种叙述是有问题的。首先我们知道萧军这个人对萧红伤害是很大的,第一个是他有家暴,经常在家打萧红,脸上打得青青的,另一个刚才说了,他不理解萧红,经常对作家身份的萧红进行羞辱。

萧军觉得他比萧红强。其实他比萧红差远了。萧军在感情上经常出轨,与很多女性有过婚外恋,这对萧红的伤害是很大的,比如和黄源的妻子。后来萧红离开萧军其实也有很多综合原因。萧红离开萧军我觉得更多的责任在萧军。后来萧军跑到兰州和兰州姑娘、十八岁的王德芬结婚,王德芬的父亲坚决不同意,但萧军又一番死追,甚至强迫女方家人。后来,萧军住到北京的朋友家里,又和朋友上大学的女儿发生了性关系,还让她怀孕生下了孩子。最后他的这个女儿写了文章回忆父亲。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萧军是个不负责任的男人。电影里这后续的故事都没讲,只说萧红跟了端木蕻良。

电影这种有选择的叙述和遮掩,其实对萧红有所羞辱,有意拿萧红朋友的回忆来叙述萧红,这是不正当的。关于革命,萧红和萧军的选择是不一样的。萧红选择成为个体的作家,萧军到了延安。其实萧军不是个好作家,他也创作不出什么好的东西。我后来看他的《延安日记》,强烈感觉到这个人人品上、人格上是不健全的。他在对人生、对人性和对艺术的认知上和萧红差得太远了。现在我们想起萧军就只想到他和萧红的关系,萧军写过什么东西大家其实没有兴趣。但是我们一说到萧红,也会说萧红有很多男人,和很多男人有暧昧的关系。其实,这都很无聊。萧红的《呼兰河传》,还有她的很多散文都非常优秀,所以萧红的文学地位会越来越高。像美国著名的评论家夏志清对萧红的评价就很高,他觉得当年他写《中国现代小说史》的时候没有看到萧红的作品,觉得自己疏忽了萧红,有点儿后悔。萧红这个作家,她和张爱玲不太一样,但也非常优秀。张爱玲出生于大家庭,这点她能和鲁迅比一下,她有那个底气。萧红出生在小县城,所受的教育也比较差。

如果萧红没有什么天才的话,嫁给那个未婚夫,在县城生活,做个普通的贤妻良母也很幸福。但是萧红是有天才的,她不愿意过这种平淡的生活,她要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社会价值,她要写作,所以她一直在逃亡。其实在那个乱世,这么个女子从小县城出来一直逃亡逃亡,最后变成一个非常优秀的作家,也很伟大。至于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我们不用过多渲染,她和那几个男人的恩爱情仇,你看萧红其实都是被动的,其实她最后都被这些男人伤害了。

有关萧红早期的这段经历,现在其实都是个谜,也说不清楚。因 为那时很多档案都没留下来。至于她早期的那个男朋友汪恩甲, 说是 抛弃她走了,其实现在看也不能完全说是抛弃,因为这个小伙子后来 也下落不明。也有可能这个小伙子在离开萧红,回家取钱的过程中被 人打死了,或者发生什么意外了。所以说萧红的早期经历也是一团 谜。那个地方没当事人,即使有,当事人也是很下层的人,没有人去 记载那些东西, 所以我们只能存疑。现在有些学者无视这些因素, 自 由地发挥,说出来的很多话,是很不负责任的。就像鲁迅和他弟弟周 作人失和,为什么失和,现在谁都不知道,当时的知情者也都去世 了,又没有留下任何资料。所以在这上面应该再不要发挥想象了。就 像有些人说, 失和是因为鲁迅偷看弟媳妇洗澡, 或者说鲁迅在日本就 和弟媳妇同居了,后来才将她送给了周作人,这都是很不负责任的 话。我甚至觉得这些学者很无耻。所以作为学者,说话要有证据,就 像法庭断案一样, 你说人家杀人了, 要拿出证据。生活非常复杂, 你 当时可能只看到某一点。我觉得作为学者,或者评论家,一定要慎 重。萧红逃出来回头为什么又和汪恩甲同居呢?其实也能理解,也是 生活所迫。她早年逃出来是想去北京学习,想上大学。但是你一个弱 女子, 那是个什么样的时代, 不像现在。在女人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出 路的时代你跑出去,人还是要生活要吃饭。汪恩甲人也不错,萧红最 后流落到哈尔滨, 当然日子过得非常艰难, 是他把她接到了旅馆, 这 都可以理解。作为下层人,可以说在死亡的边缘吧,她那些所作所为 我们要宽容,要宽恕,那不像我们现在拿着工资,有房子住,没有后 顾之忧。我们可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但对那个人,有过下层那么艰 难的挣扎后,她的选择,即便是真实的,我们也应该宽容,因为那个 时候人只能像动物一样, 先要生存, 你不能对她有很高的道德要求, 道德要求是对一些基本生活有保障的人。

对一些没有生活保障的人,你对他进行道德要求有些不现实。就像我们对一些生活艰难的作家不要太刻薄。只用只字片语和一些不确凿的材料来侮辱、诋毁或者说来解构萧红其实都是不严肃的。她能够撕开人性,撕开自己,直面人性,写出里面黑暗的东西,也写出了黑暗后面温暖的东西,就已经很伟大了。我们还要求什么呢?

因为有鲁迅

多年来,一些媒体朋友总问我一个问题:对你影响最大的一本书是什么。每次我都含糊过去,不知道该说什么。半世为人,读的书确实也够多了,但要说哪本书对我影响最大,我总是有点恍惚。但是,很奇怪,这次孟秀敏女士约稿,也是这个题目,我当下就想到了一本书——《鲁迅全集》。但是,这不是一本书,这是一套书。不过,也可以说是一本书。

应该说,对我影响最大的作家,只有一个人,那就是鲁迅,对我影响最大的书,如今想起来,也还是鲁迅的书。从初中开始,就认真读他的书,最早读的是杂文,一本本读,读得很快乐,读得很过瘾。那时候,最喜欢的就是鲁迅的犀利,最佩服的就是鲁迅的寸刀致敌于死地。那时候,同班同学都在疯狂地阅读琼瑶,那是琼瑶热遍神州的时候。同学们抢着读,一本书很快地在班上同学间流传,很多同学的眼睛都黑了,都是熬夜的结果。但很奇怪,我似乎天生对琼瑶具有免疫力,而且还是非常强大的免疫力。我竟然从来没有看过她的文字一眼。到上大学后,偶尔看看根据她的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比如《还珠格格》等,很奇怪,也是看上几分钟,就恶心,马上终止。这种感觉,在阅读金庸小说,和观看根据金庸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时也有。总之,我的审美趣味和他俩格格不入,根本无法接受他们。

很多书,很多作家,读着读着就不见了,比如杨朔,比如余秋雨,这都是一时的风云人物,但潮头过去,也就烟消云散了。他们的书,家里也不愿收藏。有些很著名的作家,比如柳青、赵树理,都是深刻影响过我们的作家,因为我们中小学的语文课本,就有他们的很多文章。但后来,也都渐渐地被排除了,他们的作品,自称是"地摊文学",是为老百姓写的。可是有几个老百姓会看他们的小说?如今想想,我们那时的中小学真是可怜,都读了什么东西?

好在有鲁迅。鲁迅就像骨头,嵌在那些文字垃圾里,让我们没有变成"垃圾猪"。四十多年过去了,有些垃圾,还没有清理干净,但毕竟慢慢地淡了。鲁迅,却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进入骨头了。如今翻看

我中学的作文,其实都在模仿鲁迅,甚至看我如今的文章,骨头也还是鲁迅的。所以,这几年中学语文课本删减鲁迅的文字,而换上某种意义上的另一种文字垃圾,我真为下一代担心。

关于对鲁迅的评价,我不想多说,也不想多引用那些大家耳熟能详的证言。我这里只引用两位先生的话,这两位不是大师,名气也不是很大,但他们有见识、有眼力,文字都很好,我觉得他俩说得很好了。一位是张宗子,散文家,他说:"经得起看的书,古代经典不必说了,很多是要随身一辈子的。现代作家里,只有两位,或者说,两个半,能够让我从学生时代读到今天,仍然可以学到东西,这就是鲁迅和钱钟书……另外半个,是周作人。"另一位是《圣经》专家,哲学家冯契的哲嗣冯象先生。他说:"20世纪的中国文学,原创方面,上半叶成就高,因为有鲁迅;现在骂他或造他一个谣言也能出名卖个钱。下半叶虽然也有少数不错的,但放在文学史的长河里看,就不值一提了。除非玩时髦理论,在大学混饭吃,不会费劲去评论。"

其实,一位作家好不好,真的还不好说,只有自己心里知道。鲁迅的全集,我如今购藏了四套,人民文学出版社的两个版本,止庵先生编辑的一套,同心出版社重排的最早的那一套鲁迅全集,蔡元培主持的。而鲁迅的文集的单行本,也是随见随买,已有几十本了。经常闲暇了,会拿起鲁迅全集的某一册,或随便取一册单行本,看那么几篇,每次都感觉到非常幸福。而且更加神奇的是,每次读,都感觉是初读,每次都感觉文字那么美。至于思想的深刻,那是自然,到如今我还没有完全弄清楚,因为我的学养太差,无法够到他的高度。虽然发表了一篇长文《作为思想家的鲁迅》,但其实很惭愧,"思想"二字还没有摸到呢。

多年来,碰到很多不喜欢鲁迅的人,甚至直接粗话骂他的人也不少,这里面包括一些文化人,比如作家、教授之类。每次遇到,每次默然,偶然也会争论两句,很快就感到无聊。有一些大学生听了我的课,问应该先读鲁迅的什么书好?我每次都劝他们,可以先读鲁迅先生的书信,他的书信也是极好的散文,而且比较容易进入,人情物理、读书作文,都谈到了,而且谈得极好。然后,可以先读鲁迅的《朝花夕拾》《故事新编》,都很有意思,前者是散文杰作,回忆童年,童趣盎然;后者是带有后现代主义色彩的小说,解构历史上的那些英雄,幽默、诙谐,不乏讽刺,而且大有深意。我个人认为,是鲁

迅先生晚年的代表作,放到世界文坛,和那些现代主义小说相比,也 毫不逊色。可惜,国人懂得太少了,很多鲁迅专家认为它是鲁迅的失 败之作,或者是江郎才尽之作。

至于鲁迅的杂文,虽说不上篇篇好,但绝对是本本好,随便拿一本看,都是妙文不断,思想性、艺术性皆达到了极高的境界。中国文章能写到这个层次的,纵观历史,真的不多。但时代风云变幻,喝了狼奶的人,怎么能品出那种好呢?很多鲁迅专家认为鲁迅的杂文不是创作,遗憾他晚年浪费了自己的生命,在他们眼睛里,只有长篇小说才是文学。真是可怜。如果以此去论,那么,中国古代的那些大家,比如唐宋八大家,都是烟云,西方的蒙田诸公,也是浮云。其实,就鲁迅先生的杂文来说,那么多的杰作,足以傲睨群雄,流传千古。

《呐喊》《彷徨》,是大家公认的杰作,我就不多说了。如果学有余力,鲁迅的学术著作,包括整理的古籍,及那些序跋,都是一流的工作,怎么可以错过呢?

当然,还有他的翻译。虽然梁实秋批评鲁迅的翻译是硬译,不过,坦率地说,鲁迅的翻译是有他的贡献的。他的翻译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创作,通过翻译改造现代汉语,锻造现代汉语。到目前为止,就现代汉语的写作达到的高度,现当代恐怕还没有人可以和鲁迅相比。

读鲁迅,读到近五十岁,越来越感到鲁迅的伟大和高不可及。这 是唯一一位我连续读了半辈子的作家,而且,还要读下去,下辈子也 还是他。

《鲁迅全集》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一本书。应该说,没有一点错。

鲁迅的高度

读书有疑,又翻阅《鲁迅全集》。我看的是鲁迅逝世后,蔡元培主编的那20卷。

首先看的是杂文集《准风月谈》《南腔北调》。从初中开始读鲁 迅, 迄今半世, 每次重读, 都是感慨万端, 钦服之至。如今有很多"高 人",如名校博导之流,经常撰文讽刺鲁迅的杂文"偏激",或者说强词 夺理,似乎他们早已经超越了鲁迅。但看他们的"大作",文理不通, 病句满篇,有时就不禁感叹,这个世上无知之人太多。就如今日读的 鲁迅批评施蛰存给大学生推荐庄子、《文选》,其实只是一篇文章中 偶涉及而已,结果施蛰存一再纠缠、撒娇、含沙射影,这有施老的文 章在。其实,鲁迅在文章中不断声明不是专为施蛰存而发,当时白话 文刚刚兴起,鲁迅害怕文言文死灰复燃,那么前功尽弃,也在眼前。 而鲁迅为白话文鼓与呼,也是为了中华民族的未来,这与他提倡的汉 字拉丁化是一致的。(当然,后面这一点也颇为如今的"高人"耻笑。 但我想不要急,再过几百年,究竟如何,还很难说。)结果,施蛰存 根本不体鲁迅良苦用心,一再纠缠,为自己辩护,而且挑衅鲁迅,鲁 迅最后只好封他"洋场恶少",让他背了一辈子。细读鲁迅与施蛰存的 来往辩驳文字, 其实, 施蛰存确实有点难缠。他的眼光短浅, 根本看 不到鲁迅的高度。

杂文读了两本,开始重读鲁迅的几个不为人关注的短篇小说,如《明天》等,还是喜欢,而且似乎比以前看懂了一些。从中可以看出鲁迅内心的温暖、温情。每次重读鲁迅,就感觉迄今大多数关于鲁迅的研究文字,都可以作废,都是隔靴搔痒。天才的鲁迅,汉字在他笔下,怎么那么富有魔力?随便翻开一页,都是爱不释手。鲁迅是大海,既有美丽的涟漪,也有惊涛骇浪,岂是一般俗子所能理解的?

继续读《且介亭杂文》、二编、续编,这是鲁迅晚年的三本杂文,上海王晓明曾说鲁迅晚年文笔枯涩,江郎才尽,我看到却是人书俱老,已入化境。就《文坛三户》来说,到今天阅读,人已半百,几千字的文章,还是无法完全读懂。但总算明白了一大半,鲁迅的老

辣、犀利,还有"世故",真的体会到了。要理解当代文学,此文确实 是必读之文。记得王彬彬有专著《文坛三户》,论述了三个作家。王 彬彬是懂鲁迅的。我觉得中国二十世纪有了鲁迅,我们就不会羞愧。 但二十一世纪呢?

从初中就开始喜欢鲁迅杂文,读了半生,到今日似乎才读懂。鲁 迅生前也曾说,他的杂文恐怕也要侵入神圣的文坛。而大多数鲁迅研 究者却认为鲁迅的杂文没有什么价值,或者大半如今已经没有价值。 我真怀疑这些人长了一双什么眼睛, 让这种人混迹学界, 良莠不分, 也确实让人长了见识。至于鲁迅的小说,有些学者说鲁迅写的是乡土 小说,但他不懂乡土,并没有在乡村长期生活过,所以,他的乡土小 说在描写农村时有隔膜,云云。真佩服这些所谓的学者,他们用小妖 怪或喽啰的眼光,怎么能看到齐天大圣孙悟空呢?鲁迅写的是乡土小 说吗?鲁迅其实写的只是小说,他志不在什么乡土,他志在中华文 化,他通过他的小说反思中国和中国文化,还有中国人。我说过,二 十世纪有鲁迅在,中国人就不需要自卑,如今活着的作家,没有一个 可以与鲁迅相比。所以,暂时不要把无知当无畏,提什么与鲁迅齐 肩、超越鲁迅之类让人可笑的大言了。不谈别的,只谈语言,"文革" 中长大的一代知青或非知青作家,恐怕连什么是"汉语"都不太清楚 吧?我多次说过,我们可以无知,可以没有水平,这不完全是我们的 错,但要自以为大师,超越古人,就可笑了。

重读鲁迅的过程中,偶然听到平原先生讲周氏兄弟,十七年后又 一次听他讲课,仍津津乐道于文人趣味,及生活的艺术,让人齿冷, 于周氏兄弟真实的文学创作亦颇有隔膜。鲁迅文中是有底层人的血和 泪的,知堂老人也不乏血气和苦涩。可惜能懂的人太少了。

鲁迅的旁门

近日, 兰州酷暑, 闲读周作人《鲁迅的青年时代》。说起来很惭愧, 从小喜欢鲁迅, 后来也喜欢周作人, 但他们的著作, 好多还没有阅读, 鲁迅的翻译大多未读, 周作人的则是他的散文。这个假期开始继续读周作人。先读他写鲁迅的几部著作, 这些都写于解放后, 语言还是那么简劲、干净、枯淡。除了个别地方染有时代的烙印, 大多数文字一如既往, 这是多么了不起的定力。

我对作家最感兴趣的就是他们的成长。他们走向大作家的路途, 是我最为关心的。鲁迅幼有家学,四书五经肯定是读得很熟的。但周 作人以为这些书对鲁迅影响不大。周作人说:"对于'正宗'的诗文总之 都无什么兴味,因此可以说他所走的乃是'旁门',不管这意思好坏如 何,总之事实是正确的。"这话,我觉得说得极好,大概也只有周作人 才能说得如此清楚、决然。

周作人在《鲁迅读古书》一文中说:"他可以说爱六朝文胜于秦汉文,六朝的著作如《洛阳伽蓝记》《水经注》《华阳国志》,本来都是史地的书,但是文情俱胜,鲁迅便把它当作文章看待,搜求校刻善本,很是珍重。""他对于唐宋文一向看不起,可是很喜欢那一代的杂著,小时候受《唐代丛书》的影响,后来转《太平广记》,发心辑录唐以前的古小说,成为《钩沉》巨著,又集唐代传奇文,书虽先出,实在乃是《钩沉》之续,不过改辑本为选本罢了。""韵文方面他所喜爱的有一部《楚辞》,此后是陶渊明,唐朝有李长吉、温飞卿和李义山,大家如唐之李杜,宋之苏黄,却并不看重"。

这种异于常人的"旁门",恐怕也是鲁迅之成为鲁迅的关键。

在向外国文学学习方面,他也是有自己的独特选择。他喜欢那些"弱小"民族的文学,特别关注那些不太被大家关注的作家。比如俄国的安特列耶夫,波兰的显克微支,《域外小说集》就翻译有他们的作品。他终生译介东欧民族的作品,而对欧美很多大作家,视之如无物,这让很多人无法理解。他精通日本语,但日本他喜欢的作家很少,大概夏目漱石算一个。他主要通过日语学习东欧、俄国的文学。

他德语不错,但德国作家,如歌德、席勒,他并不喜欢。他懂一点俄语,俄罗斯的大作家他喜欢果戈理、契诃夫、陀思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其实,他最喜欢的可能还是果戈理,晚年百病侵身,还是坚持翻译完了《死魂灵》。

鲁迅是工科、医学出身,这使他和许多中国作家不太一样,没有那么多的文人气、士大夫气。他在江南水师学堂学过水师,在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路学堂,学习过开矿,"功课是以开矿为主,造铁路为铺",学习了数理化等课程,按周作人的说法,另外还有一门学问,使他特别得益的,就是地质学。后来去日本,又在仙台医专学习医学。这样的经历,使他看问题、读书,就跟一般纯文科出身的人不太一样。"鲁迅对于古来文化有一个特别的看法,凡是'正宗'或'正统'的东西,他都不看重,却是另外去找有价值的作品来看。"不喜欢韩愈,不喜欢朱熹,是肯定的了。不喜欢唐宋八大家,更不要说桐城派。他喜欢朱熹,是肯定的了。不喜欢唐宋八大家,更不要说桐城派。他喜欢诗佛经,但也是把佛经当六朝文章看待而已。"鲁迅看了许多正史以外的野史,子部杂家的笔记,不仅使他知识大为扩充,文章更有进益",也让他"深切感到封建礼教的毒害,造成他'礼教吃人'的结论,成为日后发为《狂人日记》以后的那些小说的原因。"

鲁迅在十六岁之前四书五经都已读完了,但鲁迅之成为鲁迅,却不是靠这些。周作人在《鲁迅读古书》中说:"鲁迅寻求知识,他自己买书借书,差不多专从正宗学者们所排斥为'杂览'的部门下手,方法很特别,功效也是特别的。"历史上很多人读古书,都出不来了,大概出来的只有汉末的孔融与嵇康,明季李卓吾,清朝戴东原与俞理初数人而已。鲁迅读了大量的古书,能够出得来,独自觉悟,是什么原因呢?周作人认为,"鲁迅便是因为身入虎穴,这才明白了老虎的真相的。"但为什么能够出来,他说:"他有什么方法,才能安全无事的进去又出来的呢?这个理由有点不易说明,但事实总是这样。"周作人说:"他总结起来,说中国书上鲜红的写着二字曰'吃人',岂不是正当的么?他这篇《狂人日记》,形式是小说,实际是反对封建礼教的一篇宣言,也可以说是他关于野史和笔记的一则读书笔记。"

周作人说:"鲁迅的著作,不论小说或是杂文,总有一种特色,便是思想文章都很深刻犀利。"我想,这个根源,与他的"旁门"而入,不无关系。他总是可以从别人看不到的地方看出东西来,他的眼光是独到的,他的眼力是很毒的,非常人所能比。

鲁迅与青年

每次读鲁迅全集,有一点让我非常慨叹,就是鲁迅对青年的爱。

这是很多德高望重者无法做到的。他是真的爱那些处在穷困境界中的有才华的青年。

早年,他相信进化论,"我一向是相信进化论的,总以为将来必胜于过去,青年必胜于老人",(《〈三闲集〉序言》)他为了未来,对青年毫不保留地爱。甚至在北大当老师的时候,包括以后一辈子,都替青年跑腿,为他们校对稿子,推荐书稿云云。而有些青年也以为理所当然。虽然也有一些青年最后和他反目成仇,比如高长虹,但鲁迅似乎从没有吸取教训。

1927年后,他亲眼见证了很多青年的并不"青年",原来他们也可以出卖别人,可以用别人,甚至别的青年的血,来换取自己的红顶子。"我在广东,就目睹了同是青年,而分成两大阵营,或则投书告密,或则助官捕人的事实!我的思路因此轰毁,后来便时常用了怀疑的眼光去看青年,不再无条件的敬畏了。"(《〈三闲集〉序言》)但是,鲁迅依然没有吸取教训,依然在帮助青年。鲁迅的亲近"左翼",现在似乎成了他的污点,被人一再地与胡适比较,说胡适多么聪明,多么平易,多么和善。他们看不见那些被侮辱被损害者的艰难处境,他们看不见当时的真实现状。在1930年代上海那么复杂的情况下,鲁迅依然决然地同意了萧红、萧军的要求,和他们见了面,并帮他们出书,还为他们的小说写序。其实,得到这样待遇的青年很多,比如叶紫,比如艾芜,比如徐梵澄。我们看徐梵澄老人晚年写的《星花旧影》等文,可以看到鲁迅的伟大、温暖。

鲁迅去世后,他写有《怀旧》:

逝矣吾谁与, 斯人隔九原。

沉埋悲剑气,惨淡愧师门。

闻道今知重, 当时未觉恩。

秋风又摇落,墓草有陈根。

但鲁迅也是有个性的,从来不会委屈自己。他和青年的关系,好 多也最后弄僵了。比如和徐梵澄,后来他都懒得见他了。徐梵澄晚年 撰文怀念鲁迅先生,依然执弟子礼甚恭,对自己当年的莽撞亦有后悔 之意。

只有几位早逝的弟子,他们的关系一直很好,可能还没有到破裂的程度吧?因为鲁迅喜欢的青年都是极有个性的作家青年,而且大都来自底层,性格怪异,家庭穷困,非常敏感,很容易意气用事。这点与胡适可真的不一样。胡适来往的大都是青年学者,学者大都平和、稳定。

鲁迅怀念韦素园的文字,极其感人。《忆韦素园君》是一篇佳作,老师写弟子,写到如此程度的,少之又少,可以说罕见。但他一生这样与他关系善始善终的弟子,好像并不多。胡风,一生唯鲁迅马首是瞻,这也是他罹难的一个原因。冯雪峰,就比较复杂了。他晚年和鲁迅的关系很微妙。至于许寿裳、台静农,那当然都是极好的关系了。许寿裳为此还命丧台湾。不过,许寿裳算鲁迅的朋友了,不能算是青年。

鲁迅自己也说过,如果柔石不早逝的话,他们可能也闹翻了。《为了忘却的记念》里鲁迅写道:"由于历来的经验,我知道青年们,尤其是文学青年们,十之九是感觉很敏,自尊心也很旺盛的,一不小心,极容易得到误解,所以倒是故意回避的时候多。"但话是这样说,其实他不回避的时候却居多。比如他为"左联"五烈士写的这篇文章,就不是随便哪个人敢写的。而且其中详细记叙了他和那几位青年的密切来往。钱理群说,鲁迅写到青年的暗暗的死,就情不能已。大概是真的。这也是他和胡适不一样的地方,胡适没有这样的青年朋友。

鲁迅与萧红的关系,后来也比较微妙。这一点我们看萧红的《回忆鲁迅先生》,还有她和许广平在鲁迅辞世后的来往书信,也是能感觉到一点的。他们俩大概也是很难在一起待下去了。

鲁迅先生,终于还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思想家,极有个性,爱护青年、扶持青年,但从来不会迎合青年、敷衍青年、讨好青年。觉得自己和他们中的一位无法相处,他就坚决不来往,不怕前功尽弃。这一点,也是绝大多数人做不到的。

这也就是鲁迅。

我说过,鲁迅走到了中国文化的边缘,无处可去了。他真是中国 文化的异端、另类。他不愧是医学出生,早年学过矿务、水军。科学 精神深入骨髓。他真是有话直说,从不虚与委蛇,更不故意抬高年轻 人。他不。他是一个真正求真的人。按中国惯例,人死为大,人死 了,就说点好话,但鲁迅偏不。你看的散文《忆刘半农君》,直言刘 半农的"浅"和两人后来的疏远。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

这也可能是有些弟子最后与他关系僵化,甚至开骂的一个原因。他不苟且。

周作人晚年的几部书

兰州,连日酷热,宅家里读周作人。先读了《鲁迅的青年时代》,写于1956年,很不错,文字平淡,读之愈久愈香,如此文字,如今绝迹矣。后读《鲁迅的故家》,就感觉有点啰唆,好多节文字,就都跳过去了。然后读《鲁迅小说中的人物》,一样的啰唆,(虽然其中也有非常精彩的段落)用顾随先生的话说就是"鸡零狗碎",而且他还说,读了没有得多少好处。我亦有同感。

这两部书的文字都是1950年代初连载于上海《亦报》上的,文字要求每则几百字,所以,对作者也是有限制的。其次,可能是为了提供一些鲁迅研究的资料,故多啰唆,也是可以理解的。

今天,开始读《知堂回想录》,这个是应曹聚仁邀约而写的,每篇字数比较长,而且是自传形式,放得开,是周作人1960年开始写,1962年11月底写成的,算是他晚年最后的一部作品了,也是他毕生篇幅最大的著作。人之将亡,其言也善。这部书的文字亦很好,情感、思想都不错,值得细读。

关于周氏兄弟失和,很多无聊之人乱猜想,让人齿冷。读周作人晚年的这几部书,可以看出他对大哥鲁迅的理解,言语之间,是有忏悔在的。所以,我想,朱正先生说的,周作人是上了妻子的当,其妻有歇斯底里病,故加挑拨,知堂老人不查。应该说是有道理的。

读张爱玲《少帅》

很早就知道张爱玲写过一部小说《少帅》,没有写完,是英文的。也一直颇惊讶于她怎么想到去写这个题材。看她的小说,她是不大喜欢那些大事件的,她只是描写那些男欢女爱,和男欢女爱后面的黑暗、绝望,还有残酷。

最近,宋以朗先生终于将《少帅》找人翻译成中文,由北京十月 文艺出版社出版了。马上网购了一册,认真拜读。郑远涛先生的翻译 极好,虽然没有张爱玲文字的那种神魅,但也略似几分,读起来还是 很愉快的。

读完了,才懂张爱玲为什么写这个题材了。原来,她看上的是张 学良与赵四小姐的那份爱情。就如叶嘉莹女士喜欢《艳阳天》,因为 她喜欢里面干净的爱情。叶嘉莹女士也是一个终生没有获得爱情的女 人。张爱玲曾经有过爱情,但后来破灭了。她童年的创伤记忆,她的 缺乏父爱,也缺乏母爱的童年,让她一生都无法安宁。她晚年的蚤子 之患,其实就是一种不安全的心理疾病。

张爱玲跑到美国,嫁给了美国人赖雅。看他们的婚姻,似乎也说不上爱情。她结婚五年后,跑到台湾,想写《少帅》。这是她准备写的又一部英文长篇小说,她想通过这个小说走入美国文学市场。但她失败了。这个小说也没有写完。

细读《少帅》,我还是不得不佩服张爱玲的才华。她写女性,写女性的那份爱情,真是写得太好了,细如发丝,甚至都能听到一根头发摇动的声音。这一点鲁迅就无法相比。我说过,鲁迅似乎对女人不大懂,或者说,对男欢女爱不是很钟情。他是思想家,他对女性不是很感兴趣。所以,他笔下的女性,几乎都是鬼魂,没有见他写过一个风情万种的女子,没有见他写出过一个动人心怀的爱情细节。

但张爱玲写了,而且写得那么好。《少帅》里写张学良和赵四小姐偷情,那种描写功夫,很是厉害。"他探身掸了掸烟灰,别过头来吻她,一只小鹿在潭边漫不经心啜了口水。额前垂着一绺头发,头向她

俯过来,像乌云蔽天,又像山间直罩下来的夜色。她晕眩地坠入黑暗中。"小说写活了一个情场老手张学良,也写出了一个不谙风情、情窦初开的赵四小姐。当然小说中的人物是换了名的,但我觉得换得很拙劣,不如直接用原名。

张爱玲毕竟是大家闺秀,她写男欢女爱,一直写得很克制、很含蓄,或者说藏得很深,一般读者看一遍不知道在写什么,看几遍才能看明白。但却写得很大胆、很先锋。比如《心经》写的情节,都是一般女作家不敢去碰的,男作家敢碰的也不多。而到美国后,她似乎放得开了,有时候写得比较放肆。《色戒》还克制;《小团圆》的某些场面,虽然含蓄,但已经过线了。这也是《小团圆》让很多人无法接受的原因。因为他们心目中的张爱玲是那么高贵。《少帅》的部分文字,也很色情,比如写少帅与四小姐在西山一晚,那种情节,她能那么从容地写出来,也是让人吃惊。

冯晞乾说,《少帅》里的床戏根本是一幕幕有声有色的恐怖片, 说到底就是因为作者旨在写的不仅仅是性交,而是作为异化隐喻的死 亡。所以我说,张爱玲虽然只写男欢女爱,但她把这口井打到了别人 无法到达的深度,所以她伟大,可以这样说。

在《小团圆》《少帅》里,张爱玲不仅写了色情,还写了暴力。 《小团圆》里写用抽水马桶冲掉流产的孩子死尸,那一节是让人毛骨悚然的。《少帅》里写军阀杀人,那种描写,也是让人头皮发麻。我感觉张爱玲是熟悉鲁迅的,她这些描写很容易让我们想到鲁迅的小说,比如《药》《示众》。到了美国之后的张爱玲有一个大的变化,可惜土地变了,这棵树是要死的,没有移栽成功。

《少帅》涉及的场域,涉及的人物,都是当时的上流社会,那种繁华,那种纸醉金迷,恐怕也只有看过繁华的张爱玲才能写得出来。 她给我们留下了民国的一段日子,一个截面,让我们看到那个时候的 上流社会的真实面目。

但张爱玲的伟大,或者说杰出,不是她写了爱情,写出了男欢女爱。她的杰出,是她还写出了轰轰烈烈的爱情后面的尴尬、黑暗、残酷,写出了爱情的不可靠,写出了男人的多情而无情。张爱玲在书写爱情的同时,更在不断地解构爱情。她二十岁出头创作的小说里,就

已经解构了爱情。但可怜的是,她到老,还在不断地追求爱情、描写爱情。有人说,爱情是女人的事业。难道是真的吗?

《少帅》写的是爱情,但读完了,发现却没有"爱情",就是一个纨绔子弟的情场风月而已。张爱玲给宋淇信中说:"要点是终身拘禁成全了赵四。"这和《倾城之恋》的结局似乎一样了。张爱玲这部作品里描写的少帅,倒是最贴近历史上那个人的。1982年宋淇给张爱玲信中说:"你既然对男主角不同情,而且只有轮廓,不写也罢。"1991年张爱玲给宋淇信中坦承,"对张学良我久已失去兴趣",甚至"觉得irritating【讨厌】"。可见,张爱玲也是不相信张学良和赵四小姐之间有爱情的。而且,随着对张学良的了解越多,对他的为人也似乎不大相信了。

但不相信,还是在不停地写,这也是张爱玲作为女人的悲剧?冯 睎乾认为,《雷峰塔》《易经》《少帅》是张爱玲1960年代的"自传" 三部曲,也不是没有道理。他即便写少帅,其实还是写的胡兰成。到 1970年代,她开始坦荡荡地写她与胡兰成的故事,"已经豁出去了", 于是《少帅》也就没有必要再写了。

就小说而言,《少帅》是一个未完稿,也不是非常成功的作品。 张爱玲,还是不适合创作长篇小说。小说结构简单,内容单薄,视野 狭隘。坦率地说,张爱玲缺乏虚构能力,缺乏想象力。她的小说几乎 都是亲身经历,或家庭的真人真事,她是靠经验写作的作家。《少 帅》几乎就是历史实录,但却用了假名。读起来像一个长篇散文,或 者中短篇小说。但是,我们还是要说,《少帅》是一部值得重视的作 品,不仅可以从中看出张爱玲的很多心理密码,而且,小说也确实有 自己的优秀之处,她是用了心的。目前的这个郑远涛译本,我觉得很 好。

他只读出两个字: 孤独

安徒生出身鞋匠家庭,祖父、父亲都是鞋匠,而且是最低下的鞋匠,祖父精神还有点不正常。安徒生从小没有玩伴,一生没有知心朋友。无边的贫穷导致了他心理的不健康,他很自我,喜欢炫耀,他说:"我要抓住荣誉,像贪财奴抓住金子一样。"《安徒生文集》的翻译者林桦说:"鞋匠儿子的出身是他终生挥之弗去的阴影。列夫·托尔斯泰花费了十年的时间解读安徒生的作品。他只读出两个字:孤独。"

林桦翻译的《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里,他将《丑小鸭》特意放在开篇,他认为,这篇作品有很强的自传色彩,是理解安徒生的一把钥匙。

在这个世界上,安徒生永远是局外人。他说:"我好像一块没有人要的垫脚石。"他恐惧死亡,精神也有一点不正常,他在日记里多次写道"害怕疯掉"。"我感觉我要疯了","今夜我的疯狂幻想又发作了","又感觉到了疯的边缘"。他甚至哀叹:"上帝给了我创作诗文的幻想,但不是让我成为等候进疯人院的人!可是为什么这种顽固的想法总在搅扰我?"

我们阅读欧洲那些文学大师的著作,其实都写着两个字:孤独, 更准确地说是绝望。中国的古典作家,屈原、李白、杜甫、苏轼、曹 雪芹等人,其实也一样,只是呈现出来的形态有点差异,感觉似乎要 温和一点、飘逸一点、含蓄一点,骨子里还是孤独与绝望。现代文学 大师鲁迅,那就是中华文化的异端了,其孤独、绝望的形态与欧洲大 师很相似了。

古人说,病蚌成珠。哪一个幸福的人,会去写作?心中没有绝望、孤独的人,谁会去写作?写那么多的文字为什么?当然,我这里说的是真正的写作,至于那些码字的、为某某而写作者不在我讨论之列。正因为内心极大的痛苦,带给他们巨大的精神矿藏,他们不得不写。安徒生说他的"内心有极丰富的材料",他的"一生太短,不能用尽这份贮存"。

正因为如此,写作者都有怪癖。明代张岱说,人无疵不交,是有道理的。德国作家本雅明酷爱收藏,他说,拥有一个图书室是一种内在需求。他薪水微博,生活拮据,但一直不停地买书,有时为此还得变卖家产。他喜欢卡夫卡,手头就有一套卡夫卡全集的初版本。他说:"同对象建立最深刻的联系的方式就是拥有这个对象。"有学者认为,他是个退居书房的革命家。本雅明从来不对书籍分门别类,他的书房都是极乱的,他认为随意乱放书籍会给人带来极大的乐趣。可能这是对的。我的一位老领导就说了,学者的书房都很乱。房间的杂乱更有助于培养思想。

毕加索的画室也是如此混乱,他的墙上挂着一幅很大的雷诺阿的作品,已经卷曲。有人劝他收拾一下,毕加索说:"还是这个样子好,因为那样不久你就看不到绘画,只看到个画框。只有把它放在不适当的地方,才能更好地欣赏它。"

鲁迅也爱收藏,他收藏的欧洲版画、日本浮世绘、中国汉画像砖等等,数量可观,而且品质绝佳。这些收藏肯定与他的精神世界有关,与他的写作有关。

正因为作家特殊的品质、习惯,他们内心世界的孤独,他们才会有与世人不一样的视角,他们才能有自己独特的眼光。比如周作人,就很反感唐宋八大家,尤其韩愈。他多次撰文批评韩愈。开始,我也不理解,后来慢慢地懂了。没有对韩愈的批评,也就没有周作人的诞生。一个大作家是靠反对另一位大作家而完成自己的。这是文人相轻的另一个意义。韩愈瞧不起白居易的浅俗,两人生前很少来往。黄宾虹的潜在的反面教材就是张大千。没有张大千的俗艳,就没有黄宾虹的内美和浑厚华滋。

年轻时读周作人的文章,体会不到他的好,却对他批评韩愈印象很深。他对韩愈真是深恶痛绝,几乎不放过任何机会攻击,并且撰写了多篇专门辟韩的文章,内容涉及面很宽,尤其对韩愈的道统,更是不遗余力地批评,这里面有他对专制的痛恨。"他就成了正宗的教长,努力于统制思想,其为后世在朝以及在野的法西斯派所喜欢者正以此故,我们翻过来看就可以知道这是如何有害于思想的自由发展的了。"他甚至还攻击韩愈的长相,颇有人身攻击之嫌。比如,"他的尊容是红黑圆大,唇厚,眼小如猪,我从前猜疑他好吃猪肉,身胖喜睡,后来

看什么书证明他确实如此……"包括他的人品:"他是封建文人的代表,热中躁进,顽固妄诞而胆小,干谒宰相,以势利教儿子……我找坏文章,在他的那里找代表……"

后来,慢慢地懂了,尤其读了黄乔生先生的《鲁迅、周作人与韩愈》一文,启发甚大,更加知道了周作人批评韩愈是有他的道理的,他有他的文学观。也正是因此,他才成了周作人,成就了他独特的散文文体。黄先生说,周作人推崇质朴平实的文风,因此不喜欢韩愈"装腔作势、搔首弄姿"的"策士之文"。周作人认为韩愈比较于古代大儒,"气象愈小而架子愈大"。他认为柳宗元文章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柳君为文矜张作态,不佞所不喜。"八十多岁还写了《反对韩文公》一文。周作人反对"文以载道"的韩愈文统,目的是张扬"言志派"文学。他推崇公安竟陵派的文学主张和实践,是因为他们的文章没有架子,自由抒写。他说:"正宗派论文高则秦汉,低则唐宋,滔滔者天下皆是,以我旁门外道的目光来看,倒还是上有六朝,下有明朝吧……公安竟陵一路的文是新文学的文章,现今的新散文实在还沿着这个统系,一方面又是韩退之以来唐宋文中所不易找出的好文章。"

大作家一般都有自己的偏见,但可能正是这种偏见,成就了他们。我一直很喜欢周作人《雨天的书》序二的一句话:"我近来作文极羡慕平淡自然的境地。"这也是我人到中年之后极追慕的境界。他说:"我平素最讨厌的是道学家。"后来读他的《谈文章》,其中有一句话:"做文章最容易犯的毛病其一便是作态,犯时文章就坏了。"于是,更加明白了文章不要有"腔调",一有腔调,就坏了。周作人认为,鲁迅的文章有时候也难免有腔调。

在这个技术复制时代,大家都涌向五泉山(兰州的一座小山),说那是世界最高峰,都在那里朝拜,独有你一人知道珠穆朗玛峰是世界最高峰,但你有没有力量、胆量独自走向万里之遥的珠峰?因为你也知道,这一去,也可能死无葬身之地,甚至中道崩卒。即便你爬上了珠峰,并安全回来,但无人认可你的选择,人家还认为五泉山是世界最高峰,你去的地方子虚乌有,甚至怀疑你撒谎。你怎么办?你有力量自足吗?如司马迁,如曹雪芹,如鲁迅?

思想内化为血液,外显为肉体,你才有力量走下去,暴风骤雨、风刀霜剑都无法动摇你,谈何容易?我曾想写一篇《司马迁的力量从

哪里来》,无法完篇,因为我就没有力量。

康德说,天才为艺术立则。文学自然也不例外。什么是文学?其实,就是那些大作家的创造说了算。他们的敢于挑战一切,敢于否定自己,敢于从古人的文学成例中走出来。但这谈何容易?所以,大作家总是那么少。

陆九渊临终之时,手指腹部,慨叹道:"某有绝学在此,惜无人能 承当耳。"那真是一种大寂寞。

文学也是寂寞的事业。

激情闻一多

国人写的传记,好的不多,因为不真实。而写到父母的优秀传记,更是廖如晨星,也是因为难得真实。孔子说,修辞立其诚,"诚"都做不到,何谈好文字?

最近读闻立雕写的《红烛——我的父亲闻一多》,却感意外。当时从网上购买此书,只是因为喜欢闻一多,没想到一读,却再放不下。它给了我们一个立体的真实的闻一多,让我们看到了闻一多的爱国、闻一多的学问、闻一多的真诚,和一颗金子般的心。我们也就知道了,为什么他能创作出那么杰出的诗歌,几十年后,还让国人潸然泪下:"你可知"MACAU"不是我真姓?/我离开你太久了,母亲!/但是他们掳去的是我的肉体,/你依然保管我内心的灵魂。/三百年来梦寐不忘的生母啊!/请叫儿的乳名,/叫我一声'澳门'!"

很多人知道闻一多,是因为中学语文课本里的《最后的演讲》,那如虹的气势,真的让人很难阻挡。其实,闻一多不仅是斗士,更是一位优秀的诗人、学者、篆刻家。可是细想下来,他能成就后面的几个头衔,不就是因为他的真诚、他的激情吗?如果他只是做一个书斋学问家,恐怕早就被人忘得一干二净了。古往今来,真正的大学者大诗人都是爱国者,他们的血管里流的是激情的血。屈原、司马迁、李白、杜甫、顾炎武、黄宗羲、王船山、曹雪芹、章太炎、鲁迅……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此之谓也。

我们阅读《红烛——我的父亲闻一多》,许多地方都让我掉泪。闻先生的真情、率性,真孩童也。他是深于情者,对祖国、对民族、对亲人、对朋友、对学生,莫不如是。对祖国,他说了:"我爱中国固因她是我的祖国,而尤因她是有她那种可敬爱的文化的国家。""我国前途之危险不独政治经济被人征服之虑,且有文化被人征服之祸患。文化之征服甚于他方面之征服千百倍之。杜渐防微之责,舍我辈其谁堪任之!"闻一多的学术文章至今犹被学界推崇,被读者传诵,除了他的严谨的学术追求,还有那里面的一腔文化使命感。《史记》的伟大

也在这里。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什么"纯学术",鲁迅说过,血管里流的都是血,水管里流的都是水。

闻一多对家人、妻儿的深情,也是很罕见的。他给妻子的信:"我 到此从未接到一信,这未免太残忍了吧?我现在哀求你速来一 信,请你可怜我的心并非铁打的。"因为妻子生气,一直不回信,他竟 写道: "我也常想到,四十岁的人,何必这样心软。但是出门的人盼望 家信,你能说是过分吗?""不然,你就当我已经死了,以后也永远不 必写信来。"但他的爱亲人,总与爱民族文化连在一起。他告诫儿女, "葆我国粹,扬吾菁华","我爱中国固因她是我的祖国,而尤因她是有 她那种可敬爱的文化的国家。"他对弟弟说:"我家兄弟在家塾时辄皆 留心中文, 先后相袭, 遂成家风, 此实最可贵。"他写信嘱咐儿女: "在这未上学校的期间,务必把中文的底子打好,我自己教中文,我希 望我的儿子在中文上总要比一般强一点。"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家书 里仍不忘嘱咐儿女学习祖国文化, 真是让如今的家长汗颜。但是, 闻 一多对中国传统文化,并不是全盘接受,不是国粹派,他说了:"你想 不到我比任何人还恨那故纸堆,正因为恨它,更不能不弄个明白。"他 愿意做一个杀蠹的芸香,却不是蠹鱼。西南联大后期,他说:"经过十 余年故纸堆的生活,我有了把握,看清了我们这民族,这文化的病 症,我敢于开方了。"可没有想到,他开的方子竟然是自己的生命。

闻一多是个激情男儿,遇事缺乏冷静,往往过而不及。他在青岛大学的遭遇,就与此有关;他在西安事变中的言论,也与此有关。闻立雕不为父讳,直笔书写,真难得之举。闻一多早年留学美国,后来回国到大学教授中国古典文学,在那大师众多、大家如云的时代,明显感到一种压力。他进大学后,拼命用功,被同人呼为"何妨一下楼主人"。这些立雕先生都写了,而且写得很好,很有分寸。闻一多能够在国学上取得那样杰出的成就,因为他的眼界不同一般,他的激情高于别人,并非全是因国学素养的深厚;要论国学,当时比他强的人很多。西南联大时,刘文典就因为他在课堂上读错了一个古音,在教员休息室大为嘲笑。他的激情、用情专一,使得他在中国古典学问上飞跃前进,以至朱自清都感到了自卑。朱自清到闻一多家去,一多先生不在,朱自清回家在日记里写道,从闻家人的眼睛里,看到了对自己的瞧不上。我想可能是他敏感了,不过,从此也可以看出当时的大学,"混饭"之艰难。

闻一多是一个激情男儿,这是冷静而高高在上的梁实秋那样的学者很难理解的。梁实秋晚年写的回忆文章里,对闻一多的走上街头,最后倒毙在特务的枪下,感到不可理解,他认为一个学者是不应该如此的。可能这也与家庭出身有关系,闻一多的家庭毕竟不富裕。他后来能脱离新月派,而理解了鲁迅的伟大,我想原因也在这里。我觉得,这样的学者,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遇到邪恶势力,遇到不公正的事情,他都会站出来,用自己的声音呐喊,用自己的热血祭奠自己的人生信仰。他不是唯唯诺诺之辈,更不是书斋式的纯学者,他永远是热血青年,他的血管里流的是爱国的血。他说过:"诗人主要的天赋是'爱',爱他的祖国,爱他的人民。"我想,一个伟大的学者也当如此!

最后,让我们读读他当年留美回国写的诗行,是多么真挚而美丽:

这真是说不出的悲喜交集; 我又投入了祖国的慈怀。 你看船边飞着簸谷似的浪花, 天上飘来仙鹤般的云彩。

显惠老师

好久没有见杨显惠老师了,有点想念他。

杨老师本是兰州人,但妻子是天津人,后来就到了天津,定居在塘沽。我去过他家,在他家住了好几天,很温暖。他的妻子,很美丽,非常善良。他的女儿真漂亮,待人极好。

杨老师每年都来兰州,不是去甘南,就是跑定西,偶尔也去河西走廊,反正坐不住。兰州的朋友很多,他来了,大家都抢着请客,但每次几乎都是他买单。因为不让他买,他就生气。有时候我提前偷着买了,他就黑脸,不理你了。我也不管他。有一次,有人要买单,他生气了,拿来随身背的布包,打开让大家看,里面有很厚一沓子人民币,那么厚,把我吓的。他抽出几张买单,然后就把包随便扔到旁边的窗台上。我过去帮他拉上拉链,然后提醒他,以后拿这么多钱小心一点。他一笑:没事。

其实,他本人收入也不多,就是一个退休金。稿费、版税都不高。但他不想给别人添麻烦,一切都是自己负担。这也显示了他的不苟取,他是一个很有自尊感的人。他欲望很少,老子说,少则得。他大概就是这样的人。

但他总是感恩。他每次给我说,在天津,当年蒋子龙对他很好。 有一次,作协开会,通知了他。他早早地就从塘沽坐车赶过去。结果 到早了,就在楼道等。过一会儿,蒋子龙和几个人来了。开会的时 候,蒋子龙坐他身边,告诉他,你不来开会,正常;来开会,就不正 常了。我听了他们的对话,感到很温暖。所以,最近蒋子龙来兰州开 会,我告诉他,杨显惠老师一直感念您。结果,蒋子龙只是看了一眼 我,什么话都没有说。呵,这俩高人。杨老师还说,蒋子龙有一次告 诉他,你的作品,我们不给你开研讨会,也不管你。你自己想去吧。

杨老师很忙,主要是体验生活,写作。读书相对少一些,但所读的书,都是精读,比如俄苏文学的一些代表作。其中《静静的顿河》,他就读得极细,几次和我相谈,都颇富感情。

我对杨显惠老师,一直以师礼待之,也把他当作我的长辈热爱着他。他对我,也是古道热肠,忘年之交,有时候,真是"忘形到尔汝,痛饮真吾师"。只是我不能"痛饮",他倒是能喝几杯的。我每次有文章发表,他看见了,总会打电话或者发短信,告诉我感想。最近,我和李建军关于《重估俄苏文学》的长篇对话,他看完后,给我发来微信:

光祖,您和建军的对话真好,您们谈的我都赞成。建军多年来一直在写作和发表俄苏文学的传统方面的文章,一直对中国作家们说,俄苏文学的道路才是中国文学的道路……俄罗斯文学是接地气的文学,其优秀作家都是热爱人民的作家,是为了那个民族走向繁荣和正途而思考的作家,他们是思想家和文学家。

显惠师是真正的作家,除了写作,他很少谈别的。他也不谈自己,不像一些作家,经常谈的是自己,不断吹大自己。他不会。他总是把自己放在学生的位置上,有时候,甚至让人感觉到放得太低了。有一年,雷达来兰州做报告,恰好他也在,我们请了他。在嘉宾互动环节,他一开口就说,雷达是我的老师。我们一愣,我看雷达老师也一愣,不解地看着他。去年,雷达老师去世了,他撰写悼文,也是自称学生,很多人有点不解。

他给我发微信,每次都是"您"。我很惶恐,一直告诉他,这样不行,他就是不理。最近我又告诉他,不要称呼"您",叫"你"就可以。他却回了一个很奇怪的微信:

你我直接呼"你",以后也不许称老师,叫显惠。我是当不起老师的。你的学问大,我该称你老师。

我愈加惶恐, 赶紧说, 不敢, 杨老师。

他又回信:

不敢叫显惠,还能成大事吗?就叫显惠!

嘿,这就是杨老师,我的显惠师,我最尊敬的一位老人,一个优 秀的作家。

恐惧闪电后的悲悯——梅志《伴囚 记:我和胡风》读后

一直喜欢胡风,喜欢他的文章,喜欢他的理论,更喜欢他的人 格。

读了他的文章,读了"胡风分子"的文章,我敬佩他们。比如贾植芳、牛汉、阿垅、张中晓等等,他们的文章有血性,有骨格,是真正的知识分子,按毛主席的话说,骨头是最硬的,没有丝毫的奴颜与媚骨。

现在,有一些摩登学者撰文认为,胡风如果成功,掌握了文艺话语权,按他的固执、偏执,比周扬好不到哪里去。我对这种和稀泥的做法非常鄙视。一,这种假设没有一点可能。胡风是有理论追求的人,他不会拿自己的理论去换官位。否则,他早就成功了。新中国成立后,周扬公开说,只要胡风能承认错误,我们就可以给他工作。但他没有这样做。胡乔木受周总理的委托,三次与胡风谈话,希望他能承认自己的文艺理论的错误。这是对他的询唤,对他的规训。可书生气太浓的胡风,根本不接受呼唤。他认为自己半生努力获得的理论没有错误,他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理论。于是,厄运就降到了头上。二,"文革"中,周扬倒霉,有关部门希望胡风揭批周扬。如果换成周扬之流,这是多好的机会!但胡风拒绝了。他认为他与周扬在文艺理论问题上是有分歧,但姚文元那种流氓批评,他不能接受。这与周扬1980年代复出后的一面流泪忏悔,一面继续打击报复胡风还有丁玲等人,是多大的差距。

我经常说,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即便他性格有多少毛病,但总是有底线的,绝不会做对不起良心的事情。可对那些投机分子而言,就难说了,他们根本就没有底线,只要有利于自己,什么事情都能做出来的。这样的人,我们难道见得还少吗?

我读了《胡风全集》,很佩服。虽然他的某些观点,我们觉得有点牵强、有点教条,可整体上,是自己的心血的,是胡风的理论。我

读了《胡风家书》,很震撼,也写了读后感,发表在广东《作品》杂志上。这两天读梅志的《伴囚记:我和胡风》,又一次被深深震撼了,我的心在滴血啊,多么好的中华儿女,我们优秀的知识分子。

梅志的文字,真的很少读到。宁夏人民出版社的《梅志文集》,四卷,很想买,但价格太贵,只好暂时搁置。我一直想读她的《胡风传》,也至今未能如愿。我在阅读上很讲究缘分,不愿意竭泽而渔。见不到,那就等着呗。薄薄的《我和胡风》,我是读了的,但太简单,不过瘾。《伴囚记:我和胡风》买来很早了,直到这两天才读完。书分三部分,《往事如烟》,写胡风囚禁北京秦城监狱的十年遭遇。文字朴实,写景很美,无怨无悔的心态,让我们感觉到了中国百姓的伟大。《伴囚记》写胡风被转移到四川成都后的遭遇,这三年在梅志的笔下,简直就是天堂一般。这可能是经过大苦难的人,回首往事,才能做到的。读这两部分,我的心情是愉快的,对胡风的尊重与日俱增,为他的人格、骨格而钦服。

昨天晚上,我躺在床上,读最后的一部分《在高墙内》。写胡风 "文革"中被转移到大竹县四川省第三监狱,关押九年,这个高傲的诗 人理论家,终于神经错乱,陷于严重的恐惧症中。狱方这才把梅志从 四川芦山县苗溪劳改农场,转移到这里照顾胡风,体现了一些人道主 义精神。

这部分文字,真是字字血,行行泪,我想象不到1988年的梅志是如何写出来的,她该忍受了多大的屈辱、恐惧?她的血就这样被耗干了,耗得如此壮烈,与烈士又有什么区别?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活着比死了要艰难多少倍?自古艰难唯一死,古人说得没有错呀。

在长达二十年的囚禁中,胡风终于垮了。一腔浩然正气也抵挡不住长年累月残酷的车轮战。他陷入了一种非常人所能理解的恐惧之中。经常一夜不睡,在院子里乱跑,或者跪在地上,进行自我忏悔,甚至半夜中把梅志喊醒,手里拿着菜刀,问她他的诗稿呢?梅志的精神都快瓦解了,一方面她为自己的丈夫难受,一方面她还要保护自己。保护自己就是保护胡风呀。我读到这里,不得不佩服梅志作为一位女性、一位妻子的伟大。也为她的受难、惊吓而流下了我的泪水。

读这段文字,没有一定的心理承受能力,真的很难读下去。梅志的文字冷静、干净、克制,但越是如此,越有力量。她只是在叙述,

几乎没有一句议论,没有一个字抒情。可这真实的事实,让我无法承受。我读着,浑身都在打颤,心开始狂乱。为什么有才华的人结局却如此不堪?为什么有个性的人,总是被那些流氓分子摧残、打击?难道人间就没有正义?难道上天没有良知,他看不见人间的苦难?我阅读《圣经》,一直无法理解,为什么耶稣上了十字架死了,然后复活,才能成为先知,才能被人们作为圣子接受?

读《伴囚记:我和胡风》,等于一次次接受恐惧的闪电,那闪电的力量如此强大,可不是一般人能接受的。而闪电过后,我们得到的不是仇恨、不是愤怒、不是无所谓,而是悲悯、是深思、是伟大。伟大的梅志真是了不得,作为胡风的妻子她是优秀的,作为一位女性,她是伟大的。

面对《伴囚记:我和胡风》,人类任何的语言都是苍白的。

蓝棣之在《症候式分析:毛泽东心中的鲁迅什么样》中披露:中央档案馆里有这样一篇文献。新中国成立初期,江青出席文艺界一个会议时说,新中国文艺的指导思想是毛泽东文艺思想。胡风当场表示,在文艺上的指导思想应当是鲁迅的文艺思想。我阅读胡风文字,看回忆胡风的文字,清晰地感觉到胡风在文艺思想上的自信,二十年的炼狱也没有让他屈服。现在回头看看,新中国文艺史上,除了毛泽东文艺思想——主要就是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之外,抹杀不掉的还有胡风的文艺理论。也大概是唯一的一个。

看胡风的朋友,如吕荧、张中晓、路翎、贾植芳、聂绀弩等,都 是很有个性的人,不仅文章好、奇特,而且个人魅力也非常之大。他 们的精神世界,是完全不同于周扬之流的。后者是一些很有政治头脑 或者说很会政治投机的文化人。但胡风他们不是,他们是一批很有狂 狷之气的文化人。他们是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 继承的是李贽、徐渭、金圣叹、鲁迅的衣钵。不过,鲁迅似乎比他们 更博大一些,或者说更世故一点,懂得壕堑战。

在任何时代,他们都是不合时宜者。因为,他们要张扬自己的个性,他们有自己的骨血。只是如果在另一个时代,他们会活得更恣肆、飞扬而已。

可惜,上苍没有给他们这样的时代。于是,悲剧就产生了:他们只能以自己的血去淬砺肉身之剑了。

读《胡风家书》

最近买了一册《胡风家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看得 让人落泪,对胡风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别人加在他身上的污水自然也 就不见了。这是他真性情的流露,真是一个书生啊,一个有骨气的文 艺理论家。看他落难后的书信,每每想起杜甫的诗:"向前敲瘦骨,犹 自带铜声。"他在秦城监狱,还读书不辍,给梅志写了长信,专谈如何 读书,虽然谈得非常精彩,可越精彩读者的心情越沉重。比如他对梅 志说:"到书店时,看到有关《红楼梦》的书,不管新旧,如果是家中 没有的,钱方便就随手买下。"还随手写下了那么长的一个书单子。已 经被打为"反革命"了,仍然有如此读书的"雅兴",真的让人无法可 想。1965年11月26日他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 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12月3日给梅志的信依然是读书,依 然是购书,也开了一个书单子。还说"希望买一个扩大镜。日文字典简 直看不清,还要那本英文字典。"最后说:"我是好的。只是身体疲乏 一点,但心很安定。"读到这里,我们还能说什么呢?这是一个毫无城 府的心如明镜的孩子,一个真正的读书人,鲁迅说他"为人梗直,易于 招怨",果然。可他"招怨"不是有意而为,而是天性如此,不知道人世 的险恶。他只知道按自己的想法做文、办事,他是个一根筋,一个活 在自己世界的人,根本不懂,也不愿去懂外界的事。他是无意的,可 在那些世故的人看来,他的所作所为就无法容忍了,必欲除之而后 快。

胡风给妻子梅志的信很温情,如火的爱情让人感动。但谈到文学、创作,他依然那么严厉,对梅志一点都不留情面。他谈读书、谈创作,严厉中不乏亲切。如:"你,不想写就不必写,多读些书罢。好的书不妨一读再读又再读的。你的感受还不深,这是非得加深修养不行的。要心情充实,要愉快,要能够从内心上感到人民的东西。慢慢地,让我们留点东西给这个时代罢。"读着这样的文字,胡风是个怎样的人,不是很清楚了吗?有许多学者认为如果胡风掌握了权力,比周扬们会更坏。这真是无耻之谈。首先,以胡风的性格、思想、经历,他就不可能那样做。其次,这样假设就是对胡风的侮辱。看看"文革"

时期当外调组向胡风调查周扬时,他并没有乘机复仇,落井下石,仍然实事求是。他说:"我没有什么好揭发的,在理论问题上,我和周扬有不同看法,但是姚文元的文章,是在胡说八道。"这是何等的修养与人格!

1952—1953年的两地书,都是为应付批判而作,啰唆冗杂,很难卒读,但依然可以看出他的坚韧、他的不屈。一代文艺理论家沦入如此处境,确是可悲可哀。看胡风家书,他是坚决不去大学做教授的,不知为什么。是否也有一种权力欲在起作用?或者真的是有一个小集团,他还是愿意做个"文艺头"的?当然,他即使去了大学,恐怕其后的一系列波折也逃不了。胡风一直认为自己掌握着真理,在和周扬等人的斗争中,从没有见到他软弱过,真是难得。看他当时的信笺,包括在秦城监狱时的信,他的信仰、正直、毅力都是让人佩服。毛泽东说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我看胡风也差不多,不愧是鲁迅的弟子。但他最后招致那么残酷的对待是否与他的苛刻也有关系?古人说水至清则无鱼,看他的书信,他对人总是很严苛,有点像鲁迅。

在文艺思想上胡风有自己的一套,对毛泽东的文艺权威形成了严重的挑战,可他似乎一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如果他能像郭沫若那样发表文章,认为自己以前的东西都没有任何价值,完全可以烧掉,那他大概可以免去一难。可胡风天生就不会这一套,性格即命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尊重胡风,我佩服胡风。在整个二十世纪,有如此成熟的文艺理论的,也就胡风一人而已。

读胡风家书,我感受最深的就是他的书生气,我经常在天头批道:"书生呀!"既是佩服,也是可惜。人们认为鲁迅很世故了,称他为世故老人,其实他骨子里还是一介书生。胡风更是!看历史,往往是这些似乎不懂世故的书生,却经常完成了别人完不成的事业。胡风经常说,我们要给这个时代留点什么,我们要真诚地写作。他是做到了。可批判他的那些人呢?

关于胡风的文艺理论,我个人觉得很好。虽然他因此而罹难。他自己也很看重自己的理论,也知道它会给他带来什么。"二十多年的劳动,替自己挖了一个坑,这不知道算'爬'了出来否?"

今夜又重读了李辉先生的《文坛悲歌》,悲痛是很深很深的,悲痛之余更有一种悲凉在。梅志的《胡风传》没有找到,也就没有阅读

过,可看了此书,真是明白了许多事情。我同意曾卓的一句话:"胡风本质上是一个诗人,也是一个天才的理论家,有很了不起的艺术敏感性。同时,他对党、对共产主义忠心耿耿。但是,他不像鲁迅对中国社会和历史了解得那样深刻,只有诗人的激情,又不懂政治,情绪上有时对某些人过于偏爱。这样,不必要地得罪了一些人。"贾植芳说:"胡风这个人有忠君思想。"但他的理论呢?究竟有什么价值?地位如何?我个人认为中国二十世纪只有一位文学理论家,那就是胡风!

舒芜: 出卖、告密, 还是陷害?

2009年8月23日晚,闲来上网,看到《北京青年报》的报道:"胡风案"告密者舒芜去世,此案曾牵连两千多人。才知道舒芜先生已于8月18日逝世。逝者已矣,我本不应该说什么,可看到"告密者"三字,心下总是不安。

我们或许是一个没有严格是非感的民族,我们总是差不多,或者用孔子的话: 乡愿。在面对一些具体的人和事时,我们在用词上经常采用模糊语言,于是,很多本来清楚的问题也就变得复杂了,变得让人感觉说不清楚。

最近读一本书《三十万言30年》,作者是路莘,宁夏人民出版社。我觉得这是一本非常不错的书,关于胡风问题说得就比较清楚。 其实,很多问题,倒不需要多高深的学问,我们需要的只是常识。可 在这个有着三千年历史的国度,回到常识有时非常不容易。

关于胡风,我写作发表过几篇文章。可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 我还没有说过话,因为头绪繁多。这里只主要谈谈舒芜这个人。

舒芜,1980年代以来,著作不断,谈周作人,谈妇女解放,俨然已经是一个资深学者了。而且他的文才好,天才少年,又是安徽桐城人,桐城派岂是了得的?虽然他在口述自传里说他的那个"方"与方苞那个"方"还不是一回事情,他们是"猎户方",是乡下的,是"小方"。可毕竟在一个地方,耳濡目染,自然也就了得。

多年来,舒芜用自己的笔给自己做了非常好的辩护,也可以说是蒙蔽了许多人。很多人以为"文革"那么复杂,也不能说舒芜有多少错。这种把责任推到子虚乌有的手段,是文化人最擅长的了。像巴金那么傻的还真的不多。

前一个阶段就读了《舒芜口述自传》,其实,这书很多年前在书店就翻过,专看他自我辩护的一节,当时印象很不好。这次在书店碰到特价的,38折,于是就买来了,看完了,却像吃了一个苍蝇,很难

受,很恶心。突出的感觉是他这个人不"诚"。孔子说,修辞立其诚,"诚"都做不到,那他的自传几乎就没有什么价值了。

事实本来很清楚,他是为了跳出南宁那个小地方,才出此下策: 揭批胡风。但你终于如愿以偿了,还要报胡风"不见"之仇,抛出胡风 给你的私信,加上歪曲以后的注释,置胡风及很多朋友于死地。须 知,那是私人信笺呀。事情过去多少年了,回忆往事,可以心平气和 地承认了吧。不,他还在那里和稀泥,为自己狡辩。

但奇怪的是,我的头脑竟然很糊涂,只是觉得他可恶,但没有进一步地思考这个问题。也就是在用词上,我无意识中也接受了许多人的话:背叛、出卖、告密。

这两天读完了《三十万言30年》,才发觉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路莘写道:

"背叛""出卖",狭义道德的评判淡化了舒芜行为的恶劣性。舒芜不是什么"背叛",不是什么"出卖",而是陷害了他人。

我大梦忽醒, 我醍醐灌顶, 原来如此!

陷害,而且是蓄意陷害!"告密",应该是胡风他们有"密"可报,比如说要搞什么反动组织等等。"背叛""出卖",应该是胡风他们本来有什么反党的东西,或者反革命的东西,被舒芜说出去了。就如犹大的背叛,他确实指认的就是耶稣,他没有撒谎,更没有胡说八道。可舒芜就不一样了,他从开始就是歪曲,就是胡说,就是陷害、诽谤,到1990年代,还不说真话,一直掩饰自己的丑恶行为,把脏水往胡风身上泼。

舒芜在《舒芜口述自传》里把自己的"陷害写作"推卸到胡风身上,说胡风当初骗他写作《论主观》,而且一直评价很高,可后来他却说是为了批判而发表。于是,他就披露了那些信笺,想用胡风的信说话。好在《胡风全集》已经出版,我手头也有一套。我们看胡风当时的日记,还有给舒芜的信笺,发现胡风从一开始就对《论主观》有肯定,也有严厉的批评。而且发表时的后记里就明白地写着: "作者是尽了他的能力的,希望读者也不要轻易放过,要无情地参加讨论。"在1944年9月19日致舒芜的信里说:

似乎《论主观》还有不少的弱处。例如,今天知识人的崩溃这普遍现象没有触及,这是由于把对象局限于所痛恨的一方面之故。例

如,深入生活,还把握得不丰富或分析得不够,这是由于实践精神不强的缘故。总之,胸襟还不够扩大。不知以为如何?^[1]

只要随便翻一下《胡风全集》,或看一下《希望》当时的那期刊物,不是都很清楚吗?后来,有些学者根据舒芜的造谣歪曲,进而指认胡风为"两面派",更是谬以千里,完全远离事实真相。这个问题,复旦大学的张业松先生有一篇长文《关于舒芜先生的是非》(《书屋》2000年第11期),说得很清楚了,有心的读者不妨去看一下。

从现有资料看,舒芜与胡风的交往一开始,就有着非常强烈的投机主义心态。他一再要胡风给他介绍发表文章,并一再地写信要求胡风把他调到重庆市里。新中国成立后,则一再写信要求把他从南宁调到北京、上海。1945年6月26日,胡风给他的信:

前得要进京的信,不知怎样回你……今天又得两信,都提到要进京的事。

我不知道怎样回答你才好。回想起过去你偶尔露出的和我的想法 相反的事情时,更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

最后胡风说:"未上坛已经如此,上了坛不知又如何。"

虽然胡风感慨"人底想法会差得这样远,是只有吃惊的。"但我们知道胡风是爱才的,所以对舒芜还是一直扶持提携的,这一点舒芜在1999年的《〈回归五四〉后序》里也有诚实的叙述。

路莘认为,舒芜是一个有抱负的被冷落的天才,有良好的学养,但"他的学品中缺少一点,就是信念"。甚至认为他的人品是有问题的。这我都非常同意。不甘寂寞、不甘于被埋没的他,与胡风交往的开始,就是利用,后来看从胡风那里得不到什么荣耀,可能来的只有屈辱、不合时宜,于是,他决然地开始了蓄意陷害,要用胡风等人的血,换来自己的康庄大道。他最后做到了!

1946年,他给胡风写信,要求给自己出集子,名字就叫《舒芜杂文集》。胡风认为不妥,后改为《挂剑集》出版。胡风在回信中说: "为什么这样急地用大排场的书名呢?这对己对读者都没有生气的。 ××论著或文集之类,将来再用罢。"^[2]这已经是很含蓄的批评了。可对于舒芜这样的人来说,他要求的比这不知道要多多少呢?

南宁解放后,他一再地自我检讨,一再地用马克思主义"改造"自己,完成了著作《生活唯物论》。可是他那时毕竟是个无名之辈,靠批判检讨自己是没有任何出路的,书也无法出版。于是,他开始靠诬陷、诽谤和陷害胡风等人,而打通自己的锦绣前程。以他那么聪明的头脑,他应该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一篇《从头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大作就这样出笼了。舒芜的投机终于有了回报:《长江日报》5月25日发表,6月8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并加了编者按。6月20日,他又写了《致路翎的公开信》。这期间他已如愿以偿地调到了北京,进入了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生聪明皆奇文。舒芜真是太聪明了,现在老了,也还那么聪明。趁着自己长寿,开始在《舒芜口述自传》及别的文章中,为自己贴金抹粉。真得感谢老天爷给了他一支生花妙笔。

《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他的文章,应该说他该满足了罢?不,如果到此罢休,那还是他舒芜吗?还是胡风骂的"无耻"吗?他又抛出胡风给他的私人信笺,"创作"了大文、奇文《关于胡风小集团的一些材料》。如果说胡风真有反党言论和行动,那舒芜揭发出来,还算对党的忠诚。可是他全是胡说八道,诬陷栽赃。我2009年5月去庐山出差,在庐山三叠泉的一个小摊上看到一册《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虽然有点旧,可很完整,15元买下。晚上就在旅馆开始翻看。主要看第一批材料,我知道那是舒芜整理、注释的。比如有这么一段:

胡风反对和抵制中国共产党对文艺运动的思想领导,必然地要反对和抵制藉以贯彻这个思想领导的组织领导。胡风恶意地、挑拨性地把中国共产党说成"官方",把中国共产党在文艺方面的工作同志说成"官们""钦差""权贵""老爷们""公子们",这里充分表现了胡风对于中国共产党在文艺方面的领导是如何反感与仇视。

还有一段:

整理胡风给我的信中这许多材料之后,不禁触目惊心。这些材料,现在摆在面前,反共反马克思主义的气息,卑鄙的个人野心的气味,是这样的强烈。可是当时,却把这些信当作经常指导自己整个生活、工作和思想的宝贵文献,从来没有看出甚么不对的地方。这就是一个镜子,可以照见自己当时思想的面貌是何等的丑恶!

王文正《我所亲历的胡风案》披露,他们作为司法人员当时就对胡风一案很怀疑,因为证据不足,单凭几封信就定性,有点草率。他还写到他到淮河调查,有当地医院的一个院长就直率地问他:他们解放前都是革命的,跟着共产党走,怎么解放后却成反革命了?说是混进革命队伍的,要知道,解放前,闹革命是要掉头的。其实,舒芜很清楚胡风是不是反党,可为了自己的"前程",那就顾不了那么多。从现有资料看,第一次把胡风集团定为"反党集团"的就是这个桐城人舒芜。1954年,他在《中国青年》发表《反马克思主义的胡风文艺思想》一文中就已经使用"胡风所经营的反党文艺小集团"的说法。路莘说:"将一个作家不满于文坛中人和文艺现象的言行,故意歪曲解释成为具有政治动机,甚至具有政治步骤的行为,舒芜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最大冤案的产生作了开章。舒芜还自称也曾是'这个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因此,他的陈述也就似乎更能取信于人。"

而且, 更重要的是这些信件大都是胡风根据舒芜的信, 有感而 发,可现在舒芜把自己的信隐藏起来,于是,胡风的话就成了无头 鬼,任由他解释演义了。他任意歪曲、无限上纲的地方很多,大家可 以参看《胡风全集》书信卷编者注。这里仅举一例,《关于胡风反革 命集团的一些材料》三三、1945年5月31日信(重庆),"感到了真的 主观在运行,一个大的意志贯穿了中国,这只能说你把认识(?)化 成了实感。以前,何尝不是肯定了它的?所以,主观、中庸二文没有 被这实感所充溢,恐怕这才是缺点。"这段信似乎没有什么问题,只是 胡风与舒芜谈论舒芜的两篇文章而已。可在舒芜的笔下,却是"胡风把 个人力量看得那样大,所以'以天下为己任',和'万物皆备于我',简直 以救世主和造物主自命,因而轻蔑世界,轻蔑人民,轻蔑伟大的工人 阶级政党,轻蔑这个党所领导的文学队伍的集体力量,妄想要中国共 产党和党所领导的文学队伍服从他个人和他的集团的意志,按照他个 人和他的集团的面貌来改造它们。他在文艺界所进行的宗派活动,就 是为了实现这种狂妄的个人野心。"甚至还继续大肆发挥说:"在这些 信里,胡风的唯心主义的思想,是比在他的公开的文章中表现得更加 露骨的。他认为意识形态是独立存在的,还感到甚么'主观在运行', 甚么'大的意志贯穿了中国',他在'唯物主义'上面加上了'市侩'两字, 以表示他对唯物主义的轻蔑和反感。"并由此得出"极端疯狂的资产阶 级个人主义和极端顽固的资产阶级唯心论——这就是胡风反共集团的 思想基础。"

看看,多有才华,多么雄辩。可是我们后来才知道,信中的"感到了真的主观在运行,一个大的意志贯穿了中国"这并不是胡风的话,而是他舒芜原信里的话,胡风在这里原样抄上,然后进行了评论而已,并对他做了批评。可他却反咬一口,说成了胡风的话。舒芜后来也承认这是他的话。^[3]

大家知道,舒芜是有抱负的人,也是喜欢做大文章的人。在认识胡风的时候,他年轻,才学有限,但写起文章来却宏大得很,颇有指点江山、粪土王侯的气魄。但不幸的是,他如他所说的不是真正的"桐城方家",他的绝顶聪明虽说不是最后导致"胡风反革命集团"2000多人受难的唯一原因,可也是很重要的一根导火索。

他太聪明了, 聪明得让我们多少年后, 还不住地慨叹。

当年林默涵告诉他:人家关心的不是你舒芜怎么说,而是胡风怎么说。这句话,我想对舒芜真是醍醐灌顶,不需要再说什么了。他什么都懂了。

于是,当1955年,他的"朋友"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乃至失智发狂"的同时,他却正在积极参与"揭批"胡风的运动。牛汉在《我仍在苦苦跋涉:牛汉自述》^[4]里说:"你舒芜交了信,'集团'定了性,'反革命'的命运就这样定了,你坑害了多少人。1955年他还到处在学校做揭露与批判'胡风集团'的报告,我后来看到了这些材料。""舒芜交出信件是个大事件,证明'胡风集团'有人'起义'了。舒芜说聂绀弩同情他,我知道绀弩内心不是这样。我跟绀弩谈过。你舒芜交信考虑过后果没有?你舒芜交出的信,成为中央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定性的主要依据。后果你知道,不仅仅是交材料,都是自己的好朋友,怎么能这样?!"

一直到1997年了,舒芜还在《〈回归五四〉后序》一文中,避实就虚,甚至歪曲事实。以至我们的路莘女士多次慨叹:"有着如此城府的人,是总能找到使自己心安理得的方法的。"

1955年,胡风预感到自己的命运,给许多朋友写信,希望他们不要为他辩护,"我希望把判决落到我一个人身上。""我要尽一切的可能由我自己担负起来。"

1955年,绿原回答,他只能检讨自己,别人的问题他无法谈。

1966年11月, 阿垅在法庭说:"一切由我负责,与他人无关。"

牛汉、贾植芳都没有背叛自己的良心。贾植芳说,我要努力把"人"字写正;牛汉说,我仍在苦苦地跋涉。他们不是不爱党、不爱国,他们是不愿意欺骗党和国家。

聂绀弩晚年挽胡风诗曰:"心胸肝胆齐坚冰,从此天风呼不起。昨夜梦君立海边,苍苍者天茫茫水。"

他还说:"无端狂笑无端哭,三十万言三十年。"

我们看舒芜怎么说。他在《〈回归五四〉后序》里说:

由我的《关于胡风的宗派主义》,一改再改三改而成了《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一些材料》,虽非我始料及,但是它导致那样一大冤案,那么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乃至失智发狂,其中包括了我年轻时几乎全部的好友,特别是一贯挈我掖我的胡风,我对他们的苦难,有我一份应负的沉重责任。(《舒芜口述自传》里也有这段话,并做了发挥)

他在这里的避实就虚,歪曲历史,我们前面已经说了。不是他提出的"宗派主义",而是由他提出的"反党集团",由他主动交出胡风的私人信件,并做了完全歪曲历史的注释。"一改再改三改",好像都是别人"歪曲"一般。尤其"责任"二字岂能承载起他的所作所为?其实,这一切的后面,都是他的投机钻营的心态作祟,都是他出人头地的想法作怪。他这种人,为了自己的"锦绣前程",是可以置朋友于死地的。他如果真的是盲目信仰的缘故,我们尚可原谅。就像上海的戴厚英,钱谷融、贾植芳最后都原谅了他。因为那时候她作为大学生,是真的在信仰,虽然是盲目的。可舒芜就不是了。他是多聪明的人呀!

路莘说:"胡风所说,舒芜与我的那些年轻朋友不一样。这不一样,不是个性,而是做人的品质。"我认为切中肯綮,一语中的。不须再多说什么了。

胡风太爱才了,他知道舒芜人品有问题,却仍然为他做牛马,这也是鲁迅的精神。可舒芜呢,还心安理得吗?当然,他一生恐怕都没有心安理得过。牛汉披露道:"舒芜1938年在老家加入共产党,后来自首,整个支部自首了。建国后,自首的性质和叛徒差不多。这是他人生最大的隐患,舒芜内心难免恐慌。要有新表现也在情理之中……90年代初,我跟他在电话里谈过他内心的真实情况,他回避。"[5]

宁可人无才,不可人无德,这是孔子的小人、君子之辨。 针对舒芜的《〈回归五四〉后序》,路莘沉痛地写道:

回归,是需要寻得到根基的。需要知道自己从何而来,迷失在何处。回归还必须有正视历史的人格素养,而不是自欺欺人。

【注释】

- [1]《胡风全集·书信》,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86页。
- [2]《胡风全集·书信》,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27—528页。
- [3]《胡风全集》第九卷,第508页。
- [4]牛汉口述,何启治、李晋西编撰:《我仍在苦苦跋涉:牛汉自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
- [5]牛汉口述,何启治李晋西编撰:《我仍在苦苦跋涉:牛汉自述》,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118页。

逃避路遥

一直很讨厌路遥,很讨厌《平凡的世界》。

当年阅读《平凡的世界》的时候,经常眼泪流个不停。但流完了,仍然厌恶,厌恶路遥的政治情结,他那种隐隐的奴性。平生只为路遥写过一篇评论,还是批评他的虚伪,他的对官员的仰视描写,他的对孙家兄妹的拔高(圣化)书写。文章发表于2005年,2015年电视剧开播,《羊城晚报》又摘发了部分观点,在网络上溅起了几点水花。十年了,我仍然觉得我的观点没有过时,除了文章感觉有点生涩之外,别无遗憾。

就艺术性而言,《平凡的世界》真的不是一部好小说,反正我绝不会去读第二遍。但看网络,那么多的网民热爱路遥,热爱《平凡的世界》,一些城里长大的博士们也开始喊着要"回到路遥"了,但看他们的文字,何等的浅薄,何等的轻飘。

一直喜欢杨显惠,喜欢他的"命运三部曲"。严格地说,是尊重。 因为他的三部曲,《夹边沟记事》读过一遍,《甘南纪事》读过一 遍,《定西孤儿院纪事》一直没有读完。不愿读。

有次在黄河边喝茶,杨显惠批评我的《杨显惠论》是急就章,含蓄地批评我《定西孤儿院纪事》都没有读完,就写了《杨显惠论》。 汗颜!于是在2015年的酷暑,兰州最热的几天,我闷在家里读完了这本书,真的是一字一句地读完了,并写成了一篇一万三千字的评论。 在那篇文章的开头,我说:

……我一直在逃避,逃避那段黑色的岁月,逃避那段像钢管一样 嵌在我的生命里的记忆。我是1969年生人……我小的时候,很少听到 吴刚伐桂、嫦娥奔月等故事,老人农闲坐在一起,一谈就说起了58 年,说起了60年。然后,摇头、叹息,一起回忆谁谁怎么死的,谁谁 怎么走的。我五岁的时候,跟爷爷给农业社放羊,经常路过一片废 墟,败壁颓垣,爷爷就会说这原来是什么村……

当然,我没有亲历过那段黑色的日子,我的父亲是亲历的,当时他才十岁左右,他到如今不敢碰那段记忆,我曾经冒昧地也是愚蠢地建议父亲写写那段日子,但父亲一直不写,后来妈妈说,父亲每次拿

起笔,就在那里哭,一个字也写不下去。看来,我真是太轻率了。不过,我的童年也是苦难的,我到大学毕业从来没有吃饱过。到如今一直有一种让人难堪的饥饿感觉,一直觉得没有吃饱过。即便吃撑了,心理上似乎还是在饥饿。因此,我一方面感谢杨显惠写出了《定西孤儿院纪事》,一方面又不愿直面它。2011年8月,我陪杨显惠重走定西,在定西市区,他请来了几个当时他采访的孤儿,大家一起吃了一顿家常饭。其中最年轻的已经六十多岁了,看着他们的白发苍苍,席间谈起当年他们是如何活下来的,我多次黯然。

朋友看了我的长文,祝贺,甚至羡慕我的出手快。但接下来的半个月,我却一直闷闷不乐,不知为什么,很不舒服,惶惶不可终日,对任何事情都打不起精神,感觉很累,是那种没有任何希望的心累。我怀疑自己患上了抑郁症。偶尔看到杨显惠近期做的一个访谈,人家问他,张纯如写南京大屠杀,书写成了,自己却患上了精神病,最后自杀。你写这些苦难的往事,有什么感觉?心理上能承受吗?杨老师说,她太脆弱了。

看到"太脆弱了"几个字,有点不舒服。后来又与几位哲学专业、 美术专业的朋友聊天,说到中国的文人画,他们都大加挞伐,认为是 中国传统文化的糟粕,是一种腐朽的东西,必须抛弃。他们还说,文 人画无法表达时代性,无法表现如今时代的冲突。他们认为文人画脱 离时代,他们都喜欢油画,对罗中立、方力钧等捧之有加。甚至一说 起文人画的笔墨,他们也嗤之以鼻。我一直在孤独地据理力争,但我 的"理"说服不了他们。他们一直在批评我,说我如此下去会很危险。 那天我们争论到晚上近一点才回家。

回来几天,一直闷闷不乐,不知为何,诸事皆废,不想读书,不想写作,不想会友。有天下午,热得难受,偶然地想起了《平凡的世界》,于是在网络上搜看同名电视剧。开始很为导演的浮华、煽情而恶心,都不想看下去。但因为无事,就那么看着。当看到孙少平不甘心在农村当农民,那种大地上的挣扎、扭曲和疯狂,我的眼泪下来了。我才明白,我多日来为什么不快。说句不客气的话,与我争论的人都是城市人,他们都是在城市长大的,按我们小时候的说法,他们都是居民,而我是农民,是农民出身。他们作为"居民",哪里懂得我们这些农村人的心?在我小的时候,居民,是我们这些穿着农民皮的人,梦里都在想的目标。我当年考大学,说实话,没有什么远大的目

标,就是想脱掉这层农民皮,成为一个城市里的居民。因为,当了居 民,最不济也不会饿死。

他们作为城市里长大的文化人,希望看到对苦难的详细描写,希望看到对时代的冲突的回应。他们需要这个。但我作为从农村出来的农家子弟,我不要这些,我也无力承担这些。我们的日子本来就够苦了,还重提这些干什么?伤口上撒盐呀。记得刘庆邦说过,他写完了长篇小说《平原上的歌谣》,以他母亲为原型,书出版了,他拿给他母亲看,他母亲摇摇头,黯然地说,事情都过去了,写那些事做什么?

我的一位作家朋友,也是通渭人,他曾在一次研讨会上说:"那片土地伤害了他。"当时深深地触动了我。但会场那么多人,有几个能懂得呢?我忽然发现,我不需要《定西孤儿院纪事》,不需要读。它也伤害了我。我想我以后不会再读它了。我的内心的创痛是深过《定西孤儿院纪事》的,我批评它更多地写出了"事件",但没有完全写出后面的"人",写出"通渭"。一位朋友批评我要求过高,这部书的价值就是"纪事"。当然,这个话说出来,杨老师肯定不高兴,我可能也伤害了他。

我忽然发现,我为什么讨厌路遥,讨厌《平凡的世界》,其实,也是在逃避,逃避那个内心的黑暗的自己。我批评路遥的政治情结,那么,哪个农村出来的人没有这个东西?我忽然理解路遥,理解他的艰难,理解他那种心理,那种扭曲的挣扎,包括找对象都必须要找一个北京知青。中国文人画很好,那种笔墨情趣,那种天人合一,那种象外之象,那种山水烟云,不仅给我艺术的享受、审美的愉悦,这是路遥作品给不了我的,文人画更给了我心灵的宁静,抚平我内心的创痛,即便是徐渭、八大山人那样的文人画,那种异端的呈现,也是一种艺术的呈现,让我们暂时忘却尘世的屈辱。我需要它,很多朋友也需要它。正如苦难的人类需要宗教一样。

苏格拉底说,不经过反省的人生是不值得过的。那是因为他的生活太好了,他是贵族,才经得起反省。可是,那些历经苦难的人,又有几个能经得起反省呢?人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呀。我们看那些城市出生,或者来自大家庭的大艺术家,往往更加从容、决然。如鲁迅、张爱玲,如托尔斯泰。他们会走得很远,因为他们的内心有一种从小

就种在那里的自信和优越感。他们甚至可以认为这个世界是他们的。 杜甫即便落魄到那个份上,他还能说:"诗是吾家事。"但农村出身的 文化人大都不会这样想。他们已经得到的一切,也怕随时失去,他们 没有安全感。

我忽然知道我连日来的苦闷的原因了。

我需要的是艺术,是文人画,是陶渊明,是王维。我不需要《古拉格群岛》,不需要索尔仁尼琴。更不需要路遥。

看见里面黑暗的东西——我最得意的一部作品:《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 了》

编辑嘱写"我最得意的一部作品",可我从来没有感觉到哪一部作品"最得意的",连"得意"都没有。我是一个喜新厌旧的人,发表过的文章,我很少去重读,除非出版时校清样。我很佩服那些可以背诵自己作品的人。我做不到。

不过,如果退一步,不说"最得意",说"稍微满意",可能还有几篇评论文章,如《田小娥论》《庄之蝶论》云云,但一是这些话题好像在别的文章中已谈及,二是似乎也不是"一部",既然是"部",那就应该是著作了。这样想下来,到目前为止,我"比较满意的""一部作品"可能就是我的散文集《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了》。当然,作为一位评论家却偏要说自己的散文集是"比较满意的",似乎有点东施效颦。当年齐白石老人说:"我的诗第一,印第二,字第三,画第四。"让很多人无法理解。

其实,这是真实的感受。我最早发表的文章是散文,从中学就开始,一直到大学,工作之后也还是钟情于它,一直在报纸上发表散文,大概有几十篇。但如今看来,皆为练笔之作,是习作而已,算不上创作。2003年偶然闯入文坛,开始了文学评论,一晃十多年了,发表了近200篇评论,出版了5部评论集。但其实私心还是未能忘情散文,期间一直断断续续地写着,从2006年开始,就在全国的文学大刊发表散文,并连续六年入选各种全国散文年选,有了一定的影响。2016年出版了散文集《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了》,收入了我比较满意的近60篇散文。但大量的散文却没有入选,都淘汰了。有的是质量问题,如今看来太幼稚,有的是因为有点敏感。

就我个人而言,散文是我生命的密码,是我生命的歌吟,从中可以看出我生命的年轮。其中藏着我的喜怒哀乐,我的最深刻的精神痛苦、颤栗,我的精神挣扎。尼采说,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我的

散文是有我的"血"的。正因为如此,写作过程非常艰难,躲躲闪闪、 藏藏掖掖,很多话都是埋在文字里面的。我经常说,读大师的书,要 读出文字背后的东西,要从两行字里读出第三行字来。当然,我的散 文还没有到达此境,但文字背后确实还是有东西的。

我的评论虽然也藏了一些东西,但基本是直抒胸臆的,甚至是匕首相见,被人称为"文坛杀手",或"酷评家",也不是没有道理。早年写评论时,我信奉鲁迅先生的一句话,一刀致敌于死地。所以,文字之间刀刀见锋,步步见血。后来一位海德格尔专家告诉我,当你把对手砍得遍体鲜血的时候,你自己也溅满了鲜血。那是一个晚上,酒过三巡之后,他说的。这句话对我影响很大,后来我的评论,就慢慢地温柔了,学会绵里藏针了。2016年编辑、出版两部评论集时,那些太过于"酷评"的文章,我都放弃了,没有收入。

很多朋友看了我的散文,都很吃惊,说那么犀利、刻薄的"酷评家",却有如此婉约、深情的文字,很难理解。其实,也很容易理解。往往文笔犀利的作家,都有一颗善良温柔的心灵。正因为对世事有着太多善良的天真的想法,或一种完美的冲动,才会有那么刻薄的文字,面对那些粗制滥造的文章垃圾之时。鲁迅承认,他的笔是比较刻薄的。但你读鲁迅的杂文,再读他的《朝花夕拾》,也是一种巨大的反差。但其实读多了,你又会发现,它们是一致的,骨子里是相通的。每次重读鲁迅先生的文字,就有一种大快乐,那是怎样的文字呀!

如果要找对我影响最大的一位作家,那肯定就是鲁迅先生。他那种敢于直面黑暗的精神,巨大地影响了我。我的文字也是完全地撕开人性,就是想看看里面的黑暗的东西。但这种"撕开",这种"黑暗",先天地也注定了我们的读者只能是小众。所以,我的散文集只印刷了1000册,我不想多印,其实骨子里,也不想让更多的人读到我的文字。虽然有很多朋友短信或微信说,更喜欢我的散文;我的散文集出版后很快卖光,而评论集就没有这么受欢迎,虽然也有很多人喜欢我的评论。因为我的散文"太黑暗",我怕破坏很多人的好梦,让他们痛苦。我表妹从书店购了一册我的散文集,结果她还没有看,她的上小学的女儿就看了。她那天到我家来,说看了我的散文,想打人,感觉到一种难受,很痛苦。妻说,你看,把人害的。

鲁迅说,中国多瞒和骗的文学。这话是对的。苏格拉底说,未经省察的人生是不值得过的。但我经常反问,有多少人经得起省察呢?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阿Q,像阿Q一样活着,也很快乐。如果一定要打破铁屋子,就一定快乐吗?鲁迅的这个问题今天依然存在。

鲁迅说,我的作品,大概30岁以上的人才能看懂。我想,我的散文也是如此。

虚无 · 黑暗——读海德格尔札记

只有在人和他的历史中意义和意思才得以产生。

——狄尔泰

海德格尔是我喜欢的哲学家,他思考的问题也是我所关注的,可是因为作品使用了严格的学术术语和非常缜密的推理,可能还有奇怪的德语,据说有些是德国方言,理解起来就比较难了。最近读完了《海德格尔传》,作者是德国萨弗兰斯基,北大靳希平翻译。之前已经读了熊伟先生的文选《自由的真谛》,收获颇多。熊伟是中国亲炙过海氏的不多的几人之一。他1985年之后的文章,天马行空,深得海氏精髓,文笔练达简洁,读来齿颊生香。2000至2001年在北京大学时,也听过陈嘉映的课,他的书也一直在翻阅。即便如此,要完全读懂海德格尔还是几乎不可能。

作为现代人的海德格尔,他的思想来自对"没情绪"的经验,他拒绝扮演先知的角色,拒绝为他人"提供安慰"。《存在与时间》告诉我们:背后一无所有;存在的意义就是时间;而时间并不是充满赠品的仙岛,它不向我们提供任何东西,也不给我们指引方向。意义就是时间,但是时间没"占有"任何意义。穆齐尔《没有个性的男人》就指出,人已经变了,不再是整个人面对整个世界了。而是在某种一般性的营养液中蠕动着某种带人味的东西。因此,萨弗兰斯基写道:"在海德格尔的舞台上,这些无其人演出着一场幽灵剧。它们是面具,但后面一无所有,没有自己。"

于是,现代人变得焦虑,无所适从,各种宗教香火重新兴旺,甚至各种异端宗教也应运而生。我们知道,人,毕竟是肉身,是有限的。肉身,就有许多物质诱惑无法摆脱;有限,很多问题自己无法解决。但人又不仅仅是物质的,他与动物之不同,就在于有精神追求,有对死亡的恐惧。海德格尔认为,人敬畏神灵,其实也是一种对时间的恐惧,对失望的恐惧。对死的思考是思考本身的重点。海德格尔想在对死的思考中探查出时间秘密的踪迹:死不是"在"时间"中"的时间,而是时间的完结。即便贵为帝王,也无法摆脱,甚至更严重。看

看历史,有多少帝王因吃长生不死药而早死。其中不乏英武之辈,包括秦始皇、汉武帝等等。

古人讲"天地人",讲"尽人事,敬天命"。都是在这个问题上的探索。正月初六,我携妻、子去太白庙,这是我们老家供奉的神,已经很多代了。我小的时候,就经常跟爷爷去,去那里听戏,去那里上香。藏族人有自己的藏传佛教,我们有自己的神,其实都一样,人活着必须要有一个依靠。背后没有东西,就凄惶,就不知所措。人,骨子里就是一只苦虫子。我去的时候,大殿里有两三人在问桌子(把一张桌子倒放在一个平石头上,两人或四人扶着桌子的几个腿),太白爷同意了就转,不同意就不转。我看见桌子过一会就转一下,不知道他们在问什么。但看神情,是那么的虔诚而肃穆。大殿外面烧香马的地方,有一个中年男子跪在那里,拿一根短短的两头尖的木棒,长度大概三寸有余,老家人叫卦棰,问着什么,口里念念词有的。仔细听了一下,似乎在还愿,带了一瓶酒,问行不行,问了半天,最后确认太白爷要两瓶酒,他在那里说,那行么,爷爷,我再买一瓶酒去。似乎很无奈的,他就走出去了。

我们烧了香马,刚走到小院子里,就听到大殿里传来念经声,声音那么缥缈而不染人间烟火,轻缓、悠扬。这是我久违了的声音。我想起了神语、人语的说法,忽然感觉到阴阳、牧师,其实就是连接此岸与彼岸的桥梁,他们给我们带来了神的语言。神通过他们而显现、而言语。在这个仪式化的活动中,卑微的人类也就忘记了死亡的恐惧。因为他们的背后有了一座山,这就是"靠山"。听那些诵经的声音,那与流行音乐绝对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声音,流行音乐只是人语而已,而且在人语里还属于比较低级的只满足人们的官能的那类。像海德格尔、鲁迅这些大师,他们的人语里,已经有了"天命"的东西,他们想在"人"与"神"之间做极大的探险,想突破某些东西。

海德格尔谈论畏惧,但他已经失去他出身的信仰:天主教。在他 那里是跳跃之后的畏惧,即还在不断下落过程中的畏惧。我们知道真 正的宗教对世界的不可说明性充满了敬畏。在信仰的灵光中世界变得 更伟大,也更加模糊不清,因为宗教保持着世界的秘密,人把自己看 作这个秘密的一部分。 海德格尔晚年生活在麦氏教堂镇,有时散步时来到教堂,他也上圣水,划十字,向祭坛行跪拜礼。有一次,马克斯·米勒问海德格尔,他已经同教会的教义断了关系,这样行教会礼不是自相矛盾吗?海德格尔的回答是:"人们必须历史地思考问题。在人们如此多地祷告过的地方,一定以特殊的方式接近着神圣之事。"

他又说:只有当我们有勇气让虚无和我们相遇,哲学才真正开始。

海德格尔属于现代,有着现代人的焦虑、烦,有着对死亡、沉 沦、时间和良知的探究愿望,在他那里,艺术更靠近宗教。但他终究 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自己的时代。他的思考 给予我们的,就如行走在戈壁上的旅人,找到了一眼水源。

文学与土地——读李学辉长篇小说 《末代紧皮手》

李学辉,笔名补丁,是我比较熟悉的朋友,一直居住在武威,对凉州文化颇为爱好,写过不少这方面的文章。最早知道他,不是因为作品,而是他的热情,他对地方文学事业的投入。那种侠肝义胆,确是当下这个消费社会所少见的。

后来熟识他,是因为他的作品,主要是他的中短篇小说。他的中短篇小说很有自己的特色,而且艺术性较高,我曾经在《文艺报》撰文评价说:"补丁的小说冷峻、蕴藉,《爷爷的爱情》《老润和他的三个女人》都是优秀之作。他的写作缓慢而坚实,没有浮躁与喧哗。"

他的这部长篇小说,也是省宣传部的资助项目,通过他的选题后,有些评委担心他的长篇小说结构能力。其实我也担心,因为能写好中短篇小说,不一定就能写好长篇小说。而就我当时看的他的一些比较长的作品,都存在这个问题。可是,我认为,我们还是要考虑到他的可持续创作力,当时的他正处在一个关键的点上,扶持一下,可能就上去了。一个作家的成功,有时候就那么关键的一两步,这时候如果没有人扶持,没有人关注,他自己可能就挺不住了,放弃了,行百里者半九十的事情,那是很多的。

现在看,当时的选择是对的,补丁的进步是巨大的。去年他受甘肃作家协会推荐,去鲁迅文学院学习半年,课业之余,创作、修订出了这部《末代紧皮手》。他的稿子写到一半的时候给了我,希望我提点意见,很抱歉的是当时的我心绪很糟糕,没有看,也就没有提什么意见。

今年春,他寄来了《末代紧皮手》,还有《芳草》杂志,那里不但发表了这部小说,而且还配发了鲁迅文学院副院长施战军先生的评论。我读了小说,感觉很好,第一个好,就是小说的结构好,很紧凑、完整,没有拼凑的痕迹。第一次创作长篇小说就达到这个层次,可见他的小说创作潜力,也见他的才情、他对凉州土地的谙熟。

著名评论家李建军说:"小说家有两种,一种是水性的小说家,一种是土性的小说家。水性的小说家善感善变,虽然常常让人觉得意外,但要达到高明的境界,非有过人的才华,不能至也;而土性的小说家则像一棵树,牢牢地扎根在一个地方,风吹不动,雨打不动——他们毕其一生就写自己熟悉的那些生活,写法或许不同,但基本的主题则大体相近,所表达的情绪与所塑造的人物,也大体相同。"李学辉就属于土性的小说家,他的小说中透出的那股河西特有的"土气",尤其凉州的文化地气,是比较少见的。如果没有扎入地底的根须,是无法做到如此地步的。他在小说里塑造的那个主人公余大喜,即余土地,第二十九代紧皮手,让人骇然。我真的是第一次听到还有这样的人物,就我的一点浅见,似乎在别的文学作品里还没有见到过这样的人物,就我的一点浅见,似乎在别的文学作品里还没有见到过这样的人物。可骇然之余,却是感动,是一种悲天悯人的感动。且不说他的这个人物塑造得如何,能想出这样的人物,能关照这样的人物,能塑造这样的人物,就已经显示了他过人的文学天赋和与众不同的眼力。

凉州,巴子营,余土地的诞生惊天动地,给读者足够的刺激和震撼,激水——拍皮——挨鞭——改名,这整个过程写得真是元气淋漓,动感十足,而且余味悠长、意味深长。作家以丰富而细腻的细节,描写了一个余土地的诞生过程,让人有身临其境的震颤和激动。余土地,是一个当代文学中罕见的形象,就这一点,作家已经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而且这个人物又给了读者无穷的想象,关于文学与土地、文学与人、人与土地,都让我们想得很多、很远。

止庵说,文学领域有几种能力:克制力、穿透力、想象力。我觉得说得很好。综观文学史,能兼而有之并做得很好的,微乎其微,如果能在某方面有超长发挥,已经是文学上的最大成就。补丁的小说,在克制力方面颇有功夫,下的力也大。他的小说一贯含蓄、蕴藉,叙述节奏、情节进展,都很克制,作者很少跳出来说话,絮絮叨叨的。而艺术的魅力也正在这里。现在我们很多的作家,过分低估了读者的水平,在作品里过多地介入,发表一些并不怎么高明的议论。包括一些知名度很高的作家,都难辞其弊。西方文论家说,伟大的作家创造自己的读者。我想鲁迅就是这样的作家,他创造了自己的读者群。而现在的很多作家不要说创造自己的读者,他们的迎合读者,也是一种廉价的迎合。这里还是一个老话题:普及和提高。我们是需要一些普及性的作品,但普及不是迎合,而且具有提高指向的,否则,与己与

人都无用,要这样的作品做甚?至于提高,我觉得应该是那些有抱负的作家的创作目标,他们应该为人类的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如果只是给自己赚一点版税,那又有什么意思?要挣钱,路子不是很多吗?而且都比这个要来得快。

当然,补丁的这部长篇小说,还是有一些不足,主要是后半部分。一般来说,长篇小说大都是半部,要写得很完美,那是没有可能的。小说后半部分,可能是涉及新中国成立后,并一直写到1976年,历史距离太近,限制大,写得就没有前半部分那么丰满而紧张。当然,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功夫欠佳,本来是克制,到后来却变成了干枯,甚至芜杂。这是因为缺乏穿透力,对社会生活的理解、观察不够,没有自己的思想,没有自己对这段历史独有的看法。总之,补丁的叙述尚可,描写工夫还不太老到、精致。紧皮手,一段传奇,前半部分张力饱满。可惜后面就力量跟不上了,明显苍白无力。但开篇甚好,给人很深的印象,久久徘徊不去。

长篇小说需要大气、气足,否则很难承载得起,经常出现断气或气不畅的现象。孟子说,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不是虚言!

风吹过,如听万壑雷

古人说, 浮生若梦, 为欢几何?

年轻的时候,真没有感觉到这句话的分量。觉得人生还长着呢,就像一个暴发户,手里有大把的票子,花都花不完。却不知道,那些都是浮云,靠不住的。那些票子,说没有,就没有了。

不要说我们普通人,就连那些不世枭雄,也是如此。

曹操在赤壁之战前,横槊赋诗:"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但他毕竟是大英雄,非等闲之辈,所以,慨叹人生之短暂,同时不忘"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诗歌结尾说:"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这就非一般人所能及。读他的《观沧海》,那种大气魄,真是让人叹服,也深感惭愧。

东临碣石, 以观沧海。

水何澹澹, 山岛竦峙。

树木丛生, 百草丰茂。

秋风萧瑟, 洪波涌起。

日月之行, 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 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 歌以咏志。

这样的诗句,恐怕也只有曹操这样的乱世枭雄才能道出。你看他的儿子曹植,也无法写出这样的句子,毕竟他只是一个文人。即便曹 丕做了皇帝,也写不出这样瑰丽的诗歌。皇帝,有时候也仅仅是一个 职业而己。

时光无情,年岁渐长,就像鲁迅说的,前面只是坟。我想鲁迅说得对,这个是确实的。鲁迅还是伟大,敢把自己的文集叫《坟》,一

般人是不敢的。他在《过客》里说,前面有一个声音,所以他得不断地往前走。这个"声音",是什么呢?我们有这个"声音"吗?对我而言,似乎有这个"声音",但绝没有鲁迅听到的那么清晰。

小的时候,生活在农村,日子闲淡得很。那时候生活过得很苦,经常饿得眼前金星闪闪,但山间之明月,原上之清风,秋日之浓雾,却是享用无尽的。农村的日子,节奏很慢,大家苦于物质之匮乏,因此,也深感人生太长。有些有病的人,长年躺在床上,期待死神的早日降临,他们并不恋世,因为这个世界太苦了。那时候,农村的人,一旦有病,就是等死,哪有钱去医院呢?想都不想一下。

北宋理学家程颢说:"闲来无事不从容,睡觉东窗日已红。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我很喜欢开头两句,期待这种境界的到来。但我是个苦人、烦人,经常眼睛还没有睁开,就已经一条腿下床了。看见那些睡懒觉的人,真是羡慕至极。我也尝试着"睡觉东窗日已红",达到那种"闲来无事不从容"的境界。可惜达不到。从容,这是一种修行,也是一种境界。至于他说的"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这又是"小时代"的我无法做到的。只能是一种理想了。

我很期待达到一种"从容"的境界,不那么焦虑,不那么无聊。孔子说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我也近五十了,"不惑"也没有达到,"知天命"更是遥遥无及。一种对于生命流逝的恐惧,曾经攫住了我。我有时能理解普鲁斯特为什么写《追寻逝去的时光》。没有那种写作,他可能连一天都待不住。但我们读汉译本,总觉得缺点什么。后来看到杨炼说:"汉语翻译中,法文语法内在的时间性(巨作真正的主题!)被漏掉了,只剩下了对回忆的表面描写。"我想应该是对的。《追寻逝去的时光》有点像散文,这种散文化的小说,对语言的要求比较高,但也很难翻译。

羡慕民国时候的大学教授,不仅是他们薪水高得可怕,主要是他们可以更自由地从事自己的学术研究。看看陈寅恪、黄侃、刘文典等那种治学的方式,那种气节、傲骨,那种天地之间的大气,他们是真正在搞学问。而当下的大学教授也就是一个职员而已,有骨气者有几人?每天忙于填表、申报课题、争一个个头衔,而对于真正的学问,甚至没有太多时间顾及,甚至连读书,都几乎没有时间,真让人气

短。这种消耗生命的方式,也是极其残酷的。有时想干脆不跟你玩,但也很难,鲁迅说,一要生存,二才是发展。但能否适当地超脱一点呢?也就是让日子从容一点呢?也就是小时候老家人说的,日月常在,何必那么忙乎。

老子说:"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这是一个何等的境界呀。人生到了五十,就该做减法了。孔子说,"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得者,贪婪也。对一切身外之物的贪婪,对一切名利的贪婪。佛教说,四大皆空。但万物的贪婪,何曾能空?

但不空,如何清净,如何从容?

不过,空,哪里那么容易?问世间情是何物,竟教人生死相许。 有时候,寒夜寂寥,梦中见到自己心仪的女子,竟落发为尼,在山间 尼姑庵独居。与她相遇,伤心之间,亦有欣慰,一起闲翻她撰写的某 尼太传记,爱不释手。她在山间,生活如常,心情平静,似丰满了一 些。居所前面就是万丈悬崖,古松参天,风吹过,如听万壑雷。我站 门前,心为之寒。她的居所极简陋,饮食朴素,甚至说匮乏。我无法 相信,一个绝色女子如何能承受如此之荒寒?

生命消逝之快,庄子说,如白驹过隙,倏忽而已。少小之时,不懂事,感觉日子太长,盼望快点长大,盼望立名扬万。等真的有了一点虚名,却还是羡慕青年。《红楼梦·好了歌》,其实谈的还是这个道理。看见那些青春的面容,还是不禁慨叹生命之易逝。

我们一直视肉身为累赘,认为它是灵魂飞升的障碍。其实,作为肉身的身体,也是具有超越性的。它也是有情感的,它也需要被倾听。拥抱就是最好的倾听方式。可是,有几人的身体一生能被认真倾听呢?倾听是多美好的时刻,是多美妙的瞬间。身体能被倾听的人,是幸福的。而那些身体一生沉睡的人,也是幸福的。最难的就是梦醒后无路可走。身体有了一种被倾听的渴望,但无人倾听,那是何等的荒凉,何等的残酷。有多少人就在这种境遇里挣扎,而又无法去说。

爱一个人,就是愿意忍受折磨。爱,其实就是一种折磨,或者一种受虐。但在受虐中,又享受着快乐。有女子说,爱就是飞蛾扑火,真的吗?读《追寻逝去的时光》,那种意识流的写法,倒很自然,其中写到爱情,也是奇妙无比。"每当夜深我俩分手的时候,她总要把舌

头伸进我的嘴里,仿佛这就是我每天的食粮和营养品,世上有着那么多肉体,我们为之所受的痛苦,最终会使我们享受到一种精神上的愉悦,她的舌头就有这么一种近乎神圣的品质。""她一走进我的房间,就纵身跳到床上。"床,可能是最能观察男女之间关系的参照物了。如果一位女子在另一位男子的床上,很自如、很随便,那他们的关系就不一般了。如果一位男子能走进少女的房间,看沉睡中的她,除非是亲人,那就是非同一般的关系。我们的传统小说太沉迷于权斗,觉得写小女子的生活,真是不登大雅之堂。《红楼梦》开了先河,但它也不是主要描写少女的,它的野心更大。其实,写活一位少女,或一位女子,也是伟大的。《包法利夫人》《情人》,都很好。我们缺少这样的小说。

爱一个人,其实爱的是对方的灵魂。那个藏灵魂的身体,或说肉体,当然也重要,但对真正相爱的人,可以放到次要位置。所以,有时我们会很奇怪一位绝世美女怎么会爱上那么一个男子,并不潇洒俊朗。而像诸葛亮这样的帅男,人中之龙,怎么会爱上一位并不漂亮的女子,娶她为妻?而且爱情也没有年龄之差,当然傍大款不在其列。宋庆龄爱孙中山,许广平爱鲁迅,都是佳话,而且一直是佳话。这段佳话后来并没有破裂。不像郁达夫和王映霞,最终劳燕分飞,佳话破裂。破裂的原因,其实还在郁达夫。郁达夫是一位杰出的作家,但也是一位有严重心理问题的男子,他有极大的暴露癖和颓废气质,他可能更爱的是王映霞的美貌。周作人很阴损地暗讽自己的哥哥中年发情,对他出版《两地书》极其不满。但何尝不可呢?知堂此举,是否也透露了自己的某种心理?

女子爱上一个人,是可以不顾一切的。这一点让很多男子羞愧。《红楼梦》里写尤三姐,真正绝色女子,也是一个罕见的烈女子。她爱柳湘莲,可柳湘莲眼拙,不认得人。他怀疑尤三姐不干净,欲婉言谢绝。结果,尤三姐当即站起来,还他的剑的同时,自刎而死。柳湘莲才发现这是一位烈性的贤妻。但事已迟了。这一段文字,是《红楼梦》许多绝佳文字之一,我很喜欢,每次重读,都感慨万端。读过某部小说,当一位男子与一位女子同床歇息时,爱他的女子感觉到一种热,不断地扯拉自己的衣领,内心想脱了,但男子却说,没有关系,过一会就好了。因为这位男子内心还是有点胆怯,或者说也是一种爱

吧。男子爱一位女子,总不愿过早地和她发生关系,他很珍重这种情。可惜,如今我们的小说家大都写不出这样的细节了。所以,《红楼梦》不可及也。

爱情为什么会叫人生死相许?或许真的是有前世?林黛玉前世欠 贾宝玉浇灌之恩,此世以泪还之。那如果前世欠的是命呢?想起来, 都叫人后怕。尤三姐前世欠柳湘莲什么呢?

深夜的街灯下,与相爱的人走过街头,充溢的幸福里,有没有一种残酷?美人如玉剑如虹,美人如剑,如何?有时候,真的无法相信,两具肉体,为什么那么渴望拥抱?他们拥抱时的快乐,或者那种甜蜜的幸福感,来自何方?为什么有些异性到一起,就没有任何感觉,和那一位异性,却有那么强烈的拥抱渴望?这里有一种什么神秘力量的安排?《金瓶梅》写了那么多的女性,写了那么多的欲望,肉欲、性欲,却很少有"情"。所以,就格调而言,它就不如《红楼梦》,因为后者写的是"情",而且写得那么美、那么深,那么让人绝望。林黛玉对贾宝玉的爱情,真是深到骨髓。越深,悲剧就越惨烈。其实,就绝望而言,《红楼梦》更甚,它是绝望在骨头里。《金瓶梅》写作目的是让人勘破欲望,但留下的却是一地欲望。所谓的"色"后的"空",却不是那么强烈,总有一种做作的感觉。.

爱情是有色金属,是一种稀土,是人间难得的珍品。爱情的临在,会让人有一种想哭的感觉。想念一个人是幸福的,但也是残酷的,是一种酷烈之美。苦恋,有点轻了,甚至是酷恋。不过,这个"酷"不是当下流行的那个意思。爱情,并不在乎对方美不美,健康与否,年龄亦在其次。爱情就是心,真心,心的纠缠、心的直觉、心的相通。情到深处人孤独,情到深处人也绝望。许广平爱鲁迅,是可以抛弃一切的,名分、事业……萧红爱鲁迅,但其时鲁迅已经病入膏肓,他已无法像爱许广平那样爱萧红了。他们只能发乎情止乎礼仪。但这种止乎礼仪里也有一种惨伤和绝望。朱安临死前,遗嘱将她与鲁迅合葬,但此时已无可能,我想鲁迅九泉之下,也不会愿意。萧红临死也希望把一部分骨灰埋到鲁迅墓边,当然也无可能。许广平知趣,遗嘱不保留骨灰,但周恩来却让把许广平的一部分骨灰洒到鲁迅墓前的小松树下面。这是对许广平地位的一种确认。

伍迪·艾伦是一位特殊的导演,我喜欢他,也喜欢他的电影。《安 妮·霍尔》是一部我很喜欢的电影。很多人以为它的主题是爱情,或者 消褪的爱情。但我却不这样认为。我从这部电影里直觉到一种中年男 性的性危机,一种难言的苦衷。爱情的消褪,也与岁月的流逝,无情 的流逝有关。曾经读过一部小说,书名忘记了。书中有一段描述,让 我难以忘怀。小说写一位中年男子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妻子的一位 男性朋友来了,而且晚上还睡在妻子身边,妻子另一边是他。他一夜 很生气,就抱怨妻子太过分了。但妻子说,都是朋友,人家来了,就 过个夜, 你怕什么? 半夜, 他发现, 那男子翻了个身, 被子被踢出 去,竟然只穿了一件内裤。他生气了,把他赶下床。后来,儿子进来 说,那人在洗漱间刷牙,嘟嘟囔囔地骂你呢。他就跑下去,想把那人 撕着赶出去,但那人高大,力气也很大,长相有点凶恶,而且猥琐的 那种,他好像还打不过,人家也似乎理直气壮的。这位男子就气得想 拿菜刀或棍子把他打出去。但打出去了没有,不知道。他想象中,或 者就是现实,似乎那位男子被他打倒在院子里,跪着。他就吓醒了。 其实,我们读小说,这里描写的梦境有点相反,真正有另爱的不是他 的妻子,是他。他爱上了一位女子。在梦境里扭曲地表现出来。但这 种爱情有时是不现实的,因为他已经苍老。不过,这个梦给他很大的 打击。托马斯·曼《威尼斯之死》,写的也是这个情境。一种爱的苍 老,一种爱的无力。当然,那是同性之间而已。最后他死在威尼斯, 为爱而死。

 \equiv

纳博科夫《洛丽塔》,多年前初读,竟未终卷,觉得就是一种不伦之恋。如今重读,当然译本是主万先生的,却懂得了。但这种懂得里也有着人生的惨伤与绝望。爱也是一种绝望?我们知道,爱一个人是很难的,就如掉进了万丈悬崖,是很难走出来的。那种孤独、绝望、恐惧,只有身历者才能领会和担负。当然,不担负也得担负了。这种爱,即便是不伦,但对爱着的人,却已经顾不得了,爱本来就是超越一切的。在别人看来是可耻的,但在他们自己却是天堂。《芙蓉镇》里的美女子胡玉音与"右派分子"秦书田的绝世之恋,在世人看来就是一对狗男女,但对他们,落难中的他们,相依为命的他们,却是人间至美、人间天堂。这就是爱的力量、爱的伟大。

《洛丽塔》,我读出了爱,也读出了绝望。真是一部杰作。以前,大家批评它是一部不伦之作,宣扬不伦之恋。其实,没有那么简单。亨伯特爱性感少女,是因为他少年时最爱的女孩子,同龄的女孩子,后来死了。这种创伤一直深埋在他的心里。他后来爱那些性感少女,与他的这种创伤有关系,也是对自己青春的追怀和补偿吧。他对洛丽塔是真的爱,不是一种想骚扰或者诱奸。那是真的爱。

纳博科夫似乎不太喜欢弗洛伊德,写作过程中随时都要嘲笑一下,但此书却用了弗洛伊德的学说来结构小说。亨伯特那么爱自己的继女,甚至为此不惜杀人,都是因为那种绝望的爱情。小说一开始就写亨伯特幼年时与安娜贝尔的相爱,他们在沙滩上的亲昵。这部分文字写得极为节制,但那种感情的浓烈是可以体会到的。比如:

我吻了吻她张开的嘴唇角和滚烫的耳垂,她浑身颤动,直打哆嗦。一簇星星在我们头顶上细长的树叶的黑色轮廓间闪着微光,那个生气勃勃的天空似乎和她轻盈的连身裙下面的身体一样赤裸裸的。我在天空看到她的脸,异常清晰,仿佛放射着它自身微弱的光辉。

可惜四个月后,她在科孚死于斑症伤寒。"我也知道,安娜贝尔的死引起的震惊,加强了那个噩梦般夏天的挫折,成为我整个冰冷的青春岁月里任何其他风流韵事的永久障碍。"这种障碍可以说影响了亨伯特的一生,他说:"而那个在海边光胳膊光腿、舌头炽热的小女孩儿,此后就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头——一直到二十四年以后,我终于摆脱了她的魔力,让她化身在另一个人身上。"这就是小说主人公洛丽塔。

亨伯特坦白道: "公开处,我跟好多生着南瓜或梨子形状乳房的世俗女子保持着所谓正常关系;私下里,我对每个经过我身边的性感少女都怀有一股地狱烈火凝聚起的淫欲,饱受折磨。"当他从欧洲办理好离婚手续,因为遗产关系移居美国后,在美国乡间遇见了洛丽塔,他的人生于是改变了。洛丽塔才十二岁,"这个洛丽塔,我的洛丽塔,就完全超越了她的原型。"正如小说开头写的:

洛丽塔是我的生命之光,欲望之火,同时也是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里-塔;舌尖得由上颚向下移动三次,到第三次再轻轻贴在牙齿上:洛-丽-塔。

亨伯特说:"实际上,要是有年夏天我没有爱上某个小女孩的话,可能根本就没有洛丽塔。"但造化弄人,有了,就摆脱不开。他为了和洛丽塔长期在一起,就和她的母亲结婚。但洛丽塔的母亲后来发现了

这个秘密,因为亨伯特写了详细的日记。母亲绝望了。她出门给邮筒投信,横穿马路时被撞死了,手里还拿着三封信。但我的一位朋友说,她是自杀的,故意让车撞死的。小说里说,那个车主是没有责任的,是她走得不对。总之她死了。亨伯特作为洛丽塔的继父,而且还朦胧地被人误认为是她真正的父亲,于是有了和洛丽塔整天在一起的机会。他们一起驾车横穿美国,晚上睡在一起,基本就成了情人。当然,洛丽塔慢慢地厌恶了这种生活,也觉得这是一种耻辱。后来,有一天,她被奎尔蒂偷着带走,于是亨伯特一直在寻找。三年后,洛丽塔给他一封信,说自己结婚了,准备生孩子了,生活拮据,希望他给一点钱,不多,三百元即可。亨伯特沿着信封暗示的地址找到了洛丽塔,给了她4000元。

小说最后详细描写亨伯特枪杀奎尔蒂的过程。这个过程写得详细而啰唆,并给读者一种枪杀带来的绝望感。亨伯特是真爱洛丽塔,但洛丽塔并不真爱她,她恨亨伯特毁了她一生。他不杀洛丽塔,还给她巨款,并把她母亲的遗产也给了她,她是爱这个女孩的。但他不能容忍奎尔蒂,是奎尔蒂带走了洛丽塔,带走了他的洛丽塔,永远带走了。虽然她后来和另一个人结婚了,但却从此和亨伯特远离了。

亨伯特必须杀奎尔蒂。但这里,究竟谁对谁错呢?

《红楼梦》里对那些十二三岁的少女的心理描写极其细腻。比如林黛玉,很多男性研究者都认为林黛玉心眼小、爱吃醋,没有宝钗大气云云。他们殊不知真正爱贾宝玉的是林黛玉,不是薛宝钗。薛宝钗当然不反感宝玉,可能也喜欢宝玉。毕竟对于一位女子来说,找一位大家族的长孙作丈夫,而且对方人品不错,才华也好,长相俊美,自然是最佳选择。但她对宝玉的爱,是不能与林黛玉相比的。林黛玉为了宝玉,是可以抛弃自己的生命的。宝钗做不到。为什么林黛玉老要和宝玉较劲,总是在那里吃醋?其实,她就是一直在试探,一直要知道自己在宝玉心里的重要性。和婚姻相比,她似乎更看重爱情。因此没有宝钗的那个心思,把上下左右关系都打点好。但我还是喜欢林黛玉,她是一位真正的自由的女子,她为了爱情可以不顾一切。爱情就是飞蛾扑火吗?

但丁,如果没有在少年时遇到那个少女比阿持丽斯,就没有《神曲》。那个比阿特丽斯,最后引但丁上天堂。歌德说,永恒之女性,

引领人类上升。

梦里与黑暗同在

今年夜梦很多,不是梦见蛇,就是马,或者别的什么虫子。多次梦见蛇,有粗如拳头的,有细如筷子的,在地上游走,或穿梭于水中。我平时比较怕蛇,于是,总是梦中惊醒。老家人说,梦见蛇生儿子,可想了半天,我家里似乎没有正逢生育年龄的人。至于那些不知名的虫子,有很长的,像蚯蚓,又比蚯蚓长。我对软体动物都有点过敏,即便是蚯蚓,虽然不至于惊醒,但很不舒服。这些奇怪而脏的梦,有时让我一天都没有好心情。

其实,就我来说,这还是常见的,不至于夜半惊魂。而有些梦,则没有这么轻松了。

某一日,春光正好,与朋友去西站某小区一家卖旧书的淘旧书,最喜欢《春秋左传集注》《孟子译注》。《春秋左传集注》五册,已经被水浸了,内页还干净呢,书外污水浸透,肮脏不堪,坐在客厅用刀片刮了半个小时。

晚上,入睡,却中夜惊起,噩梦不断,感觉那册《春秋左传集注》似乎有鬼魂附体,甚至朦胧中觉得家里的万卷藏书里都有鬼魂。脑袋欲裂,心灵撕扯,极其不安,起身去上了一趟厕所,又睡,依然噩梦,想起身把那些书籍都烧了,或者丢到楼下去。艰难挣扎,清晨醒来,窗外阳光正好,很觉晚上的噩梦可笑。

又一日,恍恍惚惚之中,梦回故乡,见到了已经去世多年的爷爷奶奶,相谈甚欢,爷爷慈祥的笑容,奶奶嗔怪的口气,都是那么熟悉而亲切。飘忽之间,又在院子里与人聊天,突然想起母亲去上厕所多时,怎么还没有出来?急切起身冲进去,却见母亲一头歪在墙上,已然走了。不由大喊一声:"妈!"痛彻心扉的号哭刚喊出来,就被妻推醒。还是深夜,起来去卫生间,感觉飘飘忽忽,身轻如燕,或者如雾,无法掌控自己,灵魂老往外走,拽也拽不住。仓促间,想起自己

可能阳气不足,正不压邪,该吃点什么药呢?天亮了,却又觉一切正常。

经常地,于夜半梦见爷爷奶奶,还是那么慈祥,那么善良。他们的眼神饱含着一种慈爱,让人心疼。有爷爷奶奶的日子是多么幸福呀!记得我成家后,有一年春节回老家,临行之时,爷爷突然拿出一袋白面让我带到兰州吃,说,这是他磨的面,好吃呢。我说,爷爷,我有面呢。坚决没有要。因为这时候爷爷与我四叔生活在一起,我不能老拿东西。爷爷忽然生气了,黑着脸走了。那一次,爷爷没有送我。后来,我年岁大了,慢慢发现很多老人,老了,都有这种伤感,就是忽然发现自己在这个家里说话不算数了。

有时,忽然想到,亲人的去世,其实也是我们一部分生命的逝去。他们带去的不仅是他们的身体,也有我们生命的记忆,甚至我们身体的一部分。因为记忆不仅是心理的事情,也是生理的事情。古人说,兔死狐悲,是有道理的。亲人、朋友的辞世,为什么总是比陌生人的去世,给我们更多的悲伤?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带走了我们的一部分生命,一部分人生记忆。为什么古人说,寿则多辱?因为到那个岁数,与你有相同记忆的人都走了,而余下的年轻人,他们有的只是他们的记忆,与你的不交叉。这个时候,那种孤寂、荒凉、死寂,是无人和你分享的。这个时候,某种意义上,也是虽生犹死的。

某中秋之夜,到朋友家去小坐。我是很少去别人家的,除非是有事情,平常都是蜗居自家小屋,闭门不出的。这次去也是有事,朋友热情,拿出好茶,我平素亦不喝茶,这次朋友盛情,无法拒绝,小饮数杯,主要是言谈颇契,快乐平生。出来已是子夜,走在深夜的兰州街道,秋日的晚上,人还是很多,金牛街上,音乐、人声,依然热闹。回到家中,却是无法入睡,恍恍惚惚,就是清醒着。我发现是茶起作用了。我乃敏感之人,一点刺激就反应强烈。一直到不知什么时候,恍惚之中又去厕所,似乎能听到空气中的某种声音。这声音来自生命,生命的那种成长之声,也可能是衰老之声。一种悲悯、一种空虚、一种虚无,顽强地藏在心底。

又一个国庆。想起大学时的那个国庆,我们去了刘家峡,清冷的黄河水,那么的绿而冷。我们坐着一条敞篷的旧船,在水库走了三个

多小时,看了炳灵寺,然后,在秋风中回到了永靖县城。夜,那么的深,走在树木繁茂的路上,有一种后怕。而今年的这个国庆,却是庄生晓梦迷蝴蝶,不知周也、蝶也。走在黄河边,水还是那么浑浊、那么宽阔,有一种大力量涌动在里面,但是,我感到自己的无力、无助,还有绝望。

_

2016年5月,去苏州参加全国第二届文艺批评家骨干研修班,简称"骨二苏",第一届在云南昆明,简称"骨一滇"。当时听到这个名字,就有点发凉。苏州这次研修班地址在太湖边上,距苏州还有一个小时的车程,而且没有公交车,也找不到出租车,等于是被封闭在了这个地方。第一天第二天没有感觉,第三天慢慢感觉不舒服,晚上噩梦不断,身上开始发抖,头开始疼,怀疑是感冒,于是吃药,但是不起作用。等到第四天,就开始浑身发抖,一阵阵却是大汗淋漓,睡在被子里,被子尽湿,出了被子,又浑身发冷,甚至打颤。晚上,头疼欲裂,从额头处直达脑袋,有一条线,一直疼进去,刚迷迷糊糊睡过去了,又疼醒了。听着窗外的树叶声,深感人生之苍凉。

于是,每天的课,几乎就上不成了,听着听着就迷糊了,而且打颤。他们带我去看大夫,开了一些药,回来吃了,无效。又去苏州大学附属医院,依然认为是感冒,取了一些药,但依然无用。一次吃饭,偶然听到同学说,从苏州往这个地方走,远远地看到一层雾气,问,是不是雾霾?说,不是,是太湖的水气。我一听,马上明白我的病况了。我身体弱,湿气很重,如今又到这样的地方,能不病吗?坚持十天下来,人整个瘦了十五斤,状态很不好。于是,只好转道上海,回了兰州。

一到兰州,马上住院,最后发现是甲状腺发炎,免疫系统出了问题,仓促之间,上了激素。后来又出现急性阑尾炎诸病,可能都是激素的原因,辗转病榻一个多月,人前后瘦了几番,真是炼狱般的日子。刚到兰州的那三周,正赶上草莓上市的季节,每天要吃三四斤,那个香呀,从来没有过。妻每天从市场买三四斤,每天被我消灭光。有时候,半夜起来,又坐在那里吃草莓。现在想来,只有一个词可以形容:饕餮。可能是身体极度缺某种营养的缘故。有时,迷迷糊糊醒来,看到妻在那里抹眼泪,我说,你哭什么?她就出声地抽泣起来。

不知怎么的,我就火了:我还活着呢,你做什么?后来,父亲批评我 气太大,其实可能还是有病的原因。我这几年基本都不生气了。人在 那个生死边缘,可能真的难以把握自己。要修炼到临死的时候,不叹 一口气,那是何其之难。

这两个月如炼狱般的日子,不仅仅是甲状腺发炎,还有一个病症,就是低烧。这个太熬人,把人熬坏了。课是讲不成了,每天卧床休息,偶尔出去散步,走在路上,脚下是虚的,像踩着海绵,而且人全身大汗,连校园走一圈,都非常吃力。那时候,坐在校园的草坪上,看着那些绿绿的草苗,心下真是安宁之余有难以觉察的慌乱。尤其夕阳西下,坐在校园里的凳子上,看万物生长,最难将息。

七月到兰大第一医院住院的时候,对症下药,连续用了七天头孢,炎症终于勉强消下去了,低烧也退了。正赶上儿子高考,真是忧心如焚。儿子高考结束,到医院陪我几天。那时候,卧在医院的病床上,读书、思考,看着窗外的云,终于感觉到活过来了。

如今,还在修养过程中,身体依然极其虚弱,但每天上课,培养研究生,日子也过得其乐融融。

 \equiv

眩晕病又犯了。这是近几年来比较严重的一次,可能与最近工作太累有关。我的这个眩晕病,据一位矮矮的胖胖的有点性感的小护士说,是美尼尔氏综合症,简称"美病"。当时她说,你这是美病,还吓了我一跳,我听着是"梅病",我赶紧声明我平素生活很检点,你是不是看错了?她哈哈一笑,别看她是一位女同志,笑起来那声音可大了,大得好像要把房子掀塌。

当然,如果再追究下去,可能与我的故乡有关,与通渭有关。我写到这里,着实吃了一惊。通渭,这是我梦幻中的地名,怎么成了我的故乡了?难道地球上真的有一个叫通渭的地方吗?不过,也没有关系,《红楼梦》说,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那个林黛玉肯定不是真的,但人们却常说,你像林黛玉。姑且就算有"通渭"这么个地方吧?

我小时候,身体不好,经常眩晕,上小学的时候,路上一个小土 疙瘩也能把我绊倒。学校上体育课,我往往是站在旁边,还是眩晕。

我的小名叫四六,因为我妈妈生我的时候,我爷爷正好四十六岁了。 邻村人嘲笑我,难怪叫四六呢!公布考试成绩的时候,老师总是笑着喊,杨四六,四十六分。

我的高考可以说是很顺利的,应届考试成功,而且是自己满意的 学校和专业。但多年的中小学经历,也不都是愉快的。我自小眩晕, 每次考试前或后或中途都要发作一次,从小学、初中、高中概莫能 外。高三的时候,通渭一中校园里还有一个大土坑,里面长满了树 木,我们经常在里面背诵课本,一次竟然晕倒,醒来时已经被同学送 到父亲的单位。那时候,对教材真是恨死了,厌恶、恶心,但是要跳 出农门,也只有这一条路,于是,只好拼命了。这里,我还要感谢我 的一位恩师, 在关键时刻帮助了我, 否则, 我很可能只能去上中专 了。他在多年后死在新华社记者任上,让我痛惜至今。我记得县教育 局发榜时,我的名字列在最上面,爷爷高兴地从老家跑到县城,看了 好几次榜。然后爷爷就带着我去我舅舅家,我姥爷在我们家困难的时 候,曾经无偿地支援过我们,所以,我爷爷对姥爷姥姥非常尊敬。这 时候, 我姥爷已经去世了, 我们就去看姥姥。当我们路过山峁里的一 个个村庄时, 爷爷总是说, 这原来是什么村, 那又是什么村, 69年遇 到了灾年,现在的人都是后来迁来的。在那荒凉广袤的山梁上听得人 头皮都发麻了。我爷爷是从那个年代过来的,每句话都好像从很早很 早的年代里飘来。

至于那片土地,通渭,对那片饥饿的土地,我确实没有什么感情,其实,我对哪里都没有感情,我是一个无根的人,没有故土的人。

有一天,我眩晕得非常厉害,好长时间昏迷不醒,梦中看见山上 到处是死人骨头和刚死的尸体,在一个山沟里,有一个女人正在生吃 一位小孩的大腿,吃得白骨都白花花的,女人的脸都快挪位了,眼睛 开始慢慢地变绿了。但她还吃得那么猛,好像一只疯狗。我赶紧绕过 去,却发现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正疯狂地盯着我,好像一只饿 狼发现了猎物似的。我吓出一身冷汗,赶紧拔腿就跑,她在后面紧紧 追赶。不小心,我从一个悬崖上坠下去。随着一声惨叫,我从梦中惊 醒。四周一片黑暗,一片死寂。 这样的噩梦在我二十多年的历程中多次出现,因为,我经常眩晕,我也不知道这是梦还是现实。据那位护士说,美尼尔氏综合症有两种,一种是顺时针旋转,一种是逆时针旋转。我不知道我是哪一种,只记得有一次,眩晕发作时,家里就我一人,我梦中惊醒,天旋地转,意识里清醒地认识到该吃点药——我眩晕经常喝眩晕停,可明明放药的桌子在右边,而我总是走向左边,走着走着也就不知道了。

一位老人说,我的眩晕与通渭有关。他说,你的家乡叫通渭,是吗?我说,我一点都不知道。老人说,通渭是"饥饿"的。是吗?我说这话时已经相信了。因为,我小时候好像从来没有吃饱过。当然,故乡是不是通渭,我也不知道,不过,哪个地方都一样。老人转身走的时候,这样说。老人慢慢走远了,只有絮叨声还在风中飘忽。

有一年,我出差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在大街上突发眩晕症,一位 老人把我扶到他的摊铺旁,给我喝了一点醋,然后,让我躺了一会, 给我的枕头就是一本书,很厚很大的书,硬皮包装。当我感到不再眩晕时,我把这本书取出来,封面上隐约有"通渭县志"几个字,我慢慢翻看着,猛地被一页内容吸引住了,它上面写的是:

通渭,地处中国南北和东西地震带的交叉位置,周边地区的每次地震都会波及通渭。据县志记载,从公元前47年到1985年的两千多年间,境内发生较大地震250次,平均8年发生1次,其中破坏性的地震有15次,尤以清康熙五十七年和民国九年两次地震破坏最大。康熙(1718)那次,历史久远,已无见证人,翻县志,说:"五月二十一日,通渭南发生7.5级地震,城北笔架山崩,东北城垣覆没,只存西南一隅,官民移住西关,余震两月。土山多崩,城乡压死老幼男女4万有奇。"

民国九年(1920)大地震,县志载:"十一月七日戌刻,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异常猛烈,通渭境内自西至东150余里,自南至北130余里,居民房屋、衙署及公共斋舍多数摇倒。死28100多人(包括冻饿死),压伤31200人,崩山8处。余震70余日,灾情严重。"紧接着民国十年,正月十六日,又大震,摇陷山头——山坡平地裂缝甚多,随开随闭,间有泉涌。"

旱灾是通渭的主要自然灾害。几乎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仅自明成化二十年(1484)到1984年的五百年间,就发生特大干旱39次。翻开县志,到处是"麦无收""民大饥,死亡甚众""人相食""死者枕藉"等记载。让如今健在的老人记忆犹新的民国十八年(1929)的特大旱、特大饥。其实,民国十三至十七年就已经是持续大旱。县志

载:"剥吃树皮,离乡背井,卖子求生,人相食,饿殍遍野,绝户绝村到处可见。"

我的眩晕又发作了,在不知是顺时针还是逆时针的旋转中。哦,饥饿的通渭,你真的是我的故乡吗?

某一天早晨,父亲从老家打来电话。他听说我身体不好,就打电话问候。电话里,他说,你是研究庄禅的,怎么连自己的身体都搞不好?你也懂中国传统文化,怎么还那么大的火气?我忽然感到无言。想辩解两句,也无话可说。鲁迅说过,中国文化容易让人沉静下去。是的,我也懂一些庄禅,但其实真正的庄禅也是凌厉的、激烈的,庄子也骂人,并不是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安静。老子就更不用说了。很多中国人都希望通过庄禅来修身养性,甚至延年益寿。而且延年益寿可能是他们最大的愿望。但是,一个人的寿命有时候是定的,不是你修身就能修来的。很多高僧大德不见得就长寿,而且很多修行很深的和尚,也身体很弱,经常住院。他们说这是"示病相"。

所以,我觉得通过中国传统文化来修身养性,不见得错,但一个人的身体好坏,有时候与这个并没有必然联系。有时候是有遗传的。司马迁、鲁迅,可能最懂中国文化,但他们的行为,却似乎最不懂中国文化。司马迁为了批评汉武帝而被宫刑,鲁迅为了唤醒昏睡的国人而积劳成疾,不幸早逝。但一个人的一生,究竟如何才有意义?像闪电一样照亮黑暗的人间,还是与黑暗同在?确实是一个问题。

阅读鲁迅先生那些烫手的文字,我知道他是盗别人的火,煮自己的肉。那么,值不值呢?

汉字即故乡

中国的农耕文化,讲究叶落归根,月是故乡明。西方人没有我们这么浓厚的家乡情结,西方的传教士,有的把基督教文化传播到中国最偏僻的地方,然后在那里老死。这是我们的文化所做不到的。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乡。《荀子·礼论》:"过故乡,则必徘徊焉,鸣号焉,踯躅焉,踟蹰焉,然后能去之。"西楚霸王项羽"力拔山兮气盖世",但最期待的还是衣锦还乡,终究是一个俗人,最后结局只好是"羞于见江东父老"。刘邦比项羽故乡观念淡薄一点,他需要的是"威加海内兮归故乡",还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因此才成就了四百年大汉帝国。李白"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其实,他的"故乡"只是内心的一个桃花源,他一生好入名山游,并不愿意回到那个故乡去。当然,他的故乡在哪里,我们都不知道。他知道否,我们无从得知。

中国人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这是典型的小农文化。看重情感的伦理文化,是中国文化的最大特色,冷冰冰的法律,总是不为中国人所认可。这是陆地农耕文化的必然结果,是与希腊那样的海洋文明完全异样的。当然,在全球化之前,中西文化各有千秋,不分高下。可是随着全球化的到来,马克思说:"正像它使乡村从属于城市一样,它使未开化的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

相比西方的商业文明、海洋文明,中国的农耕文明导致内向型的文化形态,也就是保守型的一种心理,我们的民族文化没有侵略性,其实说到底,也就是没有外向型。中华民族的海洋意识是到21世纪才产生的。南海问题,其实是中国文化的困境。我们很少有大海的那一边是什么之类的想法,我们经常说我们地大物博,我们自给自足,我们也就束缚住了自己的手脚。中国历代帝王看重的还是那个皇权,问鼎中原,关键是那个"鼎"。说到底,还是心胸狭窄,不过就是一个"权"字,很可悲。一位远方的朋友说,现在的人,心胸真的是太狭小

了,连一只蚂蚁都放不下。 那些所谓的一代枭雄,说到底,还不是 "雄心"里放不下一只蚂蚁吗?

一般来说,经济文化越发达的地方,人们对故乡的概念越模糊,越落后的地方,人越不愿意离开土地。可能是一种骨子里的恐惧。甘肃的很多企业走不出去省界,中国的很多企业走不出国门,也有这种故乡情结的潜意识。马克思,就没有什么"家乡"观念,他考虑的是"世界"。

亚历山大大帝天生有着好奇、探险的精神,一直从希腊,越过两伊、阿富汗,到达印度。我们只是把入侵者赶出大陆就可以了,从来不会到别人的地盘看看,更不会越过海洋。海洋,永远是中国的最边际。鲁迅说过,长城,其实更多意义上是中国文化的耻辱,并不是光荣。它的作用在防御,但从来没有防御住哪个外敌。

现在看来,故乡观念是比较落后的一种观念,不具备现代意识。就我个人而言,我对故乡几乎没有多大的感情。我是1989年出来求学的,那时候似乎就没有多浓厚的故乡感情。农耕文化里,没有个人、尊严,也没有平等、自由,其实是很势利的。农村人为什么看重"官",因为日子过得紧;因为穷,所以才势利。

西方有位作家我现在想不起名字了,他在一篇文章中曾这样说,一个认为自己的家园甜美的人还是一个脆嫩的初学者;一个把每一片土地都当作祖国的人是强壮的;但只有把整个世界都视为异域的人才是完美的。这个话很值得玩味,到现在我都在思考第三句话的含义。我现在觉得兰州是我的第二故乡,尽管兰州的交通堵塞,空气污染,带来很多的不便,我个人有时候很反感。但它毕竟是一座城市,而且有一条黄河穿城而过,有时候从学校出来到河边散散步、喝喝茶,和朋友聊天叙旧,感觉很亲切。我发觉我已经离不开兰州了,我在老家生活了二十年,在这个城市二十三年。这座城市给了我很多东西,比如自由、文化、个人、隐私、超越。

在我看来,做个边缘人是很好的。真正的文学艺术家都是边缘的,一进入中心,就出问题。钱钟书说,学问一成显学,即为俗学。但如农民工这样的边缘人,国家必须要尊重、爱护。爱护这样的边缘人,是一个国家文明的象征。作为农民工来说,其实,这种身份也有

它的好处,让他能更清楚地看到这个社会的另一面。所以,往往那些农民工比很多学者,目光还要敏锐。

作为文化人,我还是喜欢做边缘人。在我看来,世界上很多文化大师都是边缘人。中国古代的孔子、朱熹,现代的鲁迅、黄宾虹,哪个不是边缘人呢?文化人要甘于边缘,才是一种好的状态。如果高尔基不是边缘人的话,他能写出那些伟大的作品?他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就没有那么样的地位。即便作为贵族的托尔斯泰,其实也一直在边缘自己,他也是一个边缘人。这么多年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很大一部分也是文化的边缘人,比如库切、奈保尔、帕慕克等。

我的观点是,故乡情结,倒没有必要那么浓,我们要超越那种小农文化,但民族的文化一定要传承。文化在哪里,故乡在哪里。就像汉字到了哪里,哪里就有中国文化,有汉字的地方也可以说都是我们的故乡。遗忘了汉字,你即便生活在中国、生活在故乡,其实你已经没有"故乡"了。从某种意义上,你已经不是"中国人"了,不是文化学意义上的中国人,最多只能算地理学上的中国人。黑格尔说:"一个民族,除非用自己的语言来习知那最优秀的东西,那么这东西就不会真正成为它的财富,它还将是野蛮的。"

这个全球化的时代,逐渐地会泯灭中心、边缘,无处不是中心, 无处不是边缘。最关键的是你的心灵、你的眼界、你的精神。网络时 代,没有中心,也没有了边缘。这又是另一个话题。

乡村学子的文学梦——我与80年代

一个偶然的机会,忽然写起了自己的80年代。写作过程中,为了保证"历史"的准确性,还翻箱倒柜,寻找我在80年代的物证,竟然找见了一些。连续几天,断断续续地写着,写着写着,就很感慨。我知道这些文字,并没有过五关的荣耀,也没有走麦城的屈辱,那就是一段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日子。但这些日子,却见证了一个乡下孩子的文学梦,记录了他在文学之路上的艰难跋涉。成绩是次要的,温暖我的是那种对文学的热情。

我的80年代,其实就是我的小学、初中、高中的日子而已。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那时候我已近七周岁了,在那个封闭落后的小山村,还没有见过一本书,不认识一个汉字呢。那时候,就连《毛主席语录》,似乎都没有见到。山乡人,大都是文盲,《毛主席语录》可能只有小队干部家里才有吧?

我1990年代曾在《甘肃日报》发表一篇短文《我和四叔》,开篇说:"我家祖祖辈辈几乎都没有个读书人。我四岁就不得不跟爷爷放羊,被村人戏谑为'杨家第五代羊倌'。年幼的我受尽了人们的冷眼,备尝了童年的苦涩。那时,家里没有一本书,也没有一个读书人,我屈辱而寂寞地活着。"

1977年9月,我终于能上学了,那时候已经虚岁九岁了。从我们村沿河谷往西走,两边都是山,中间是河谷地带,都是庄稼地。走上大概半个小时,就到了另一村庄青土庄,那里有一所小学,叫青土庄小学。学校只有三个老师,都是民办教师,忙时农民,闲时老师;三座教室,一年级学生多,占了一座,二四年级、三五年级分占一座。一节课45分钟,老师先给一班讲,然后再给另一班讲。后来才知道这是复式教学,一个很洋式的名词。

大概四年级,我喜欢上了写作。有一年假期,我给家里的糜谷看麻雀,那时候已经单干了。坐在田野里,看着蓝天白云,远处金黄的麦浪,心思乱飞,就坐在烈日下,一连写了5篇作文,开学交给了语文

老师,得到了表扬。那一年,是1980年。懵懵懂懂中,我的80年代开始了。那时,我三叔上初中,从班主任那里借来了一大叠《语文报》,我几乎如狼似虎地翻遍了,然后就到处找书看,家里只有父亲从单位拿来的《毛泽东选集》,我记得最清楚的是认真读了《论持久战》。后来读了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那是到初中以后了。家里唯一的藏书,就是这样的一些了,而且数量还极少。

我唯一可行的就是抽空去翻看三叔的教材。我最喜欢那些似懂非懂的文言文,但他的时间很紧张,每天教材都在手,也很少有机会让我逮到。那时候,我们的家庭作业就是捉麻雀,不是"灭四害"嘛?"四人帮"粉碎那一年,我们在山沟里抓了好几次"四人帮",我没有扮演"四人帮",只是跟着大家去山里寻找,从山洞里抓住了,就敲锣打鼓地回校了,还唱着"战士打靶把营归"。由于我热爱学习,四、五年级,我就多次获过学区、学校的优秀学生奖,胸前佩满了奖牌,那时候每次发一个红红的小奖牌,校长说我已经"又红又专"了。

1982年9月,我以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中林学校。第二名是邢玲 玲, 乃邢肇棠之族人, 他爷爷是老念书人。我们同学两年, 彼此明争 暗斗,较劲得很激烈。中林学校在另一个大队(现在叫村),距离比 青土庄小学稍微远一些。父亲可能看到了我的读书瘾,他在县上工 作,就从县图书馆办了一个借书证,平常会借几本书给我看。我记得 最清楚的就是小说选本,读来都很新鲜。印象最深的是张弦的《被爱 情遗忘的角落》,其中写到的恋爱情节,让我心跳了一年,经常不由 得要看那一段文字,好像是在库房里,女主角穿着红毛衣。后来看过 他的《挣不断的红丝线》,写革命与爱情,对我触动很大。当然,还 读了一些如今看来艺术性很差的作品,比如浩然的《艳阳天》,高玉 宝的《半夜鸡叫》,还有一册写西沙抗敌斗争的小说,忘记名字了。 奇怪的是,那时候,同学们都疯狂地阅读琼瑶,我似乎先天就有琼瑶 免疫症,根本读不下去,也毫无兴趣,竟然没有完整地读过一册。初 一的时候,我就读了很多鲁迅杂文,那些调皮、反讽的文字,入木三 分,精彩至极,我极喜欢。比如有一篇杂文说,假使萧伯纳也是一只 蛆虫,确还是一只伟大的蛆虫,云云,就是让我惊叹的文字。鲁迅杂 文经常有如此极其生动而调皮的段落,一点都不枯燥。从那时候喜欢 鲁迅,到如今四十五岁了,越读越喜欢鲁迅,觉得中国现当代文学, 鲁迅是超一流,无人可及。

1984年9月,我转入通渭一中,在那里上初三,为的是考高中容易一些。当时通渭一中,本校初三学生考高一,分数比外校学生要低100分左右。那一年,人生地不熟,又住在父亲的单位通渭纺纱厂,学习任务重了一些,看的课外书就很少了。只记得父亲一次让刚分到单位的一位大学生带我到县图书馆,熟悉一些阅览、借书的程序。那是我第一次看到那么多书,还有杂志。其实,现在想,也就20多种杂志,其中我常去看的就是《作文通讯》。管理员是两位女同志,一位大概二十多岁,喜欢穿红毛衣,人很丰满,幼稚羞涩的我,从她那里第一次感觉到异性的魅力。

那时候,我们的语文老师是牛秉恒,他人极好,热爱本职工作。 他当时挑头办了一个学生作文橱窗,把各班的优秀作文贴到里面,让 全校学生阅读。有一次,我的一篇作文竟然也被贴上去了,后面还有 牛老师的评语。这既让我激动了很长时间,但也让我忐忑了很长时 间,因为那篇作文里有两句话是我从作文选里抄的,我深为自己的"抄 袭"而惭愧,但又不敢去给老师说,把我的作文取下来。但这个经验教 训告诉我,写文章必须自己写,不能抄袭别人的话,即便一句话两句 话。可以说,我的作文兴趣是牛老师点燃的。我经常说,人一生遇到 几个赏识你的好老师,是极大的福分,它会改变你的人生轨迹。

1985年6月29日我初中毕业,毕业证写的是:"现年十五岁,在本校初中部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校长印章:"种茂棻"。那时候,初三学生很多中考完后,还要参加中师招生考试,我们县的考生几乎都报考陇西师范学院。通知书给我发了,但我不想去,我去找马骥周副校长。他说,你还是要参加一下,估计也考不上。我只好去了,果然没有考上。这就上了通渭一中的高中。

结果那一年,我的眩晕病忽然大发作,多次进入县医院,后来大夫说,似乎还有黄疸肝炎,那一年,全县甲肝流行。于是,学就无法上了,与班主任商量,他说,那就半休学吧。身体好一点就来学校听听课,不舒服就不来了,到时留级就可以了。那一年,班主任魏建翔老师在学生手册上写的评语是:"爱好文学写作,今后希多锻炼身体,精力充沛地投身学习中。"

在医院的时候,同屋住着好几个老干部,患有乙肝或别的传染病,有几位后来就去世了。那时,我住在医院,很郁闷,每天翻看高

中语文教材,喜欢上了朱自清的《荷塘月色》。在医院的广播里听到叶剑英同其他六十三位老同志一起致函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请求不再担任中央委员的消息,朦胧中感觉到一种隐隐的变化。医院里经常跑着一位精神病人,有人说他极其聪明,"文革"中疯了。有一次,我在医院煮药房煎中药,他就在旁边与人乱说话,我记得最清楚的一句是:"定西,以前叫安定。"那一时期,在医院看到了好几个老干部的去世,第一次朦胧地知道了生命的脆弱。

那一年,在病房里,记得只读完了一部小说《射雕英雄传》。这 是到目前为止,我完整地读完的金庸唯一的一部小说,后来他的《连 城诀》在报纸上看了一半,觉得太差,就中止了。至于《鹿鼎记》 《天龙八部》之流,我只是看过片段的电视剧,根本无法阅读他的文 字。有人说,金庸的小说读上一部就可以了。我想也是。北京大学的 洪子诚说,严家炎,还有他的弟子都劝他读读金庸,说金庸如何了 得。他说,他读不下去,也不想读。

1986年9月,身体复原,我终于正式开始了高中生活。一开学,莫 名其妙, 班主任王瑞仙预定我为班长, 说过一个阶段再选举。不料, 这一下,我的班长就当了三年,一直到高中毕业。而且大学也班长了 近四年。就在担任班长不久,学校改选学生会,我又当选为学生会副 主席。这都完全出乎意外。爷爷一次看着我笑:"你给人家怎么当班长 呢?"我也笑笑。因为我在村里一直是以腼腆著称,见人就脸红,问候 都不敢的。其实,真该感谢班主任,不是他乱点将,我可能真的永远 就那么腼腆下去了。还记得第一次在全班同学面前讲话, 半天都羞得 不敢开口,可等到那第一个词迸出去了,忽然感觉到一种轻松和幸 福。那时候,对自己担任的班长和校学生会副主席,我还真是很尽 力,同学们也很拥护我。其时,学校里的活动也很多,大礼堂经常有 我们的演出,我粉墨登场的一次是唱《花儿与少年》。我还经常举办 班内活动,撰写主持词。校学生会的稿子也都是我写的,主席在全校 学生面前的大讲演,都是由我捉刀。有时候下午最后一节课,马骥周 副校长会在教室门口喊:"杨主席。"我就跑出去,和他一起去巡视全 校。

我印象中那时候我参与了学校文学社活动,那时候全国几乎所有的中学都有文学社,而且极其热闹。《语文报》《中学生文学》更是推波助澜,全国中学校园十大诗人,第一位是马萧萧。萧萧那时可真

是我的偶像,他发表的每首诗我都看,并剪下来珍存。还有王军,也就是洪烛,也是当时很有名的校园诗人,因为诗写得好,小说写得好,被保送武汉大学。邱华栋,那时候的名气还没有这两位大,但因为写小说而被保送武汉大学。倒是马萧萧没有被保送,最后只好参军了。哦,还有一位美女诗人田晓菲,很喜欢她的诗。到现在一看见她的书,就立即买下来。她有一首诗还被选入语文课本,其中两句我很喜欢:"如果我们都做一滴不安分的水珠,生活的海洋将掀起怎样的波澜?"她如今居住美国,已是名满天下的古典学者了。

这次写这篇回忆,我找到了自己珍藏近三十年的高中时代的油印杂志,墨迹都淡了,好多字都看不清了。但在编委一栏里,赫然有着我的名字,而且位列第一。我才知道,我那时候已经是文学社骨干了。

我们那个文学社叫什么,我也忘记了。这次看材料,原来是"未名"文学社,我记得当时的社长是张智勇,他是高三学生,人很英俊,个子高高的。我初进文学社是高一的时候,朦胧中还记得当时学校给了我们一间办公室,在那个办公室里,张智勇安排工作,后来似乎还想让我担任社长。但因为我已经担任了校学生会副主席、班级班长,怕太影响学习,婉言谢绝了。不过,现在看资料,我高一的时候,参与文学社的活动还很多。那时的校长是种茂棻,陕西人,酷爱文学,喜欢演讲,声音很有磁性,人敦实威严,在老师学生中颇有威信。每年的开学、放假,他都要对全校学生演讲,他的讲话极富文采,是我们非常喜欢的。他真是一位演讲家。退休后,一直在通渭待着。他对通渭教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那时候,他经常给我们学生会干部开会,每次开会,都是出口成章,至于具体工作,他倒不怎么管,也很少安排,那自有人管。在学校那栋二层红木楼上,他多次给我们训话。他业余也写小说,但写了什么,我们都没有见过。我工作以后,他也退休多年,读到他在《党的建设》上发表的系列文章,写定西市解放前的烈士,文笔老辣,富有激情,但感觉他更适合写散文,而不是小说。

当时由于全国的中学都是文学社热,而种校长本人也热爱文学, 所以对我们很支持,还给了一笔经费,至于具体数额,因为我不参与 社里的事情,也不清楚。这次看我存下来的三册油印杂志,都是1987 年的,刊名有三个:《地平线》《初绽的玫瑰》《黄土地》。《地平线》目录后,详细写着顾问、社长、编委名单,顾问是种茂棻、孙国仁、温新堡、庞永来;社长张智勇;编委七人,其中有我,但看那些名字,都毫无印象。寄语里社长写道:"至于小说、诗歌、散文、杂文、小品、随笔更是不拘一格。都是本刊之挚友,都为本刊所欢迎。"今日一看,还颇老道呢。其中头条就是我的文章《不平常的友谊》,占了四页篇幅,是一个短小说,写的是与同桌反目,然后和好的故事,很简陋,但情感比较真挚。那时候,我尝试写小说,但写了几个,发觉自己没有虚构的才华。以后就只写散文、杂文了。诗歌也写过一些,自感太弱,从未让人看过。学校运动会上写过好多宣传性的诗歌,是为那些运动健儿呐喊加油的,其实,根本就不是诗。

现在想想,那时候真是胆大包天,没有读几本书,每天还在"创作"的迷梦里快乐着、痛苦着。或许,这也拜时代所赐吧?每次老师布置的作文,我都认真完成,我的作文本经常在全校传阅,传着传着,就找不见了,有时候都传到了通渭二中。语文老师吕勇极其厚爱我,借书给我,指导我写作。还有分管学生会的何宗乾老师,启我至多,如今忆之,感念不已。那时候,老师经常夸我作文好,毕业多年了,很多低年级的校友,见面了还说起呢。可是,如今读那时候的文字,不禁脸红,也感动于老师当年的不弃。

《地平线》,薄薄27页,标明工本费0.25元,《黄土地》0.25元,《初绽的玫瑰》已是0.5元了。《黄土地》我只有1987年5期,没有编委名单,发表有我的一篇散文《论"打人没好手,骂人没好口"》,其实更像是一篇杂文。文章一开篇就说:"乡下人的骂仗,可真是厉害,用唇枪舌剑来形容确不为过,本人有幸耳闻目睹过几回。远的姑且不说,单以近期一例足以说明之。"一看这句式,就是鲁迅的不肖门徒。我那时很喜欢鲁迅,经常阅读他的杂文,爱不释手。《初绽的玫瑰》唯剩总12期,具体期数,已经模糊了,名誉顾问是种茂棻、马骥周,指导老师有庞永来、牛秉恒、吕勇。社长已是何赟,现在竟毫无印象。副社长周燏、韩贵奇,韩亦毫无印象,周应该是周小龙,我们当时还是好朋友,他父亲在县农机局工作,我到他那里玩过几次。他后来似乎没有考上大学,才还是有的。封面题字是我的老师王熙光,书法遒劲潇洒。我很喜欢他,经常课余去看他写字。编委有十二人,我名列第一,只有一人认识,是现在西北师大传媒学院担任党委副书记

的王德祥。他说,《初绽的玫瑰》是他们高一(六)班主办的。我那时是一班,难怪我没有一点印象了。

我发表的文章是《夜上中林山》,我记得当时还费了老大的劲。 写的是和爷爷去中林山拜李白庙,结尾是:"太白爷肯定又在心里默诵 着一首不是歌颂杨贵妃而是歌颂美好祖国的新的《清平调词》。"一 看,就是杨朔体。那时候的我们真是杨朔的徒孙,语文课本的散文也 基本都是杨朔模式。很久以后才知道当时马原、余华已经写出了先锋 作品《虚构》《冈底斯的诱惑》《十八岁出门远行》等,就可以看出 我们那个小县城的落后了。

不过,虽然落后,改革开放之风还是吹到了那里,我们虽然没有看到先锋派作品,但最新的文学热流还是到了我们那里,虽然极其稀薄。

高二分班后,我分到了文科班,语文老师是庞永来。他喜欢文学,讲授语文课非常灵活,不是那种死扣课本的老师。记得有一次,他让我给大家读喻杉的《女大学生宿舍》,我站在讲台上磕磕绊绊读完了,读得好多学生都睡着了。后来才知道它刊于《芳草》1982年第2期,我们1988年才读,可见我们和北京"时差"有多大。其实,一直到我上大学,包括1993年大学毕业之后好多年,兰州的文学阅读与北京都有三年以上的"时差"。那时候,我还经常从北京邮购图书,因此也几乎无法言说当下文学。2000年以后,随着网络的普及,全国迅速一体化,我们才可以与北京几乎同时读到一本书了。诸君想想,1987年的通渭县,那更不用说了。

那时,我买了一本《千家诗》,每天早晨去学校前,必须背一首,一路背着去。又从县图书馆借了一本繁体字的《古文观止》,每天学习之余,翻查字典,一个字一个字往下读。以至于上大一时,课本上的繁体字我基本都认识,同学都叫我"杨古典"。古代汉语老师甄继祥还在课堂上说,杨光祖可以不听我的课,成绩照给。我感谢老师的厚爱,课还是每次必到,因为古代汉语是我最喜欢的课程之一。

高中三年,除了读四大名著,我最喜欢的就是古典文学,除此之外,每年的全国最佳小说选是必读的,尤其获过全国优秀小说奖的作品。至今还记得的有铁凝《哦,香雪》,张一弓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邵振国的《麦客》,王家达

的《清凌凌的黄河水》,陆文夫的《美食家》,古华的《芙蓉镇》等。那时年幼无知,对于小说中思想层面的东西,感悟不多,而对于小说中的那些女性形象,印象深刻,非常喜欢那些女子。至于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更是极大地刺激了我们青春的心。

那时候,学校校园里,有几个大橱窗,每天都更新报纸,主要是《人民日报》《甘肃日报》《中国体育报》《参考消息》,我每天课余都要在那里读报,当时女排的五连冠,聂卫平的"聂旋风",让我第一次有了国家荣誉感。

高二的时候,全县作文比赛,我得了第一名。写的什么,都忘记了,只记得是何宗乾老师首先告诉我的,他是阅卷老师之一。领奖的时候,父亲带着我,他平时与我很少说话,那天在路上,他说,能够在全县得第一名,这已经很了不起了。弄得我很不好意思。后来,参加全定西地区比赛,我这个第一名没有去,第二名去了,语文老师吕勇说,地区比赛增加了演讲,我的普通话不行,所以就换人了。

后来"三北(东北、西北、华北)作文比赛",我又参加了,结果只得了定西地区的优秀作文奖。定西地区教育处教研室还选编了一个《定西地区中学生优秀作文选》,我写的是《"锋芒毕露"小议》,当时的指导老师是吕勇,他可是很严格的,也很厚爱于我,我能喜爱语文,并在高中打下比较好的基础,都得益于他。当然,这篇杂文现在看,也非常幼稚。序言里有一段话,我觉得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我们那个县当时的文学实际情况:"我区作文教学还处于落后状态,借此机会,我们希望各学校认真研究探讨作文教学,培养学生的作文兴趣,努力全面提高写作能力。"

《"锋芒毕露"小议》二千多字,语言颇有古文之风,思想内容属于政治正确之类,引用了毛泽东的例子,古代有马谡为例,可谓正反都有,还引用了当时的总书记赵紫阳的讲话,最后一句是恩格斯的名言"这是一个需要伟人,也是产生伟人的时代。"如今读之,艺术性自然没有一点,但这样的一篇作文,确实非常适合当时的作文评分标准。我当年高考语文几乎满分,也是沾了这个便宜。不过,这也是我无法真正从事文学创作的内在根源:没有那份创作之天才。

看来最后以评论家身份登上文坛,也是命中注定。看早年那些杂文,就颇有股桀骜不驯之气,用《三国演义》说魏延的,"脑后就有反

骨"。

1989年6月高中毕业,毕业证写的是:"现年18岁,在本校高中部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过了1989年6月的风波,我们终于在预选之后,又一次走入考场,参加真正的高考。那一年,差点就走不进那个考场了。填报志愿时,我第一志愿全部填的是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我就喜欢中文系。

9月,我终于离开家乡,辗转6个多小时,晕晕乎乎中到了兰州。黄昏时分,抵达安宁区的西北师范大学。

我的80年代也结束了。

忆陈忠实先生

2016年4月29日,晨,忽于网上看见陈忠实先生辞世的消息,一时竟有点恍惚,虽然也知道先生身体不大舒服,但没有想到如此仓促。世事如云,难测真实,遂给西安的朋友王鹏程兄打电话,得知事情是真的。于是,颓然坐在椅子上,脑子有点发白。

记得第一次见陈忠实,还是2003年。那一年的8月,我与甘肃省作协副主席阎强国去重庆参加西部文学论坛。会议结束的时候,正好"中国著名作家三峡行"团队莅临,我们会议上的很多人都是其中的当然代表。我们也机缘凑巧,一起"咸与维新"了。当时三峡行的团长是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陕西作家协会主席陈忠实。一路上,多蒙他关照,诸事皆顺。这对于初次相见的我来说,真有点受宠若惊。我俩还去他的房间拜访,正好《文学报》副主编徐春萍在采访。我们谈及此事,他笑着说,陕甘一家嘛。很憨厚的,没有客气的话。我当时就喜欢上了满脸黄土沟壑的他。

那时候,正赶上酷暑,我们包的"维多利亚"号轮船是上等船,坐在船里非常舒适,晚上还有鸡尾酒会。白天气温极高,晚上却凉爽异常,于是,最好的时间就是晚饭后甲板上的闲聊了。到那时候,陈忠实身边就围了一大圈的人,我一般不爱凑热闹,等到人散了,陈忠实一人,或三两人在的时候,我也会凑过去,闲谈一会儿。他极其平易近人,丝毫没有大作家的架子和那种顾盼自雄的优越感。记得我当时还问他:"准备写下一部长篇吗?"他笑着说:"不写了。《白鹿原》写完了,似乎没有写的了。"

团队到武汉就结束了,临行的时候,陈忠实还主动给我留了他的 联系方式、电话,让无名的我很是感动。而且一路下来,我发现陈忠 实老师很会"说话"。一般来说,作家都比较个性,飞扬跋扈,放浪形 骸,目中无人,我行我素,但他却不是,在所有的场合他的讲话都很 得体,不卑不亢,温文尔雅。这让我大为佩服。就我的经验来说,在 作家圈子里,作家都会说话,可一到地方领导接待,一些作家就显得 不那么得体,甚至显出穷酸相。但陈忠实就不一样,他依然那么平 实、憨厚,说的话,虽然是应酬,却让人感觉不是应酬,而是发自内心,诚恳、低调、自尊。

那以后一个很长的时间,我与陈忠实老师再没有来往。后来我为了撰写《田小娥论》专门去了一趟西安,收集资料,并打的到白鹿原上待了一个上午。但没有去找陈忠实。我的原则,评论发表之前,不愿与作家见面,怕话不好说。毕竟是在中国,要讲究一点人情伦理。文章写成后,我寄给了《小说评论》主编李国平先生。李先生又把稿子给了陈忠实,稿子里是有一些比较严厉的批评。他看后,同意发表,说写得不错。后来他在给我的电话里说:"你对田小娥的分析,我是同意的。有些学者认为我在小说里肯定了家族制,我怎么会肯定万恶的家族制呢?"说到这里的时候,他的声音提高了,似乎有一点气愤。但很快地就缓和了。那一次谈话,我们持续了大约半小时以上,当时我在甘肃武都讲课,这里靠近四川,是当年的蜀道,正好是中午,窗外的嶙峋的山峰,在阳光下静静地矗立。

这此后,我们的联系主要就是短信了。但一般我不敢发,因为陈老师不会发短信,只要我发去短信,他就立即打来电话。当然能听到他的声音,我很高兴,但总觉得太唐突了,浪费他很多时间。后来,看到《小说评论》连载他的《寻找自己的句子——〈白鹿原〉创作手记》,我看了几篇,有点着急,就发了一个短信过去:希望停止《白鹿原》创作手记的撰写,作家对自己的作品最好少说话,更不能如此大篇幅地陈述。《白鹿原》是一部厚重的长篇小说,最少五十年内依然是人们的话题。作者说多了,堵塞了小说的可阐释空间,会影响作品的生命。发出去了,忽然感觉有点莽撞,心里有点忐忑。陈忠实很快打电话过来,说基本同意我的观点,文章已经基本写完,他尽量不谈作品。还说到有出版社约请他写自传,他一直没有写。我说这个倒可以写写。他说,很多话不能说,还不如不写。我无言。

后来发表的创作手记最后一章,他专为此事写了一段文字。最后还写道:"这位年轻评论家曾写过《白》书的评论文章,电话里通过话,却未能遇得谋面机缘,他的坦率令我敬重,当即回话给他,表示完全赞同他的意见,却难得把剩下的小小尾巴舍弃不写。"一位名满天下的大作家,面对一位无名小辈的"直言",却如此虚心接纳,并记录在自己的作品里。这是我没有想到的,也感愧至今。

2009年9月,西安召开第三届海外新移民华文作家笔会,我应会长陈瑞琳女士的邀请,参加了这次盛会。大会安排我与《沧浪之水》的作者,著名作家阎真同居一室。会议在陕西师范大学举办。开幕式上,陈忠实、贾平凹、李国平、叶广芩,还有西安的领导都出席了。会议第二天,陈忠实宴请阎真,我叨陪末座,大约有十多人,济济一堂,谈得很尽兴。陈老师的和蔼、平易,又一次当面亲身体会,颇为感动。宴席散后,他赠送我和阎真自己的新作《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刚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此后,与陈忠实先生就又很少联系。2012年春节,陈忠实老师打电话过来,问我的详细地址,说要赠送我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线装本《白鹿原》,我非常高兴,又怕丢失,就冒昧地说,那您一定要挂号哦。他笑着说,当然。在电话里,我们又谈了话剧版的《白鹿原》,我刚看完碟片,还是从北京人艺买来的。我认为郭达的鹿子霖演得很好,濮存昕的白嘉轩不错,但不是很到位,濮还是太书生了,那一双忧郁的眼睛演李白可能非常成功,演白嘉轩似乎不够。当然,最差的是宋丹丹的田小娥。当然,最精彩的还是那几位老人,陕西秦腔老腔,真是酣畅淋漓,过瘾。陈忠实也基本同意我的观点,然后说到正在改编的电影《白鹿原》,他说自己不太满意,都快要放弃了。言语之间,颇失望。

与陈忠实先生通电话,最喜欢的他的笑声,每次他听完我的胡言乱语,就会在电话那头憨厚地笑着,然后说,有空到西安来,我请你吃羊肉泡馍。"泡馍"两个字,中间稍微有点停顿,而且发音较重,让人感觉到一种亲切,就像自己的亲戚一样。

2014年9月,我和徐兆寿、张晓琴、唐翰存去西安参加一个关于西部文学的研讨会,当时忠实先生身体已经不舒服,遵医嘱不能参加任何会议。先生听说我们到了西安,就要见一面,地点定在了荞麦园,在西安美术学院附近,距离我们开会的地方还比较远,那几天西安一直下雨。下午会议结束后,我们就和西北大学的王鹏程兄一起打车过去,先生已经在那里等我们了,那个地方特别大,似乎是一个展厅,不是专门的饭店。我们坐下后,他给他们每人送了几本他的新著,都写了赠词,看着他瘦弱的身体,还考虑得如此周到,真是不知说什么好。那天大家聊得很愉快,陈先生也颇为高兴地笑了几次。但后来我们看到先生有点累了,穿的衣服又比较单,恐怕他感冒,就结束了宴

席。走到门口,正好遇到编剧芦苇,他又和他去聊天,我们就返回了。

那天以后,我就没有敢再打扰先生,也没有再给他发短信,我知道他的嗓子不好了,让他老人家再回电话,我是不忍。总想着哪天去看看先生,可是一直为诸事烦扰,一直拖着,总想有机会。可是,如今,再也没有机会了。

因为《白鹿原》

2016年4月29日,陈忠实先生辞世。消息传来,心为之痛。写了一篇纪念文章《忆陈忠实先生》,给了《甘肃日报》。这两天,看着全国各地的追悼文章,更加怀念先生。认识陈忠实先生是在2003年,如今已经十多年了,期间来往,留下的纪念很多。这里就几封书信再谈谈我和先生的交往。

和陈忠实先生的十多年交往,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人品,老人家的平实、憨厚、诚恳和平易近人,让我这个后生晚辈,无法忘却。但作为一位评论家的身份和先生来往,却是到了2008年。那一年的《小说评论》4期发表了我的文章《田小娥论》,先生看了,很快给我打来电话,谈他读了这篇评论的感想,比较认同我的评论。他认为,我对田小娥的把握是准确的,他从来没有认同过万恶的家族制。那次通话达半个多小时。这让初出茅庐的我很是感动。

2007年,陈忠实在《小说评论》上连载《寻找自己的句子——〈白鹿原〉创作手记》。我认真看了几篇后,有点着急,就发了一个短信过去:"希望停止《白鹿原》创作手记的撰写,作家对自己的作品最好少说话,更不能如此大篇幅地陈述。《白鹿原》是一部厚重的长篇小说,最少五十年内依然是人们的话题。作者说多了,堵塞了小说的可阐释空间,会影响作品的生命。这无疑是一次自杀。"短信发出去了,心里忽然很是忐忑,觉得有点唐突。很快,陈忠实打来电话,说他认同我的观点,但他说,自己尽量不谈作品,只谈作品的背景。

后来,在发表创作手记的最后一章时,陈忠实先生写了这么一段 文字:

这本小册子的内容在《小说评论》连载的两年时间里,我也听到了不少好话,无疑给我增添了继续写下去的兴致和劲头,恕不列举,以免自吹之嫌。倒是一位年轻批评家的话值得记取,他给我的手机发来短信,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说,立即停止《白鹿原》创作手记的写作,作家说了评论家就没法儿说了。这个简短的短信,直捣我最软弱的神经,证实了我的担心和忌讳,就是作家不必解释自己的作品,前述我曾在和魏心宏约定之后矛盾迟疑了整整两年不能动笔。我的忌

讳,现在被这位"忍无可忍"的年轻评论家的直言证实了。我自然相信他无恶意,因为我和他原本完全一致,只是我后来在"亏欠"心理的不自在情况下,改变主意写起这组写作手记来。现在,事已至此,小册子预定要写的内容也只剩下最后一少部分,只能继续写下去,算是了结了一件小小的工程。这位年轻评论家曾写过《白》书的评论文章,电话里通过话,却未能遇得谋面机缘,他的坦率令我敬重,当即回话给他,表示完全赞同他的意见,却难得把剩下的小小尾巴舍弃不写。

2012年,作家出版社出版了宣纸本《白鹿原》,一函三卷,非常精美。先生专门打电话问我的详细地址,给我惠赐了这套丛书。扉页上写着:杨光祖方家雅正。并附寄一份书信,当时看着熟悉的笔迹,真是无法表达自己的感动。

光祖先生:

您好。寄上线装本《白》,请收。

短讯中所示不解释作品是衷恳的,也合我意。《白》出版近20年来,面对诸多媒体,我的基本态度就是不自我阐释人物和内容,只涉及写作前后的一些事。写创作手记《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也基本遵循这一原则,个别人物和个别事件难以避免,如此而已。

谢谢您对拙作《白》的关爱。

祝安健,愉快。

陈忠实

2012.2.22

以后的岁月,我和先生见过几次面,都是在西安。最后一次是2014年。至于电话来往,大概有十多次,有的是我打过去的,但更多的是先生打过来。因为先生不会发短信,我每次发短信问候,他都会立即打电话过来。电话里所谈内容现在都忘记了,但主要还是谈他的作品,关于书法,也谈过几次。有一次,他问我,喜欢他的书法不?我立即说,喜欢呀。他说,那我给你写一幅,你告诉我内容。我当然很高兴了,很快就短信发过去了。当时,我正在大学讲《庄子》,就录了庄子"唯道集虚"那一节文字,想着先生会从中选几个字写出来,就可以了。过了几天,就收到先生的快递,打开一看,是两幅,内容大概一致,字数不一样,一个多,一个少。两幅大概都是六尺整张。看着这么大的两幅书法,我有点傻了。我知道先生的书法,市场价也是不错的,这个人情太大了。同时,先生还附寄一信:

光祖:

您好。遵嘱写下您要的字, 寄上供一笑。

我未下过功夫练书法基本功,只是用毛笔写的字而已,向来不敢 称书法。您嘱我写庄子语录,不敢推辞,写了寄您,虽上不得大雅之 堂,权作一种交谊的念物。

不赘, 祝愉快。

陈忠实

2013.10.2

收到时发短信告知

又及

关于散文,也谈过好几次,我喜欢他的散文,但觉得他不太注意自己散文集的装帧,我提过意见。他呵呵笑着,说,他的散文自己也不满意,出版社出版,自己真的没有介入。关于封面设计,他真的没有管过。以后他可以注意。后来西安出版社的《白墙无字》,封面设计就好多了,给人感觉上了档次。不知他是否介入了?但他却给我寄了书,而且寄了两次,可能是先生记错了,也可能是他比较看重这册散文集。还惠赐一封短信,谈及此前我在《中国艺术报》发表的关于他的散文集《接通地脉》的评论:

光祖朋友:

您好。寄上去年末出版的《白墙无字》,供闲时随意阅览。这是 2010-2012的散文随笔集。

您对《接通地脉》的评说,我已托人下载,晚上即可拜读。我不会用电脑,仍是原始工作方式。

祝愉快。

陈忠实

2014.2.12

如今看着这些书信,这些散发着油墨的短信,心情极其复杂。这么好的一个人,就这么仓促地走了。真的让人无法接受。

雷达:您的艺术直觉来自哪里——追忆雷达先生

2018年3月31日傍晚,我正在房间读书,朋友徐兆寿微信我:"雷老师不在了,刚刚。"我一时有点懵,就问他:"是雷达老师吗?是真的吗?"他说:"真的。太令人伤心了。"我忽然脑袋有点空,不久就看到王若冰的微信,说是下午三点去世的。心情一下子转不过来,就走出房子,在街上乱转,和雷达老师来往多年的很多细节,一幕幕地印上心帘。

认识雷达老师已很长时间了,在兰州、在北京,还有别的地方,相见不下数十次。但每次相见,都是如坐春风,可惜时间流逝太快。而他每次也都是匆匆而来,匆匆而去。他是一个急性子,坦率、直接,甚至可以说有一种孩童般的天真。现在还记得的第一次相见是2005年,在雷达家。那一年,我在鲁迅文学院第五届高研班(全国文学理论、评论高研班)学习,有一个周日,专程去拜访他。他是从甘肃走出去的文学评论家,是唯一享有全国声誉的评论界乡贤,去见他,还是有点忐忑。不料,他却非常平易近人,坐在沙发上闲聊,没有一点架子,倒是显示了真性情。

后来,雷达兼职兰州大学文学院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每年都能来兰州了,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多了。他作为甘肃人,对甘肃文学很是关注。我作为一位从事文学评论的后辈,他也是很为关心。有一年,他寄来了自己的散文集《皋兰夜语》,读完之后,很是感慨,就写了一篇评论,发表在《北京文学》上。他读到后,给我短信,说有一种被人窥破隐私的尴尬和感动。我知道他说的是我评论《还乡》的那几句话。不久,他来西北师范大学做报告,席间我问起他的家世,他简单地回答了几句。并在我的追问下,不太愿意地谈起了他的母亲,但欲言又止。我建议他写写自己的母亲。我说,这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母亲,并建议他写自传。他似乎不太积极。我就说,我很希望知道一位优秀的评论家是如何生长起来的。他笑了。几年后,他写了《多年以前》,发给我看。我看了很感动,他写了他母亲的不

易,也写了他母亲的天赋。我能感觉到,他的评论天赋是来自母亲的。但文章的后半部分似乎有点害怕,他用了两段引文避开了。他给我说,颇后悔写了这篇文章。但我说,真正杰出的文章,都敢于撕开自己,鲁迅的散文就是如此。后来他的系列散文"西北往事"一篇篇地问世,几乎每篇都产生了较大的反响,尤其《黄河远上》《新阳镇》《韩金菊》等,都是饱蘸个人血泪的好文。我还专为《黄河远上》写了一篇评论,发表于《名作欣赏》。《韩金菊》写的是他的初恋女友,读来真是字字泪、句句血。我倒有点担心他了,他一点都不遮掩了。

我从事文学评论近二十年,得益于雷达老师的甚多。可以说,我的文学评论主要是受雷达、李建军的影响。他们两人的文章,我几乎每篇都读了,有些还做了很仔细的文本细读。我曾撰写过一篇《雷达论》,主要讨论了他的艺术直觉,我觉得雷达的评论最让人叹服的就是他的直觉。他对作品的把握是很到位的,甚至一针见血,入木三分,比如他关于《废都》《白鹿原》的长评,就是如此。当然,这种艺术直觉,也是一种天赋,不是谁都能有的。他是作家性的评论家,所以,他的散文也写得很好,尤其晚年的"西北往事"系列散文,将会奠定他在当代散文史上的地位。

雷达先生是当代著名评论家,但没有丝毫的架子。他出生于甘肃省天水市,在兰州大学中文系就读,然后分配到北京,在中国文联摄影家协会工作,后来又到新华社、《文艺报》、中国作家协会,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文学的见证者、评论者,是一直站在文学潮头的评论家。"雷达观潮",名副其实。他的文学评论是及物的、在现场的,不是那种空洞的概念碰碰车。他对新生事物极其敏感,文章总是与时俱进,不像他的很多同辈人,一看文字就知道是上一个世纪的。我有时读他的文章,就很感慨,他真是有"雷达"一样的敏感度,一些非常新潮的词汇、概念、思想,都能很快地几乎是同步地出现在他的文章中。而且他经常上网,有博客、有微信,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一点儿都没有让我们感觉到他的老。相反,却感觉到自己的衰老。

2013年,我去北京做"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和他联系去看他,那时,他身体似乎不好了。我能感觉到,但他不愿说。他告诉我,鲁迅文学院请他讲课,医院又安排做检查,医院一次次地变化时间,他也就通知鲁迅文学院一次次地改变时间,又不能告知真相。他苦恼地给

我说,人家还以为我摆架子呢。他那时脸就有点浮肿了,但依然笔耕不辍。我就劝他,还是身体要紧,不要太累着了。他摇着头说,没关系的,光祖,不写不行呀。我走的时候,他送我出门,握着我的手说,光祖,你是懂我的。我当时一下子很感动,眼泪差点下来了。我让他回去,他执意不肯,要请我吃饭。于是,和师娘一起到楼下的一个饭馆吃了饭,饭后还坐了一个多小时,吃的什么都忘记了。

雷达退休后,文字不但不减当年风度,而且更见锋芒。他有一次 笑着对我说,我批评得是否太直接了?我说没有的,很好。又一次, 他黯然地对我说,学院派似乎不大看得起我的文章。我有点吃惊,他 说,他们做论文几乎不引我的文章。还说,有人也批评我的文章太温 和。我笑着说,这与你的地位有关,你的地位决定你不能写我那样的 文章,太刻薄了。他笑了。

我的文章,他基本都看了。有时出版新书,想,他很忙,就不打扰了。结果,他看到消息,就发来短信:光祖,新书寄我。而每次寄去新书,他都在最快的时间内,用微信或电话做出反馈意见。《杨光祖集》他看后,给我打来电话,谈了很长时间。溢美之词就不说了,那是前辈的厚爱,但提出的一些批评意见,却让我警醒。他说,你的艺术直觉非常好,但科学的评价受情绪影响,自相矛盾处颇多。善用生活化语言,口语化,文章不呆,好看。但学院式的理论功夫不太扎实。最后,他说,我想给你写点评论文字,但我要找机会,不给人口实。我马上说,雷老师,这个没关系,已经很受教了。其实,他应该能看出来,我的文学评论深受他的影响。

2016年,我寄他一册我的散文集《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了》,他看后微信回了几句,评价不高。又过了一个阶段,他忽然回了一个长微信:"光祖好,昨晚睡不着,看你评说《带灯》给元天亮写信,笑得肚子疼。老贾看了估计也没什么好说。想起你谈张爱玲,谈旧散文模式,都寒光闪烁,语如快刀,且不忘幽默……别看是甘肃最穷通渭的学子。"后面又特意说,"下午翻你散文,也有情致,喜欢。上次回应随意了。"看了微信,一时无语。想起有一次雷老师发给我两篇散文新作,让我提一点意见。结果,我一忙,给忘记了。后来他打来电话,问看了没有,一时非常尴尬。他也没有说什么,只说,你们都是名人了,很忙的,我理解。我当时真是窘的,觉得太失礼了。后来为此事,专门向他道歉。他笑了笑,没有说话。

他虽然很早就离开了甘肃,但对故土感情很深,担任兰州大学博士生导师的十年里,更是每年都来几次兰州,我们见面的机会就更多了。甘肃省作家协会主席王家达是他的大学同学,也经常邀他小聚,每次都叫上我。杨显惠来兰州,有时候也碰在一起吃饭闲聊。如今想来,都是多么奢侈的待遇。而雷达老师来兰州,很多学校就争相请他讲演,他的每次讲演,我都尽量去听;他有时也会喊我去。有一次,去某单位讲演,他希望我去参加。我虽然感觉有点突兀,但还是不忍拒绝,就跟着去了。结果听的人大多与文学无关,也不太感兴趣他谈的话题,他就感到很失望。回来的路上,给我说,我就是给你们几个人讲讲而已。

雷达老师前后招了十多位博士,大都已在文坛、学界颇有影响。 他每次来兰州,弟子请他小坐,他都尽量让喊上我。我们一起在饭桌 上天南海北地聊,非常愉快。他有时会就某个话题或某部作品,让大 家谈谈各自的观点。有时我不同意他的看法,他也不以为忤。比如关 于《白鹿原》里的田小娥,我们就有几次讨论。还如《丰乳肥臀》的 母亲形象,彼此有小争议。后来我还专门为此写了一篇长评论。记得 有一次,我们还为张爱玲有了一点小分歧。他对张爱玲评价不是很 高。

中国文坛,我相熟的几位前辈,陈忠实、雷达、杨显惠、李建军,我是可以放言无忌的,和他们在一起,就如与自己的亲人在一起,可以无话不谈,直接表达自己的观点,甚至批评他们的观点,他们都不会生气。而且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为文学而活着,和他们在一起,只有一个话题:文学。他们是纯粹的学者、作家、评论家,他们没有那些世俗的东西,他们不需要别人谄媚他们、夸赞他们,他们需要的是对话者,是趣味相投的讨论。他们都是很真的人。

雷达天性纯真,像一个孩子,一点不世故。他有话,会直接给你说,不会绕弯子,把你绕晕。我喜欢这样的性格。我也是直来直去。我们俩在一起,谈起当代文坛、学界,我是直言不讳,他听着、笑着,有时候同意,有时候涉及他的朋友,就小孩似的一笑,并不说话。我曾经说过,雷达老师内心是有一双青白眼的,他并不是老好人。只是由于地位的关系,有些话他不便于说而已。好几次,我们相见,他对我的几篇批评文字赞赏有加。有时打电话,他总是鼓励:光祖,要坚持自己,要敢于批评。

有时候,他对我的文章,也有不同意见,他总是直接告诉我,但 说得比较客气,没有疾言厉色,没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他总说这 是他个人的意见,仅供我参考。如今我也带研究生了,想他的涵养, 真的是好。我就很难做到,对学生可能太严厉了。相对于雷达先生, 我的文章就显得苛刻多了。这可能与童年心理创伤有关系。我曾经 说,我从小就喜欢鲁迅,可能内心深处是相通的。

今年的《文学自由谈》1期发表了我的一篇文章《莫言归来的败象》,是一篇随性草就的短文,是2017年年末,我读完莫言公开发表的几篇文学作品,包括诗、小说、剧本之后的一点感想。我从事文学评论一直信奉一个宗旨:我敬重,我批评。我对喜欢的几位当代文学大家,如莫言、贾平凹、余华、路遥、陈忠实、杨显惠等,都多采取批评的态度。我觉得表扬的文字别人写得够多了,我就不凑那个热闹了。但我也有个毛病,为文多刻薄,这可能也与性格有关。这几年由于年岁渐长,开始温柔谦让了。但这次还是有点旧病复发。当然,本意也是为莫言好,并不是要害他,或是人身攻击。那肯定没有。雷达老师读了此文后,一直没有表态,我问他是否刻薄了?他才回信说:"刻薄肯定是刻薄,但作为一种风格,不失精妙和才气。从学术民主角度,可以存在,没有问题。但是判语、硬语偏多,略感直露了些。若能点到为止,换一套引而不发、皮里阳秋的话语,是否更耐咀嚼?仅供你个人参考。"

我不是雷达老师的及门弟子,但私心是把我当他的学生看待的,尤其晚年的时候。我有时候陪他散步,他会说,老师认为你应该如何如何。有时候电话里会说,老师老了,你们还年轻,好好写。我就笑着说,老师还年轻,倒是我感觉有点暮气了。他就会说,在甘肃搞评论,确实不容易,要坚持自己。我知道,雷达老师这些年身体一直不太好,但他不愿意让人知道,他总觉得自己还年轻,还有好多事要做。2016年,我们请他来兰州,结果他病情发作,立即送医院抢救。我赶去的时候,已经好转了。他斜躺在病床上,却谈起我的文学评论,说,光祖的评论文字,敢于用口语,这一点不容易。我当时一下无语。在陪他上卫生间的时候,听他喘息艰难,就问,很难受吗?他说,没事的,光祖,老师没事的。

我很喜欢雷达老师,喜欢他的文字,也喜欢他的人。有一次,在 兰州的一个会议上,我俩坐在一起。我忽然问他:"您的艺术直觉来自 哪里?父亲,还是母亲?"他一愣,然后直接说:"母亲。父亲对我没有影响。"过了一会儿,又说:"哦,他给我留了一屋子的书。"

雷达老师走了,中国文坛少了一位优秀的评论家、散文家。 我少了一位可以坦率交流、无所顾忌的前辈,一位良师。

当黄河落满了梅花

认识王家达是在2003年的时候,应该说很迟了,那一年,我三十 三岁。也可以说,从那一年,我才真正进入甘肃文坛。

此前,我一直迷恋中国古典文学,发表了几篇关于唐宋文学的论文。但由于所在的单位比较特殊,研究古典文学似乎并不受到鼓励,也缺乏一个优秀的平台。2000年9月到2001年7月我到北京大学访学,但究竟以后做什么,自己还不是很清楚。不过,那时候,听了陈平原、钱理群的现代文学课,车槿山的比较文学课,还有哲学系的课,比如陈嘉映、靳希平、赵敦华、张祥龙等的课,听了吴国盛、哈贝马斯等人的演讲,第一次系统接触了西方哲学,尤其海德格尔的哲学,对我触动较大。那一年北大之行,可以说是我人生的一个转折点。

2001年8月回来之后,恰巧认识了马步升,他那时刚从庆阳调到甘肃省社科院,就在我单位的隔壁。他的不羁才情吸引了我,我们经常一起讨论文学,也开始为他写了几篇短评论。2002年,《甘肃日报》开始推出一个栏目"陇军风采",每周发表一篇关于甘肃一线作家的评论,马步升的那一篇就是我写的。《甘肃日报》当时的"百花"副刊的编辑彭中杰先生很欣赏,就约我写其他甘肃作家的评论,第二篇就是雪漠,题目是《雪漠:文学与良知的大漠》,对雪漠当时被炒得火热的长篇小说《大漠祭》做了一个严厉的批评。我在文章中写道:

情感的丰富和内涵的单薄是《大漠祭》的一个特征,作为一部36.8万字的长篇作品,只写了一家两代人的日常生活,写法完全是传统的现实主义写法,没有运用现代主义的联想或时空的回溯,也没有挖掘人物的内心,还是着眼于外部的社会层面的描写,因此,按顺时针方向叙述的故事就显得简单、肤浅。通读作品,你会发现作家对农村的思考也很简单,没有写出更多的东西。全书内容主要写了放鹰、打狐、偷情、交粮受辱、神婆驱邪、换头亲、乱收费,一句话就是西部农村生活的困苦。用墨较多的灵官和自己的嫂子莹儿的偷情,猛子和秀秀的偷情,也都是农村贫穷的表现。就整体水平看,远没有达到贾平凹《浮躁》的高度。

最后我又说:

雪漠的农村题材小说的写作方法,也没有什么创新,仍然是传统的写法,而且是比较粗放的写法,内容、人物等方面都没有多少突破,思想内涵也没有什么深刻性,有的只是作家对农民和农村的一颗赤心,作家的良知和关注点是这部作品的一个很大的优点,可惜就文学本身并没有提供给读者更多的东西。

这一篇文章当时影响很大,一下子引起了甘肃省作家协会主席王家达的注意,不久,他在《西部商报》的专访里这样称誉我:"昨天晚上我给党校的杨光祖打电话,他最近写了一些非常好的评论,我说甘肃又出了个好的文学评论家。"当时的作协副主席柏原打来电话,问我是不是作协会员,我说不是。他说,他查遍了作协会员名单,找不见我的名字。然后,他让我第二天去作协,马上入会。

从此,我阴差阳错地一脚踏入了当代文学的领地,从甘肃文学开始,一直评论到全国文学,一晃十五年了。而且越来越感觉到乐趣,并没有感觉走错了路。应该说,这第一步就有王家达等人的引领之功。当然,这里也得感谢《甘肃日报》和当时的副刊部主任许维、副刊部资深编辑彭中杰,没有他们的厚爱,那一批批评文章是很难发表出来的。后来,有人说,能在《甘肃日报》一年发表二十多篇文章的,恐怕就我一人了。

新世纪起初的那一个阶段,甘肃作协举办了很多文学研讨会,每次都邀我参加,每次王家达都让我重点发言,每次发言,他还不断提醒:光祖的发言,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多讲讲,并有意或无意地把椅子往前移一下。当时作为已经获得了全国文学奖项,写出了《清凌凌的黄河水》《敦煌之恋》的王家达,如此谦逊、如此低调,如此厚爱一位名不见经传的青年批评家,是让我感动的。但我每次还是坚持在大会约定的时间里发言结束,绝不超时。这也是当时马步升的主张,他给我说,我们首先要遵守纪律,然后才可以去批评别人。

那时候的我不知天高地厚(现在也还不知道),经常严厉批评研讨会的主角,让那些作家很难堪,当然也引起了一些人的不满。但王家达却很宽容,他觉得这是应该的。有时候,会议上无法展开的话题,他会通过别的场合,和我继续探讨。比方,作协举办一些活动,他就让我参加,在这些活动上,他就和我谈论一些作家作品。那时候的作协,活动真多呀。

2003年1月,王家达的长篇小说《所谓作家》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责任编辑是李建军。我写了一篇评论《为天地立心》,先摘要发表于上海《文汇报》,后全文发表于2003年2月份的《甘肃日报》。后来,甘肃文联为他举办此书的研讨会,会上,我作了一个发言,在肯定这部小说的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他的不足。当时,已经在全国文坛颇有影响的马步升也有一个精彩的发言,也有批评。这一举动,让当时主持会议的文联领导很感慨,他说,没有想到这个会议上还有如此严厉的批评。

当时我说:

小说《所谓作家》洋洋洒洒41万字,描述了上个世纪80年代发生在西部古城的令人捧腹的故事,记述了边陲小城一群作家和官员的丰富而富于刺激的生活,小说写得酣畅淋漓、气韵生动、惊心动魄,发人深思。尤其让人动容的是作家的良知、那种对人民的热爱、对贪官的批判、对人格卑下的所谓作家的鄙视、对有血性的几位作家的深度描写,充溢小说的作家的批判视角是这篇小说最成功的一个地方。小说继续了《敦煌之恋》的思考,不过更加深入、全面,把那种体制的优汰劣存描写得淋漓尽致,撼人心魄。

当然,作为一部长篇小说,《所谓作家》也有不少不成功之处,这里我只简单地说几点:

- 一、个别人物对话和章节有迎合读者,尤其小市民的审美趋向,也就是浸染了大众文化的快餐式写作的影响。
- 二、作品意旨略显直白,缺乏复义歧义,主题比较单调,在人性的挖掘方面还存在不足。就长篇小说而言,作品的混沌是很关键的,这样可以带来小说的多种解读可能性,引发读者多方面的思考,也是小说超越时代、民族的前提。
- 三、如果以大作品来要求,王家达先生在今后的小说写作中,是否可以考虑在写作形式方面做点变化,能够更多地吸取一些西方现代主义艺术的精髓。我这样说不是认为现实主义过时了,而是认为一个大作家应该有自己的独创,有一定的时代性,不论是作品意图还是艺术形式。

王家达先生对我的批评不但没有生气,而且毫无芥蒂,后来,年岁渐长,我觉得这一点不是谁都能做到的。此后,他似乎更加信任我,每有新作,一定要签名、挂号寄给我一份,每次还附上一个短笺,期待我的批评意见。文坛有什么新作品,他也电话询问我的意见。2005年,我在北京鲁迅文学院学习时,他有一部长篇小说《磨坊

家的女儿》,我从出版社看了校样,很喜欢。回来和他说起此事,他很高兴,希望我写一个序言。我诚惶诚恐地拒绝了,我说,不能做佛头着粪的事情呀。

后来他的这部小说由于各种原因,转到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书名也改为《乔女》,出版社编辑给我电话,说王家达主席希望我写一个序言,而且书稿已经快递给我了。这下子我就没有话说了。不久,收到书稿,一看,几乎删了一半,小说原来的那种元气淋漓不见了,只剩下一地的残片。我看了好几天,感觉无话可说,但确实无法给王家达先生回复,就只好给编辑说,很抱歉,您转告王主席,我真的无话可说,请他谅解。好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敢见王家达,我想这次肯定是得罪了。我想换给我,我提携的一位年轻人,我一再请求他给我写一个序,他都不写,我也会生气。但几个月后的一次饭局上,王家达主席看见我,老远就走过来,坐在我身边,说,你的意见很对,这个小说确实删坏了。我诚惶诚恐地说,王主席,抱歉。刚说了半句,他就说,没关系,此事不能强求。你的意见,我很看重。然后说,有一家影视公司想买版权,他们也认为未删节版好。然后,就低头不说话了。我能感觉到一位作家,当自己的作品得不到认可时的失落和痛苦。

2005年,首届黄河文学奖,我的一篇论文《丰富与空灵》,是对柏原小说的一个评论,获得了一等奖。这一年,我也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我知道,这都是因为以王家达为代表的甘肃文坛前辈的厚爱。可以说,我是幸运的,在最初的文学道路上,一些前辈不遗余力地扶持我。这一点对我影响很大,后来我年岁渐长,对更年轻的晚辈,我也尽量做一点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这都是王家达等人给我的教诲。

王家达生性淡薄,寡于言谈,不喜欢演讲,也不喜欢讲话,开会也不愿意坐主席台。我很喜欢他这种性格。十多年了,我们之间除了开会时见面,平常极少来往,他的家我也只去过好像两次吧,就在文联大楼后面,很小的一间房,我当时很吃惊,怎么住这么小的房子?狭小的客厅里有一个长沙发,比较破旧。两次去,都是有事,谈完正事就离开了,他似乎不会和人闲谈,很寡言。一次,还碰上了一位老作家,也是一位老革命,他知道了我的名字,就说,哦,很厉害,你刚发表在《文艺报》上的文章《谁让他们那样自负》,我看了,厉害。那是参加全国青年作家创作研讨会的一个即席发言,编辑索要,

就写了出来。王家达立即接着说,光祖敢言,有思想。我想,他喜欢我的,可能就是我的这种所谓的"敢言精神"吧。我的一位老领导说,我脑后有反骨。可能是吧。第二次去,他说,他在重读高尔基的《在人间》,说写得真好。我听了好久没有说话。我知道我们都是穷人家出身,他虽然是兰州人,但家境可能也不大好。我们相同的出身,让我们的文学趣味比较相像。我虽然不喜欢高尔基的《母亲》等作品,但他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我还是喜欢的,很小的时候,就读过连环画,当时读得心酸。

他和雷达是兰州大学中文系同班同学,雷老师后来兼任兰州大学 文学院的博士生导师,每次来兰州,王家达都会设宴接待,也每次都 请上我。于是,也就认识了雷达老师。王家达的报告文学《敦煌之 恋》在《当代》连载时,还配发了雷达的评论,那个评论写得真漂 亮。

2004年,他退休了,又过了好像三四年吧,他的作协主席也到期了,他就彻底退隐了,从此就音信全无,几乎与世隔绝。我每年春节打电话拜年,都是先由几个人接,盘问半天,才由他来接。我总觉得是他的性格,他不愿意与人来往了。这让我想到了晚年的孙犁。所以,坚持每年春节打一个电话问候一下。后来知道还有一个原因,他的身体不好,于是就很少打扰他了。

2014年3月的某天,《甘肃日报》"百花"版的编辑张琳女士给我电话,说他们版面推出的"文学陇军"栏目,想下期推送王家达,但联系不上,问我有没有办法。我说,这个栏目没有王主席确实说不过去,我给你联系。于是,我给他电话,连续几个电话号码都不通,最后终于打通了,也是一位女士接的,我说,我是杨光祖,于是电话转给一位男士,他说他是王家达的儿子,有什么事吗?我说,我要和王主席说几句话,我是杨光祖。电话那面马上说,哦,杨老师,你等等。于是,我听到了熟悉的,但又久违的王家达主席的声音。我说,《甘肃日报》副刊编辑张琳有事要和您联系,您看方便吗?他说,好的,你告诉她电话。能感觉到,他听出我的声音的高兴,但也没有闲聊,两三句话,就挂了。后来,张琳说,她跟王主席联系,王主席说,就算了,他不太喜欢这些事情。但她一再说,没有您不行的。于是,他说,那你就和杨光祖联系,他如果愿意写,就由他写,如果光祖不愿意,就算了。我听了,马上说,我肯定愿意写。于是,就赶写了《王

家达: 敦煌、黄河的深情书写》,发表在《甘肃日报》2014年3月18日 "百花"版上。文章中有这么几段文字,我觉得说出了我的心里话:

王家达是享誉西部的著名作家,代表作《清凌凌的黄河水》《敦煌之恋》《所谓作家》《莫高窟的精灵》为他赢得了全国声誉,先后获得过鲁迅文学奖、徐迟报告文学奖。他为人低调,不事张扬,平日深居简出,不喜交际。兰州多所高校邀他演讲,均婉拒。我建议他应该去和学生交流一下,他摇头。孙犁劝作家要背对文坛,面向文学,王家达先生可以说做到了。

王家达的创作大体分三个阶段,早期以短篇小说《清凌凌的黄河水》为代表,风格轻灵,文字优美,描写人性之美,让人陶醉。中期以报告文学《敦煌之恋》为主,开始介入社会,敢于撕开人性的黑暗面。后期以长篇小说《所谓作家》为代表,颇有《儒林外史》之风,嬉笑怒骂,诙谐讽刺,文笔更加老辣,思想愈益深刻。《磨坊家的女儿》是一部反思"文革"的优秀长篇小说,可惜的是出版时删减太多,书名也改为《乔女》。

《清凌凌的黄河水》那优美的文笔、清纯的描写,使人不敢相信它产生于1980年代初,小说歌颂了黄河筏子客和尕奶奶的苦恋故事,描写了他们的悲惨遭遇。我最初阅读这篇小说是在我通渭一中上高中的时候,第一次从县图书馆借阅此书,一下子打动了我。黄河筏子上的尕奶奶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小说在《当代》刊出后,反响不错,今日再读,依然具有强大的艺术魅力。

刘知几说过,写历史要有"史才、史学、史识",并非常重视"史胆",一个真正的作家也必须具备这三要素,没有"才"当然不是作家,但只有"才"也不是一位好作家。"识""胆"对于一个作家更为重要,作家是人类良心的象征,那些世界重量级的作家哪一位没有这两点?李建军说:"恐惧使人怯懦和愚蠢。"王家达作为一位作家的优秀,不仅在于他的文采,更在于他的胆识。

这之后,我忙于俗务,也再没有和他联系过。2016年5月到7月,我生病住院,辗转几家医院,艰难求生。5月26日,我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说他是王家达的儿子,他父亲已到弥留之际,想见见我。我说,好的,我明天过去。因为,那一天,我身体很不好,刚出院。第二天早晨,我让我的学生开车送我过去,我们到了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院正在装修,很嘈杂,我们好不容易才找到病房。我进去一看,床上侧躺着一个人,很瘦小,脸也很小,似乎似曾相识,但不敢相认。地下站着一个人,高高大大,面相有点像王家达,我就说,请问这是王主席吗?他说,是的。我是王岩。我说,我是杨光祖。他说,哦,

我爸一直念叨你了。我这才确认病床上的病人就是王家达主席,看他瘦成那样,就知道他遭的罪。王岩说,癌症三年了。

我再看王家达先生时,他说,你来了。看来他的神志很清楚,说话也还能听懂,于是就聊了两句。问我现在是正高吗,我说是的,他竖起了大拇指。我想起了2004年,我破格晋升副高时,他就说,凭你的水平,早就应该是正高了。他总是一直很高看我。由于我的身体很虚,不宜久留,就离开了。走的时候,我握着他的手,他看着我,很用劲地握了握。出来后,我感觉很难受,灿烂下的阳光下,深感人生无常,一路都很恍惚。

6月11日晚上6点10分,我在兰州大学第一人民医院输液,这是又一次住院,王岩打来电话,说:"我父亲走了。"并告诉我,按父亲遗嘱,不开追悼会,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收礼、不收花圈等。我听了默然,老人家一生高风亮节,走得也这么干净利落。我说,我给报社通个信息,让他们明天发个消息吧。王岩说,谢谢。于是,我给《兰州晨报》首席记者雷媛通报了这个信息,我说,王主席是我们甘肃的著名作家,应该给一个版,纪念一下老人。雷媛说,必须的。我给《兰州晚报》赵武明兄也说了一声。

第二天,老人安葬在了老家崔家崖祖坟,我由于住院没有参加。 而甘肃的几个大报,都整版发表了纪念他的新闻、文章,著名作家马 步升、雪漠,都撰写了纪念文章,感念老人家的提携之情。

我应《兰州晚报》采访,说了一段话,其中有一段是这样的:

王家达的语言优美抒情,那种纯净的飘着田野气息的语言,那种小溪般潺潺流动的语言,真的可能是一种天赋。单就语言看,王家达是一位天真的灵性的作家,他的语言就是一条山间的小溪,是一种诗的语言。从《清凌凌的黄河水》到《敦煌之恋》一直到《所谓作家》,我们能看出一个优秀作家的人生轨迹,这个轨迹的核心并没有什么变化,就是高扬人性的善,贬斥恶。

雪漠在王家达先生辞世后说:"王家达在职的时候,扶持提携了很多青年作家,我也是其中之一。"这话,其实说到很多青年作家的心坎上,我也不例外。在我三十多岁的时候,在我刚走上文坛时,遇上了这么一位前辈,是我的幸运,也是我的福气。他辞世后,我的心情一直很不好,总想给老人家写点什么,但一直感觉无从说起,每想起,就心头很痛。

今天,趁《飞天》约稿之际,恰好又是一个天气阴郁的日子,写下以上这些文字,算是对老人家的一点纪念。正好也赶上他一周年祭了。

最后,让我用英国诗人兰德的一首诗《生与死》结束这篇沉重的文章:

我和谁都不争,

和谁争我都不屑;

我爱大自然,

其次是艺术;

我双手烤着,

生命之火取暖;

如果火萎了,

我就准备走。

有的,只是那堆灰烬

2010年,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在兰州、通渭之间跑动,心情非常之郁闷。每次坐车去老家和坐车从老家返回,看着那熟悉而贫困的山山水水,泪水就溢出眼眶。

这是我的生身之地呀。这是我的祖地。但看来慢慢地就要断了。 这个断的过程,是那么的揪心裂肺。我曾经说过,我不喜欢通渭,我 对自己的家乡并不热爱。用我的朋友,作家尔雅的话说,那是给我伤 害的土地,我们从那里得到了太多的死亡记忆。但家乡的气息,却不 是可以遗忘的,它就在你的身体里,生长着。站在通渭南山上,俯瞰 县城,我早年晨读时面对的牛谷河早就干涸了,到处是新的建筑、新 的广场、新的体育场。漂亮,但不亲切。南山的华严寺、观音殿、龙 王庙,给我的感觉也非常复杂。

有一夜,走过夜晚的通渭县城,一个刚开张的小铺子前唱起来了小曲,可能是庆贺开张吧。这是家乡的小曲,也是我爷爷一辈子的最爱。我是在爷爷的小曲声里长大的,我喜欢爷爷的小曲。那一夜,我站在暮色四合的新修的马路上,小曲和着我的眼泪在流。

而这期间,我的外婆又突然辞世。她已经七十八岁了,不知什么原因,就自己走了。刚回兰州的我,立即停课赶回去,陪妈妈料理丧事。下葬的那一天,看着一并排三个坟堆,我有一种痛楚。外爷早逝,他的坟上荒草萋萋。走的那一年,他才五十多岁。紧靠西边的,是舅舅的坟。舅舅死得很惨,是车祸。山区的路本不好走,他又是近视眼,可性格急躁,车开得快,从崖上翻下去。他的坟上也已是草如人深。我深爱我的舅舅,却和他没有说多少话。而外奶奶的坟,在他们的东边,是新坟。刚刚堆起来的。

妈妈跪在坟前,哭得很绝望:"妈,你怎么不说一句话就走了,你让你的老女儿心上难过得说不出。"那种哭唱,是我第一次切身相遇。小时候,是听到过的,但似乎没有什么感觉,只觉得好玩。现在年纪大了,再听到这样的哭声,而哭声又是自己的妈妈的,确实无法承

受。但我克制着自己,穿行于蒿草之间,忙于烧纸火。唢呐声吹一阵歇一阵,是那种非常熟悉的旋律——却是让人肝肠寸断的旋律。

舅舅在世时,是一位阴阳,是一位经常行走于阴阳两界的高人, 远近很有名。他尊敬念书人。因为我是一个大学生,后来是大学老 师,他很尊敬。他家里要盖房,让我写一个梁祭。我拒绝了。因为我 觉得自己的毛笔字拿不出来。后来,我知道舅舅很失望,他说我不给 面子。很后悔当初没有写,也很惭愧自己的不争气。

舅舅的猝逝,对妈妈的打击非常之大。那种力量我是多年后才感觉到的很悔恨自己当初的无知。王阳明说:"人须在事上磨练做功夫乃有益,若只好静,遇事便乱,终无长进。"我觉得颇中我的弱点。书生论政,为什么是"空论政"?就因为从来没有或很少在事上磨练。这次外婆的猝逝,妈妈也没有想到。在外婆的坟上,她哭得好绝望。弟弟也陪着流眼泪,忘记我给他的任务:劝妈妈别哭了,要保重身体。但外婆的命也很好,下葬的那天早晨,天下了雨。我们都非常担心,这样下去,棺就起不了呢。可一到中午,太阳就挤出云层,把阳光洒向群山中的小村庄。

下午四点,下葬的那一刻,太阳忽然光明起来,把云朵都赶得远远的。妈妈总算放心了,她知道,老天开眼了。外婆的坟前,纸火燃得非常旺。外爷和舅舅的坟前,都烧了不少的纸火,以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凄凉的唢呐中,妈妈他们都先回家了,只留下我与一位老人,翻着,不断地翻着,让那些纸火烧得彻底。熊熊的烈火,烤得我的脸疼,眉毛也烧着了。

火,终于慢慢地熄下去了,太阳也西沉了。

忽然,我有许多话要说。

我跪在湿润的土地里,看着两代三个坟,沐浴在金色的夕照里, 眼泪下来了。

却无法说出一个字。

有的,只是那堆灰烬。

才华偏于艺,非仅技也

当代的艺术创作日渐远离观众,尤其书画界更是乱象丛生,良莠不齐。细看很多所谓名家的作品,除了他们自己宣扬的市场走红之外,看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与这些艺术家来往,基本是无话可说,因为他们除了写字画画,从不读书。宋代大书法家黄庭坚说,三日不读书,则面目可憎。

但这些不读书的书画家,却特别喜欢谈论书画,有时翻上几页,不禁佩服他们的胆量。连中国古代艺术理论的基本概念都不清楚,就敢信口雌黄。比如,某名家谈中国书法的真善美,洋洋洒洒几千字,从尧舜禹开始。其实,稍微懂行的人都知道,中国古人是不谈真善美三结合的。

有些艺术家创作的作品尚可一看,但所写的文章就无法卒读了, 套话、废话、空话,而且语句错误太多,有时候还故意追求高雅,结 果画虎不成反类犬。坦率地说,确如缠了小脚,半途又放开,却永远 不是天足,而是残足了。而且还特别喜欢"中西打通",一会"意境", 一会儿"后现代",结果一团乱麻,什么都没有谈清楚。本来自己就不 清楚,以其昏昏,怎么使人昭昭呢?如今的中青年艺术家,其学养、 眼界、胸怀,大都已经无法跟老一辈书法家相比了。只要读读他们的 文字,就一清二楚。这是让人遗憾,又无可奈何之事。

正因为学养不够深厚,所以他们创作的艺术作品都比较单薄,或者说浅薄。如今的艺术家喜欢刷存在感,所以总喜欢给自己贴标签,不是后现代,就是禅宗云云。其实,后现代不懂,禅宗也是外行。灵魂不干净,没有达到澄澈之境,谈何禅宗?没有基本的传统文化修养,也就没有一双慧眼,根本看不懂古人的书画。所以,就出现一些书画家讽刺黄宾虹的画是垃圾,董其昌的线条太弱。听了让人齿冷。

看林散之先生的一段话:"做功夫的人都有心得,人问何绍基学书 几十年有何心得,他说没有什么心得,只是写字比他人黑了一些。所 谓黑,就是气厚。"我喜欢这样的文字,这样的艺术评论。看起来似乎 很家常,但老僧只说家常话,没有一定的修为,没有一定的艺术功底,是说不出来的。

一个书法家,他的谈艺录,一般说,应该是代表他境界的文字。可是当代人的谈艺录,真的让人大为失望。个别确有体悟的艺术家,却因为不读书,文字功夫不过关,怎么也说不清楚。比如王冬岭,细看他的书语录,公平地说,他是有体悟的,可惜的是无法用"自己"的"文字"书写出来,满纸的陈词滥调,完全淹没了他那不多的一点"体悟"。

文章,如同书法,最讲究的是节奏、韵律。上段与下段,上句与下句,那个长短高低,不是乱安排的。当代书法家大都很自信,有钱当然任性,但真正的艺术家不是以金钱衡量水平的。看很多书画家作品上的题跋或落款,都让人气短。何绍基说:"作文必须胸有机杼,气味始能深厚。然亦须读书,看书时须从性情上体会,从古今事理上打量。与书理有贯通处,则气味在胸,握笔时方能流露。"这话说得真是好,需要我们仔细体会。何绍基能有那么高的书法成就,也是自然而然的。

有些艺术家已经远离了汉语,他们已经不会用"汉语"说话了。他们的"汉语"成了没有根的语言,甚至更多是胡言乱语。而一个连汉语都不关的艺术家,不管你从事的是哪门艺术,那肯定是有问题的。有时候,我开玩笑说,看一个画家的题跋,就可以知道他的画的水平。

陈传席把"才能""才华"区别开来,他认为:"画人的才能偏于技,习练而可得。才华偏于艺,非仅技也,读书、思考、历练,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人的情操、胸怀、意识、境界经过各种知识的滋润、锻炼,得到进一步的升华,所谓修养,修之养之,除其庸俗,进入高雅,境界则不同一般,'能'方可升为'华'。"古人云:华者,花也。

可见,读书,读好书,读经典书,对一位艺术家的重要性。

吕斯百的油画

北京秋天的某个下午,去炎黄艺术馆看"吕斯百大型艺术展",这是该馆"二十世纪中国民族油画开拓者系列"之一。吕斯百先生,我当年上大学的时候,一无所知。毕业以后,在母校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的展厅前偶然看到他的半身铜像,也不知何许人也。2011年在北京与著名美术评论家陈传席教授聊天,他说,欧美人士只认可中国一个人的油画,这个人就是吕斯百。但非常可惜,到那时我还没有见过吕先生的油画。

2012年暑假,在甘肃省博物馆看到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的系藏作品展,其中有吕斯百的两幅作品,都很小,感觉有点土。这次,很幸运在炎黄艺术馆看到了七十多幅他的油画作品,包括他的一些代表作。三点多进去,一直看到四点半,还有一小半没有看呢,管理人员就关灯赶人了。我只好出来。第二天,我又去了,站在那些画前,我觉得我的呼吸都轻微了。

看完了展出的吕斯百先生的油画,真的很有感触,觉得应该说他是很优秀的。以我外行人看来,他油画的杰出之处,一是色调的使用。可以说,他独创了油画中黄土高原的色调,那种土黄色很好,真实,看着让我回到了自己的童年。二是他的不事张扬,就那么真实地写出自己的感觉、感受,并没有被时代裹挟走,即便新中国成立后的作品,也是如此。这是极其难得的,除了定力之外,就是功力老道。三是陕甘作品很多。油画界里以甘肃为刻画对象的油画家,现当代真的不是很多,目下有一些,但其水平很值得怀疑。看到吕斯百笔下的兰州,那种气息,真的很真实、很耐读。只是如今的兰州已经没有这份风韵了。有学者认为,吕斯百先生的油画儒雅、内敛、朴素,充满诗意,有着东方式的君子之风。我是极其同意的。

而且,看他的油画,写意成分很浓,画中人物,都是寥寥数笔,但却神情毕现。这可能有西方塞尚及其后印象派的影响,但也不能说没有中国水墨画的影响。作为中西融合的杰出代表,吕斯百先生是受得起的。

吕斯百,江苏江阴人,早年受徐悲鸿赏识,被推荐到法国公费留学,打下了坚实的油画功底。回国后,先后在国立中央大学艺术系、西北师范大学艺术系、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任教授,并兼系主任。这三所学校的美术系,可以说贯穿了他的美术教育思想:超越政治,网罗百家。他是非常看不惯宗派主义的,他认为宗派和文人相轻是国内艺术学术的阻力。我的母校西北师范大学的艺术系,就是他创建的。可惜的是,至今兰州美术界几乎没有人关注他、深入研究过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片土地太绝情了。

宗白华评价吕斯百的油画: "无论静物、画像、山水,都笼罩着一层恬静幽远而又和悦近人的意味,能令人同它们(进行)灵魂上的接触,得到灵魂上的安慰。""我爱斯伯(百)画里面静而冷的境界,可以令人思,令人神凝意远。然而我更爱斯伯的静而有热的画,我称之为'嫩春境界'"。宗白华是我越读越崇拜、越爱之不舍的美学家,他的这段话,我极其同意。

读吕斯百的油画,开始真的很难,觉得一点不抓人,没有一点华彩。但你只要用心去看、去读,就会发现这才是无人可及的。常书鸿说:"他的绘画一如其人,这样的朴素厚重是任何人所不能企及的。"秦宣夫说:"我觉得吕先生的作品中最难得的一点是有统一的风格,而他的风格中最特别的地方是美的鉴别力之纯正和一种乐观的,温暖的,宁静的,中节的,诗的情趣。二者皆非力学而能的。"他的画不纤巧繁琐,更与华丽艳丽无关,"不论是设色和用笔,都能体现出所谓的油画味道"(冯法祀)。这个"油画味道",是最难的。

朋友杨海燕兄的书法我爱之有加,近几年竭力鼓吹之。但他总是非常低调,不愿张扬。我联系某家报纸给他出一个专版,他总是拒绝。我初不太理解,觉得他太不知道珍惜自己了。要知道,这年头搞书画的,即便你掏钱也不一定有报刊愿意为你出专版。后来也就慢慢地理解了,他一是真的觉得书法之路还长着呢,自己的字还有许多的不足;二是他是真的不愿意热闹。我知道,人一旦热闹起来,或者你的名气大到一定程度,也就基本废了,能永远守住那"寸心"的,真没有几人!我知道,作为一位书法家,等到人们都认为你是大家的时候,你也就永无宁日了。我说,艺术永远是安妥自己那颗苦涩的灵魂的,非为娱人也。他说,不过也可让知己一娱。这倒也是。

黄宾虹一直到八十多岁,还是有极其多的书画界同仁认为他不会 画画。他的女弟子陈佩秋,就一直崇拜张大千,看不上黄宾虹。我曾 经为之恨恨者终日,今日忽思及此,才觉这是宾虹老的福音。否则, 他哪里能有大半生的安宁,终于攀登上艺术的绝顶?如今,反观二十 世纪中国书法美术史,能与黄宾虹比肩者,可有一二人否?我经常 说,当大家都说某某好的时候,你再说就没有丝毫价值。这也是我非 常佩服傅雷的地方,是他第一个发现了黄宾虹的伟大,读他们两人的 通信,我觉得宾虹老已经知足了。

但反过来又想,待在我们这么偏僻的地方,如果一点声音都不弄出来,恐怕身后就真的一无所有了。杨海燕很认可的靳鉴先生——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书法造诣极深——就似乎被人遗忘了,作品也见不到几幅,更不要说有人给整理了。甘肃对待自己的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有一种骇人的冷漠。

吕斯百先生1957年到了南京,执掌南京大学艺术系。

莫言归来的败象

2013年7月,我和几位朋友去高密县,在莫言文学馆看到了莫言的小说手稿,工整的钢笔字,很秀丽、很规范,一看就是庞中华的粉丝。那一刻,我既感慨莫言的刻苦,也有一种无名的伤感。我们这些出身农村的人,幼年没有受过良好的家教,即便天才如莫言,也走了这么大的弯路,以至贻害终生。庞中华的钢笔字当时风靡全国,多少人模仿、学习。他的钢笔字确实易学易成,但却是其俗在骨,一旦中毒,一生无法清除干净。所以,你看莫言的毛笔字,虽然换为左手书写,多了一点朴拙,但那种俗气,依然弥漫,那是骨子里的。

当时,也看了馆藏的莫言的一些打油诗,有些不能说没有一点风趣,但总体看,依然是其俗在骨,无聊透顶。但想到是莫言的私下玩笑之作,也就一笑了之,没有当真。2017年,莫言在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他的新版《莫言作品全编》时,每部作品前都加了一首"打油诗",算是题词自序,并用毛笔书写。那时候,我只有苦笑了。

可能得了诺贝尔文学奖的莫言,真的看不到自己那些打油诗的无聊、无趣了,但难道编辑也看不见了?

比如,题《欢乐》:

欢乐时光欢乐颂。时运不济齐文栋,小姐身躯丫鬟命。四面无路 壁乱碰,捶胸顿足没有用。写小人物之沉痛。

青春年华青春梦,看似多情却无情。呼天抢地无人应。谁不思求 泰山重?多半都比鸿毛轻。不叹英雄叹鸡虫。

这样的顺口溜,真的都算不上是好的顺口溜。读着这样的东西,我们只有哀叹。他自己也说"不合词牌,不符格律,纯属农村之顺口溜,述《欢乐》事。丙申秋"。其实,"农村之顺口溜"哪里会是如此水平,随便去农村去走走,听听那些村妇随口唱的民歌,农人信口说的顺口溜,那种风趣、幽默,那种来自泥土的文化芳香,是会把人醉倒的。"路上走的小伙哩,你慢点走哩。我把你看上哩。"多么自然、朴素。"想你想得厉害哩,想得肠子快成盘道哩,想得心都快成核桃

哩。"比喻何其生动、形象。哪有莫言这样的酸腐、矫饰,让人倒胃口?

另一首,题《爱情故事》:

你也说爱情,我也说爱情,其中的奥妙谁能说得清? 为什么美少女嫁给白头翁?小屁孩迷恋老知青? 为什么翻山越岭不嫌累?吃糠咽菜不嫌穷? 请看河边柳,请听江上峰,还有那冰雪梅花伴青松。 奥秘尽在不言中。

爱情本来是美好的,人人向往的。读了莫言这首关于爱情的诗,我发现爱情怎么变得如此恶心、不堪了?诗歌,对语言的要求是最高的。语言功夫不过关,可以去写小说,反正只要故事好,还能凑合着看,尤其写长篇小说。莫言的语言,啰唆、琐碎,真的很难给人艺术美感。用它来写小说,已经让人读着倒气,如今又拿来写诗,不仅是大煞风景,是要人命。没有这样侮辱汉字,又要折腾读者的。第一句"你也说爱情"云云,陈词滥调,是通俗歌曲的写法。第二句就让人莫名其妙,尤其语言的混搭,文言与白话,雅语与俗语的混搭,完全超乎了"恶俗"两字。第三句,重复第二句的意思,而所写一样无聊。尤其第四、五句,直接给读者的碗里放了一只苍蝇。

至于他给他那些长篇小说名作的题词,我这里就不征引了。因为 那些小说并不差,颇有批判精神,我还是喜欢的。但他那些题词,却 糟蹋了他的那些作品。我不会买有这些题词的书。

青年批评家张定浩在他2017年12月8日的微信中说:

我要收回"莫言的诗是一个笑话"这句话,因为这句话侮辱了笑话。最好的笑话里所拥有的心智复杂体验,莫言是不可能理解的。如果说诗言志,那么莫言的诗就可以让我们看到一颗投机和伪善的庸俗心灵是如何在当世招摇的。

张定浩是一位很有才情的青年批评家,他的学养、格调,是我佩服的。看了这段微信,我也忍不住点了赞。他说得太好了。

我有时想,我们从小没有接受良好的教育,真的不是我们的错,但不知天高地厚就不对了。一个作家,一个文化人,还是要有一点敬畏之心,对文学、对文字、对读者。不能因为一点世俗的名声,就忘

记自己的本钱。鲁迅的手稿,那一笔书法,真是让我们喜欢,那是真正的书法。鲁迅的打油诗,也不俗。我们没有鲁迅的才力,但要有一种对文化的敬畏。

至于莫言那些毛笔字,仅仅是写字而已,有些捧莫言的人,自己不懂书法,最好看几页书法史,翻几页历代大家的法帖,不要一看是莫言写的字,就抽风似的胡吹乱捧。莫言那些毛笔字,就是放到写字里面,也不是好的,顶多就是还能认识,至于书法艺术云云,那就免谈了。

好了,说了莫言的"诗"和"书法",我们再说莫言的"近作"。

莫言自从得了诺贝尔文学奖,五年以来,只见到处演讲,却不见作品问世。而他那些演讲,似乎水平也在下降,没有他以前的演讲有干货。2017年,一下子拿出了几篇作品,在《收获》《人民文学》重点推出,结果如何呢?除了几个莫言粉丝的干号之外,似乎也没有产生什么反响。

我也是最近才从图书馆借来这几期杂志,抱着虔诚的心,开始认 真地阅读。先读的是《收获》2017年5期,《故乡人事》,这题目就很 让我喜欢。第一篇《地主的眼神》,有点意思,遂仔细去读,感觉语 言不那么啰唆了,似乎干净了好多,但读完后,却不知道他要说什 么。小说一共分四小节,第一节写了"我"在农村劳动时,与地主孙敬 贤的交往,说他是一个好劳力,收割庄稼技术超群,但却"装病",混 在妇女老人里干活。也提到"我"曾经以他为原型写过一篇作文,其中 有一句话, 当时影响很大, 也影响了他以后的生活, 备受折磨。这句 话是:"这老地主看似低眉顺眼,但只要偶尔一抬头,就有两道阴森森 的光芒从他的黄眼珠子里射出。"第二节,写多年后,"我"与孙敬贤的 孙子孙来雨的对话,一页文字,基本没有什么内容。第三节,写"我" 当时与孙来雨的娘于红霞一起劳动,被人传出谣言,说我俩有不正当 关系。也通过于红霞的嘴,侧面写了孙敬贤要喝儿媳的奶水,儿媳不 肯,被他赶出家门。第四节,写了孙敬贤死后,他的几个儿子给他办 了一个轰轰烈烈的葬礼,但农村早就没有多少人了,这个耀武扬威的 葬礼,"其实毫无意义"。小说写得有点乱,语无伦次,不知道作家要 表达什么。小说里写道:"我知道很多地主不是坏人,但我也知道,这 个孙敬贤的确不是一个好人。这其实跟他的地主身份没有关系。"但读

完小说,为什么"孙敬贤不是一个好人",却并没有"写"出来。除了道 听途说,就是"我"看到的那个眼神。相反,"我"对自己给孙敬贤带来 的伤害,却没有一点忏悔之意。

然后读第二篇《斗士》,写了一个乡村无赖的故事。但读完故事,也没有一点说服力,这个武功为什么这么坏,小说并没有写清楚,似乎这是娘胎里带来的。母亲告诉他,"这个武功,真不是个东西啊。谁要得罪了他,这辈子就别想过日子了。"他父亲告诉他的,也是这个话。最后,小说写道:"他的仇人们,死的死,走的走,病的病,似乎他是一个笑到最后的胜利者,一个睚眦必报的凶残的弱者。"这篇小说,没有丰富的细节,没有对人物进行哪怕一点点耐心地描写,只是先入为主地判定这个无赖是个坏人。我们读出的更多的是作家的傲慢,和对底层人的血与泪的视若无睹。以前的莫言好像没有这么傲慢。人性的善与恶,确实是一个很大的哲学命题,但作为一位作家,你不是仅仅"认定"你笔下的某人是坏人,是"凶残的弱者",你不能如此,你必须一笔一画地"写"出来,让读者感知到。

于是第三篇《左镰》,我就粗翻了翻,没有仔细看下去。我无法容忍一位作家的武断,还有对笔下人物的"凶残"。我从这两篇小说里,没有感觉到温暖,没有感觉到一个作家的人文情怀。我看到的只是偏见、歧视、草率和自以为是。

《人民文学》2017年11期推出的莫言新作《天下太平》,题目是莫言手写的,不算很差,看来是练了好长时间。但俗气却是骨子里的。这篇短篇小说故事很简单,就是一个小孩小奥到村西大湾玩耍,遇到两位到这里偷着打鱼的父子俩。父子俩用渔网打了很多鱼,还打了一只大鳖,让小奥看着,他们继续去打鱼。结果,小奥的手指被鳖咬住了,村里人营救,还打了110,叫来了警察,终于把小奥的手指解救出来。小说结尾写道,侯科长发现鳖盖上有字,四个字:天下太平。于是众人都喊:天下太平。这真是一篇无聊透顶的小说,结尾有张艺谋电影《英雄》片尾的痕迹,而《天下太平》又让人想到冯小刚的电影《天下无贼》。但天下无贼,还颇有一点趣味,天下太平,却毫无情趣,而且与小说正文没有一点关系。这篇小说主题模糊,或者说就没有主题,恐怕作家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要表达什么,其中也写到环境保护云云,但都是只言片语而已。

纳博科夫说,抚摸你那神圣的细节。莫言的这几个短篇小说的最大症结,就是没有细节,何谈神圣的细节。读完《天下太平》,我发呆了很长时间,难道一位作家的才华,丧失得如此迅速吗?我们知道莫言是靠乡村记忆写作,他接续的不是中国文学的精英传统,他来自民间,是民间文化养育了他。至于西方文化,他更是一无所知。但不至于下滑得如此惨不忍睹?

至于他发表在《人民文学》9期的组诗《七星曜我》,还有戏曲剧本《锦衣》,我就不想多谈了。那本不值得一谈。《锦衣》基本是外行的写作,不说情节的胡编乱造,只谈戏词,就问题多多,充其量只是趣味低下的顺口溜而已。再说他的诗,更是顺口溜,而且格调极其低下。我们只能佩服他的胆量。看来,诺贝尔文学奖还是有作用的。比如:

他从书架上拿下一本英文版《红高粱》/我摸摸头顶有些恐慌/他 笑着说:你不是本土作家呀/但他还是将这本书/从阳台上撇了出去/四 只海鸥接住/像抬着一块面包/落到教堂的圆顶上/难道还有比这更好的 归宿吗

呵呵,这是诗吗?其实,比他的那些打油诗、顺口溜好不到哪里去。可以说,他自以为的"诗",依然是蹩脚的顺口溜。他对新诗的语言把握,还基本是一个外行。

有人说:"组诗《七星曜我》中,出现了君特·格拉斯、勒·克莱齐奥、帕慕克、奈保尔、大江健三郎、马丁·瓦泽尔等七位世界知名作家的名字。作者将自己与多位国际知名作家的交往与感悟,融合在诗句的意象中,惺惺相惜中折射出开放包容。这是莫言与文学大师们的对话,而更深层次所要传达的是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的交流。"

我真佩服写这段话的人,这话说得多动听、多得体。但愚笨如我,从这组诗里,根本看不到"开放包容",也没有看到"对话",至于"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的交流",那恐怕需要神异功能的人,才能从中看到吧?

莫言说: "先发一些戏剧、短篇和诗歌向读者证明我没有偷懒。" 这话倒说得真实。

高尔泰在《莫言的高处和低处》一文中说:"高处和低处之间,是 民俗、猎奇的盛大排挡,丰乳肥臀,热气腾腾。你只要不嫌腥膻,可 以吃得很撑,但没有营养。和那些自以为是在游泳,但不自觉地被潮流带着走的作家不同,他游走于商业和政治、时代潮流和官方意识形态之间,分寸掌握精到,对自己有百利,而无一害。"

有人说:"盛名之下,莫言在不断寻求突破。他不再单纯依赖小说,而是向诗歌和戏剧领域挺进。"但这个"挺进"效果如何呢?可以说,获奖五年之后,莫言归来,却没有体现王者风采,相反,让人看到了他的失败,很不体面的失败。也印证了高尔泰的话:

不,也不是无一害。害在作品的文学价值:道义感和同情心的阙如,也就是思想性和人文精神的阙如。

北京的气味

去了几次北京了,北京可以说是兰州以外我最熟悉的城市了。但 一有机会还是喜欢去北京。

这次去北京,不是去做学生、访问学者,而是一个大型文学奖项的评委。这确实让我有点受宠若惊。

坐火车到了北京,打的去了一个比较偏僻的宾馆。在那里一待就 是半个月。每天的任务就是读书、讨论,然后就是投票。期间还有很 多故事,包括阴谋,留待以后再说。

晚饭后,照例每天出来溜达一下。附近有小树林,立交桥下,车多,树也多。转一圈,也要一个小时。

偶尔,深夜也会一个人出来,在附近闲逛。这里的晚上什么都没有,就几个简陋的饭店,几个小卖铺,还有一个网吧,在临街二楼。 这次出门没带电脑,很不方便,想去网吧看看,也竟然懒得上去。

9月的北京依然很热,热里有一种骚动,让人不得安宁。出去散步,也难得清凉,总是一身汗的。而我又是最讨厌出汗的了。有时候空气里有一种塑胶的味道,还混合着一种暧昧的香气,就像洒着某种品牌香水的女子,从你身边飘过。但过了一两天,这种气味就不是什么香气了,有点让人窒息,稍带点恶心,身体到处似乎都是这种莫名其妙的味道。

有时候,吃完饭,或早上,或中午,或晚上,我都会一个人出去,在附近转一转。当然,也有与别人一起去的时候,但那个时候总是争论居多,而且无聊。于是,还是一个人转的好。但北京的繁华、喧嚣,却是我无法接受的。看着街道上如流水的车辆,不,有时候,就像死水一样的不动,我感觉到一种恐惧。朋友说,看来你老了,这是年轻人的天下。可能他说的对。让我现在做北漂,到这里创业,真无法想象。

我们住的旅馆,格局非常好玩,整个像一个迷宫。北楼、南楼、西楼的,都是打通的,互相可以穿来穿去。可有时候却穿不过去,是

一个死胡同。大家深受其害。我说:这里可以搞特务工作。他们笑了。

我的房间,总是很暗。我喜欢暗,那种朦胧,才是我需要的。我不喜欢光明,更不喜欢亮堂。艺术,本来就属于暧昧和幽暗。一晚,我梦见自己到了一个奇怪的世界,那里有医生,他们说我得了结核癌症。当时似乎没有反应,无所谓愁无所谓喜。醒来想了半天,怎么梦见这样的事情?难道是这房间有问题?后来一忙,也就忘记了。

又一夜,梦见我上学,在马路边等车。车来了,我上去了。坐了一阵,我发觉不对劲,似乎坐着的都是非人。瞅准一个时机,从后车门突围而出。到了大街,也感觉不是人间。我在街道上周旋,不敢说话。后来怎么地就回到了人间。恍恍惚惚的,就这样。按老家人说,可能是房子有问题。

我想北京就是不一样,空气里有一种怪怪的味道,塑胶的味道......

在北京,让人感到一种压抑,根本分不清楚东南西北。北京的街道名也很复杂,北太平庄西、东环北路甲,一个地名里有二个或三个方位词,就更令人迷惑不解了。

不过,北京却让人感觉到时间的停滞。每天都是那样的,时间似乎没有流逝。我在兰州的家里,容易被时间的流逝所惊吓。这种感觉可能纯粹是个人的。在兰州,我的新书往往堆在窗台上,因为无处可放了。过那么一段时间,想拿出来阅读了,却发现已面目全非。封面的颜色已经变化很大了,被别的书压住的地方,还和以前一样,可暴露在阳光下的部分,就完全变色了,白了,甚至寡白寡白的,很吓人。我起初惊奇于它的变化,无法解释。妻子说,是阳光,阳光把它晒白了。我恍然大悟,感叹于时光之无情。看到自己的白发和日渐稀疏的头发,你忽然知道了什么是时光。

我的害怕光明,喜欢在幽暗里读书、写作,可能与这种潜意识的恐惧有关吧。谁知道呢?

阿赫玛托娃说:"我再没有力量,把你虚掩的门关上。"但关不上,又能如何呢?她说:

你自己也知道,我不会去庆祝

我们见面的那个苦涩的日子 本来,好多的日子都是很平凡的,因为那个人才苦涩。

充实而有光辉

对待文化,我们还是要有敬畏之心;那些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者,我们更应该尊重。

尊重文化,也就是尊重自己。尊重文化人,也就是热爱祖国。

但只有那些视野开阔,具有世界眼光的文化人,才真正懂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我有一位朋友海砚,他的专业是法律,也是一位很有造诣的书法家。很多人觉得法律与书法,真是牛头不对马嘴,风马牛不相及。其实,错了,法律对他的草书影响甚巨,他从此进入了中国文化。古人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从西方法律进入,海砚更深地认识到了中西文化的差距,也更深切地体会到了书法的微妙之处。"道心唯微",这个"微"字最为关键。绝大多数艺术家,一生都没有碰到这个"微"字。

古往今来,大艺术家都是边缘人。德国哲人僧侣圣维克多的雨果说:"一个认为自己的家园甜美的人还是一个脆嫩的初学者;一个把每一片土地都当作祖国的人是强壮的;但只有把整个世界都视为异域的人才是完美的。"我经常说,第一、第二个境界,我可以理解了,但第三个,我还不太懂。

艺术家有两类,一类是烟云供养;一类是往往醉后。一般来说,草书家更接近酒神精神。有酒神精神的文学艺术家,是用自己的"生命"来燃烧"艺术",鲁迅也就是如此,傅抱石也是。而黄宾虹、齐白石等人是温柔敦厚,是大静,是儒家,是庄子的超越。所以他们长寿。这两类没有生命高下之别,都很厉害。

与海砚的交往过程中,慢慢地你就会感觉到他的那种草书精神。 猛一接触,你会感到他温润如玉,谦谦君子,但接触深了,你就会感觉到他内心的狂风骇浪,而且很厉害,一般人是无法正面触碰的。只是他修养深了,轻易不显现,藏得很深。我们与马西园的交往中,感觉到老人对时事的认识,还是很大众,不太符合他一个大艺术家的身份,甚至有一点江湖气。但其实他是矛盾的,表面的不深刻,正掩藏 着内心的大深刻。对很多东西,他是做到了,但自己还没有意识到。我们是"知道"了,但远远"做"不到。

大师绝大多数学养丰厚,视野宽阔,但亦有极少数天赋奇高者, 学养并不丰厚,甚至有野狐禅之嫌,却能天眼偶开,觑尽红尘,依然 可以到达艺术绝境。如慧能、齐白石。马西园的山水画,是有东西 的。我说你就是庄子,你的山水就是庄子。马老很高兴,手舞足蹈: 陶渊明,那就是庄子。就此一句,我和海砚就很佩服。这说明,老人 的修行很深的。他是可以做到的,但就是自己没有意识到。这或者就 是矛盾吧。

海砚的眼力非凡,一般书画无法入他法眼。有一次,我们去某画廊看画,听说他那里有林散之的一幅作品。一进门,迎面就是一幅草篆,我看了半天,只认得一个"远"字。海砚说,好字,了不得。细看,是靳鉴的,落款天梯痴叟。我知道"天梯"就是武威的天梯山石窟,我是去过的,当时是武威作协主席李学辉陪我去的,已经成了水库,留下一尊大佛,大部分文物都运到省博了。

我问海砚,这三个字另两个是什么字呀?他说:泊远轩。画廊老板佩服了,说能认得这三个字的,真还不多呀。老板说他与老人关系很好,虽然不是弟子。他在老人生前要的这幅字,老人写了三年。海砚说,靳老的作品很少呀。老板说,他对自己的作品要求很严,一幅字写多少遍,什么时候满意了,才给你。我想,这真是"不苟且"。他们又陆续谈了靳鉴老人的很多话题。我却要求看林散之,老板挂上墙,海砚说,真的。然后就细细地看,我也在那里认真地看,真的很喜欢,苍劲老辣,涩感很强,用笔用墨都很高超。俊杰问我,你能看懂吗?我说,林散之的能看出好,靳老的,就有点难。那种大篆、金文,我临得少,无法体味其妙。

老板又拿出几个目下全国很有名的书画作品,说,这很厉害的。 海砚忽然冷笑着说,这种东西,一扫一大把。我笑了:人说我刻薄,你才刻薄呢。我的一位朋友L君也曾说某某大师的东西,他用脚丫子也能写出来。大家笑着继续看,又看到甘肃老一辈的艺术家韩不言的作品,芭蕉、金鱼,真的很有一种高古气象。画面左侧有一小块被老鼠咬了,是一尾墨鱼。老板说,要重新收拾一下,海砚说,不要。我 也认为保持现状好。还有一幅靳鉴的大篆作品,很大,八个字,廉政爱民,云云。真的很好,海砚看了半天,只一个"好"字。

我喜欢读传记,读多了,发现高门大族出来的艺术家,还是厉害。贫寒子弟,总是有诸多限制,不仅是学识,更多的内心的充实。孟子说,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不是虚言。现当代书法家,我最钦服黄宾虹,还有林散之。海砚说,靳鉴的水平,与林散之差不多,风格不同而已。但我总觉差一点,那就是超越。西北的书画,总是太瓷实,还有太野。靳鉴的已经很有书卷气了,可惜总是在西北,相较于林散之,那种气格,还是差那么一点。

海燕的草书

我的朋友杨海燕,好读书,善书法,自言一天不写,即惶惶不可终日。他的篆书笔墨淋漓,颇有吴昌硕的风貌。曾送我一副篆书对联,我一挂上墙,就喜不自禁,手舞足蹈。那线条,如矫龙盘踞扭曲,元气贯通,真是目下书坛少有的功力。但他最喜草书,他说,草书才是书法的最高境界。我知道在真草篆隶行各体里,草书最具抒情,极富写意。当然,也很难出成绩。这里除了苦练之外,我想与书家的性情、天赋也大有关系。比如徐渭,他的那种奇傲的性格,就很适合草书。2010年在绍兴徐渭故居看到他的草书《白燕草书》,徘徊不忍离去。

海燕的草书,虽也龙蛇飞舞,但没有徐渭那样的满纸狼烟,气势逼人。相反,还有一点羞涩。他喜欢傅山,傅山的气势亦大,但不脱颜体的烙印。海燕的草书,更多篆书的韵味。线条遒劲,有藤似的力道,和那种生生不息的刚健。他的草书线条盘旋,扭曲度大,又兼浓墨重彩,猛一看,不是很美,甚至还有点丑。但细细品味,竟久久不能离去。那恣肆的线条里,有一种说不清楚的东西,在那里吸引着你,让你慢慢地去品味。

我们当代很多名家的书法,打眼一看,美不可言,或怪不可言, 买回来挂在墙上,两三天就感觉到一种厌恶,过不了一周,你就得赶 紧取下来,因为挂不住。古人说书法养人,读古人法帖,养气。可看 当代人的书法,大都泄气,能看上三天的,非常之少。我才知道他们 的书法,就是为了展览,也只能展览,图的就是一时的视觉冲击。他 们的书法,是无法放在家里,慢慢地品的。因为他们的是"技术"。

杨海燕的书法,是可以上墙的,而且是能挂住的。每天看他的那线条,那墨色,真还有一种享受在。陈传席评贾平凹的书画,认为贾不懂技法,但一下子就到了最高境界。这话前半句很正确,后半句太离谱。我们评价杨海燕书法,也不能说他已经到了最高境界,这是不可能的,谁都到不了那个境界。可我敢说,就我目前看过的当代书法,能与他比比的还真的不多。

孙过庭说:"情动形言,取会风骚之意;阳舒阴惨,本乎天地之心。"韩玉涛阐释此句说:

这两句,是书法的定义,也是一切中国艺术的最后的意匠……中国美学,不过两点:一、骚魂,即"风骚之意";二、草法,即"天地之心"。这"风骚之意",若不借"天地之心",即宇宙线条,是写不出来的。

海燕的草书,技术娴熟,力量老到,速度在不快不慢之间,近乎中庸之道。我看重海燕的草书,不仅在其书法,更在书法之外。这就是"风骚之意""天地之心"。我们目下的书坛充斥着书法技术员,在匠人的意义上大都是成熟的。但论"书法",可谈的并不多。苏轼诗曰:"退笔如山未足珍,读书万卷始通神。"真正说出了书法的妙道。不读书,只苦练字,即使用坏的笔堆成山,也未必能写出好字来。读海燕的草书,可以看出他的趣味之高妙,眼光之高古,审美之超越。

他是有家学的,从父亲那里得到了很多,尤其那种情趣。我见过他父亲的书画,很有造诣,意趣高雅。而他的故乡武威,又是甘肃省的文化深厚之地,人才辈出。习染所至,眼力自是不一般,看他读的书,大皆脱俗之辈。我近年的喜读之书,很有一些是他推荐的。就对书法史之谙熟,对从古代到当代的书法家作品之品评,到他那个程度的,当代书坛似乎也不是很多。不说古人了,那是他的最爱;就近人来说,林散之、卫俊秀,他是很推崇的。孙伯翔、邱振中、沃兴华之辈虽不崇拜,但其人其作,也是很熟悉的,可谓转益多师是吾师。有如此趣味、胸襟,又耽于书法,乐之者不如好之者,其境界自是非同一般。

我经常说杨海燕是魏晋中人,他有一种青白眼,不愿意低下自己高贵的头颅去迎合世俗。我是一个俗人,总劝他搞点宣传,发表一些文章,起码可以出售一些书法作品,可以以书养书。现在的物价这么高,而从事书法艺术,又是一个很耗钱的雅趣,起码笔墨纸砚就很费钱,尤其纸价,眼看一天比一天高。他不听。他固执地认为,自己的水平还很低,应该埋头写字,那些东西没有什么价值。每劝一次,他拒绝一次,每一次我在感觉自己很俗的同时,也很佩服他的定力。

从他那里,我第一次知道,书法是一种教养,是一种完全属于自己的艺术活动。王羲之的书法、颜真卿的书法,为什么高不可攀?因为他们从不用它来赚钱,养家活口。在书法那里,他们体会到一种"自

由"的东西。庄子讲"逍遥游",他们在书法中接近了这个境界。孔子说"游于艺",一个"游"字多么重要。他前面还说了"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没有这些,那个"艺"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傅山说,人奇字自奇。这话没有什么错。我们很难想象一个俗人,会写出什么好字来?真正的大书家不会去"创作",书法就是他的日常状态。他写字,就是写自己。我们看他的字,也能感觉到他的奇绝、沉郁、雅致。王羲之一卷《兰亭序》让多少人为之折腰,这不是"技术"二字所能包举的!

钱钟书说,学问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素心人商量培养之事。看来 不是没有道理。因为所有的学问一成显学,也就成了俗学。而艺术这 东西,一沾点"俗"字,就彻底完蛋了。

马西园: 落笔便千山

知道马西园是2009年了。甘肃的书画界大腕儿们没有人提到过马西园,或者是他们提的时候我没有听到。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还是与我的朋友、书法家杨海燕闲聊的时候。这几年,凡是海燕兄认可的书画家,我一定去看,最好是真迹,不行就看印刷品;凡是他说可看的书,我就去买。几年下来,屡试不爽,可见他的功力确实不一般,非那些欺世盗名之辈可比。

我曾多次说,甘肃的落后,主要是文化观念问题,说明白就是一点:官本位。只要你混一个头衔,不管这个头衔是怎么来的,在别人的眼睛里,你就是专家、大家。有一次开会,某位领导说,我们这些人眼高手低,如何如何云云。我赶紧打断他的话头,委婉地告诉他不可如此谦虚。中国13亿人,真能到达"眼高手低"的恐怕最多也不上一个亿!

眼高手低,我们经常拿来作为自谦的话,其实大谬。绝大多数人,皆为眼低手低,极少数人是眼高手高,不多的一部分人眼高手低。看我们的艺术界,真能识货的并不多,滥竽充数、人云亦云的是大多数。当年黄宾虹就遭遇到这个尴尬,那么一位大师,一生几乎无人听懂他的高山流水。好在还有一个傅雷,否则我们真的太可怜了。一个文学界翻译界的傅雷,真的听懂了黄宾虹。看他们的往来书信,真是慨叹知音难觅。刘勰说:"知音其难乎哉!音实难知,知实难逢,逢其知音,千载其一乎!"

不过,好在艺术史是历史写的,黄宾虹的大师地位在他死后还是慢慢地树立起来了。虽然还有个别人在叽叽喳喳,但如今要否定黄宾虹,不是那么容易的。这里,除了时间,江浙毕竟还是有人的,虽然迟钝了一点,毕竟还有人。

如果落在甘肃,可能也就那么沉默了、被埋没了,被历史的尘埃、黄沙埋了一层又一层。清点我们的文化史,有多少人被遗忘得干干净净,有意地、无意地。倒是那些不三不四的半吊子艺术家,却驰骋疆场,倍受人们青睐。一个地区的文化生态就是如此不断恶化的。

我们一直呼唤大师,可关键是我们要有认得大师的能力。牛顿说,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这话没有错,可是有几人能看清巨人的肩膀?他们可能只站在巨人的脚上,却误认为已经在肩膀上,甚至他们站在一个小人的肩膀上,还沾沾自喜地以为在巨人的肩膀上。

因此,我多年来的宗旨,就是运用自己的脑髓,自己去找,自己去看。清代诗人赵翼说:"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这是很难避免的,但要尽量不去"随人"。海燕兄虽然我们在一个单位近二十年了,真正认识他也才是近几年的事情,由此可见识人之难。当然,前几年,他也可能觉得我还不是可对话之人。

从2009他提及马西园,我就一直留心着。兰州的古玩城在西关十字张掖路步行街之南的陇西路,钻进小巷,就是一座大楼,好像是6楼,马西园的儿子在那里开着一个画廊。我曾经去过几次,那时候,他的书画还不是很贵,人也默默地,一点都不张扬。我没有见过他,也没有想到过去拜访他,只是在画廊里看他的画。马西园的画,一看就来自黄宾虹,当时觉得还是没有走出黄宾虹。不过,坐在那里,看那么半天,笔墨之丰富,线条之流动,还是让似懂非懂的我幸福了好几天。那时候,他的四条屏才4000元,我很想买下,放家里慢慢看,但还是犹豫了。农家子弟挣几个钱不容易,那么点工资舍不得,如今略有点后悔。

我记得画廊的墙上挂着一个横幅,大概有六尺,画的长江万里图,看了好几次。有一次去,画廊关着,我就隔着玻璃看了半天。那种元气淋漓,很吸人,看着让人神旺气清,悠然而醉。后来工作一忙,难得进城,也就再没有看到马西园的画。

前两日,在兰州宁卧庄参与公务员考试出题,恰巧遇到未来四方集团的马西园书画拍卖,当然还有其他人的,很多,挂了一屋子,包括黄胄的。但看完了,让我最流连忘返的还是马西园。他的十多幅焦墨山水画,大小不一,但一例的焦墨,近看,胡涂乱抹,远看层次分明,气韵生动,用王伯敏先生的话说:"如在戈壁滩头掘出几口井,焦枯中见滋润,妙在其中。""焦枯""滋润",可谓深懂马西园也。看了半天,回来忙着工作。等到再看时,已经拍卖了。感觉很遗憾,一直到现在,那几幅山水画还在我脑袋萦绕不去。孔子说,三月绕梁不绝,可谓知言。

我经常说不懂庄子,也就看不懂中国山水画,反过来说,懂了中国山水画,庄子也就懂了。马西园老人一生默默,僻居一隅,乃真正得道者。李可染说:"西园书法功力深,苍劲、有气势、变幻莫测,为吾所不及。"李苦禅说:"西园先生书法劲古,近代实不多见,可永宝之。"这些可能都是前辈的勉励之词,不能完全当真。但西园老人晚年的一首诗,却深刻地打动了我:"老年多作画,意在宾虹间。工拙非所计,落笔便千山。"

只这"工拙非所计,落笔便千山",就让我心底一"动",欣然忘食。达此"落笔便千山"的境界,非一般俗人梦到。可惜甘肃的风水真的有问题,盘踞高位者大多是一般俗人,而真正的高人,在甘肃总是无法被当地人认识到。雷达说,甘肃的土壤贫瘠,长不出参天大树。其实我们即便有参天大树,也是看不见。

"工拙非所计",此非到老辣境界,岂可做得?看他的几幅书法,笔墨淋漓,蟠龙卧虎,粗粝,甚至粗率,可那种力量,不是黎泉们所能企及,更休谈那点神韵了。黎泉,乃赵正也,生前研究汉简多年,据说颇有成就。以前看过他的一些作品,感觉好看,却不耐看,尤其作为榜书,太单薄,无法与徐祖藩相比。就我个人来说,并不是很喜欢。2011年11月底在甘肃画院集中看了他的作品,还是很失望,笔墨不丰富,缺乏气韵,没有嚼头。其实,看他的几方闲章,也就可以略知一二了。艺术家没有自己的根据地,没有真正进入文化的骨血,是非常可怕的。这样的艺术家越老越慌,笔墨全乱了。海燕兄说,你看看人家黄宾虹,那是越老越浑厚老辣。即便是吴冠中晚年也开始胡画了,功力不够呀。

我在网络上看马西园老人视频,他的毛笔很长,握笔姿势也很奇特,满把攥,然后很随意地铺开宣纸,就那样随意地写起来,笔蛇游动,自然而然,满不在乎,充实而有光辉。马西园老人的书画,用一句话说就是:道法自然。再扩充一下,就是: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而大多数书法家太作,铺开宣纸,还没有拿起毛笔,已经是书画家的派头,或者感觉了。这是非常可怕的。

12月份,甘肃省博物馆看了关山月的画展,关氏对中国山水真的很陌生,他懂的可能还是苏联油画那一套。看了关山月,你就知道马

西园的高度。"工拙非所计,落笔便千山",关山月是绝对说不出来的。但人家是山顶的草,马西园老人是谷里的长松。奈何?

关山月的国画,论笔墨,没有笔墨,论意境,没有意境,结构布局也是甚为可怜。看来只是偷得西方油画一二笔法而已。关山月这些新中国的画家,还没有进入中国画的堂奥,学了一点西方油画的皮毛,在那个特定的年代,一下火爆了,如文学界之柳青、杨朔、浩然、魏巍诸人,其实都是纸糊的老虎。看来,不仅当代文学史要重写,艺术史也必须重写了。

溪山赏画记

吕三先生的画,最早是在微博上看到的,清新淡雅,妙趣横生,甚是喜爱。而且他的文字也非常有趣,画面上寥寥几笔题跋,不亚晚明小品,且富时代气息。闲暇之时,玩味久之,齿颊生香,余音绕梁。

但神交已久,却一直无缘相见。2014年8月10日,溪山画馆的主人李刚峰打来电话,说吕三先生下午到他画室,看我有没有时间去坐坐?真是意外之喜,我和杨海燕兄马上打车过去。辗转到达画室,一眼就看见墙上挂满了吕三的画作,在画作下面的茶几旁,坐着一位男子,清癯、安然,有一种静气,让炎夏的我忽然感到清凉。他的身边横摆着一副拐杖。他看见我们来了,稍微欠了一下身,歉然地说,我的腿不方便,就不起立了。我稍微一愣,没有想到他竟如此通达,也一笑,坐在了他的对面。刚峰马上给我们倒茶,大家就开始乱聊,期间也谈起庄子,吕三说:"庄子也就是老子的注释。"我又一愣,忽然也就明白了。其实,他只是引用了古人的一句话。

我对他的状况比较陌生,一直未敢多说话。但他倒很坦然,聊天中得知,他小时得了小儿麻痹症,左腿瘫痪,因此仅上完高中。但一直酷爱画画,2007年在北京参加了当代篆刻艺术大展,期间拜访了韩羽、程风子等前辈。2010年以后出川十多次,先后攀登华山、泰山、恒山、崆峒山等各地名山。言谈至此,不由想起了苏辙的文章:"太史公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大川,与燕、赵间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我想,他画作中那种夺人的清气,当得于大自然。他真是自然的儿子。

坐了一会儿,他要画画,我们就都站起来看。他拄着拐杖,站在 画案前,铺好宣纸,安闲地蘸墨、凝思,然后就画了一竖,又画了一 竖,我看着不知他要画什么。然后,又在两条竖线的上端和下端,各 画了一横。下面的一横,又加了一横,两端又加黑,哦,原来是墙上 挂的一幅画。这时他已在画上画了一个人的背影,左上角添了一间 屋。这些都是片刻之间完成的。他歇了歇,蘸了墨,在宣纸的右下 角,又画了几条线,一个书桌就出现了,然后桌上又画了一壶一杯。 桌子旁边,添了一个花坛,里面长出一株荷花,含苞待放,楚楚可 怜。到这时,我还没有看明白他要画什么,而宣纸的中间,有一段大 大的空白。他忽然提笔就在那里写了一段文字:

溪山赏画图

甲午上元后一日,客金城,刚峰、成己邀吃茶,其地在溪山画馆,佳茗好画,乐哉悠哉。同乐者海燕、丰杰、建明、光祖、平利、 图南诸兄,皆陇上贤友也。坡子吕三记。

他的书法线条非常有味道,融碑于帖,朴拙丰美,不仅技法过人,更是情趣盎然。他的画,取法高古,非摹习当下名流也。他曾花费时日研习元四家,下及明清诸家。他很喜爱石涛,摹临100余张,耗时多月,每天晚上两三小时。我们看他的画,受八大山人、金农、石涛、齐白石、朱新建等人的影响极大,尤其那种趣味、笔意,包括那种涂鸦,都颇让人玩味。可以说,吕三先生的绘画,技法少一些,但在里面加入了大量的文化因素,很有倪瓒说的那种"逸笔草草"的感觉。

当然,吕三先生有如此绘画成就,意趣来自苍天,但笔墨源自他过人的书法功夫。他的书法,转益多师,但作为骨架和基础的还是颜真卿。颜体的那种朴拙厚重,对他影响甚巨。可谓貌似平常,甚至拙笨,但内里的那种功力,却非常人所能及。胡兰成评价徐生翁说:"李徐亦布衣,当代绍兴人,年六十余矣,非贵显,亦不往来贵显者之门,又远离沪上书家之互相标榜,其书名仅绍兴人知之。""李徐字生翁,其人恂恂,诚朴长者。余学书三年,观李书而不知其佳,五年后始惊服。"

看吕三先生的画,他的文字也是不可忽视。有时间短短几句或数字,味道久远,让人遐想。比如,画一串葡萄、半牙西瓜、两颗桃子,然后写一行字:淡里有真味。有时候,写一大篇,简直就是一篇小品文,但和画却天衣无缝,水乳交融。即使不看他的画,只读他的题跋,也是一种艺术的享受。如:"案有洋葱一颗,冬春之际,萌出新叶,悠然赏之,颇得妙趣。"又如:"画本闲事,无意中得天趣,不以工写定高下。"

略事休息,他在画上盖上了一个古色古香的"吕三"朱文印章。这幅印章很有意趣,古意盎然。我发现吕三先生画作上的印章,几乎都是他自己刻的。他的印,主要研习古玺、汉印以及明清流派文人印,但却能自出己意,天真烂漫。

中国文化,尤其禅宗,最后修炼的就是你这个人,至于你的作品,其实都是次要的。关键是你这个人成功了没有。也就是孔子说的:"古之学者为己。"所以,那些大师级的艺术家,他们最后给社会的是他的生命态度,我们从他的作品里,看见的是他这个人,吸引我们的也是他这个人,他的精神、趣味、态度。

吕三,就是这样的艺术家。

道通为一——《庄子》札记

中国古人很"浑沌",有"道",在艺术上也达到了极高的境界。

何为道? 庄天明《非贯古今纵横宇宙不为功——黄宾虹书法浅见》认为:

中国古圣先贤对于一个"道"字是很有讲究的,说得玄起来,真是不可言说,说着便不中了;讲得简单通俗起来,又是非常的简单。统而言之,亦不外乎天地人的一种妙契与总和。据于这一点,古人常常把那些能够超越常情凡欲,神游乎天地之间,证得天地与自己同根,万物与自己一体的人称之为圣者、道人。历观古今在艺术上大有成就的艺术家,几乎都是大悟其道、大行其道的人——不管他宗的是孔孟之道,还是老庄之道,或者是西来释氏之道。黄宾虹老人有言:"古今蜕变,虽极流动,然道归于一。未能一以贯之,不足以语高深。""诚以专门之学,非贯古今纵横宇宙不为功。""实中有虚,虚中有实,是气韵人工天趣合而为一,所谓人与天近谓之王。王者旺也,发扬光辉,照耀宇宙。"法语数则,可称道言乎,可窥有道人之道心乎。(《黄宾虹书法集》,江苏美术出版社,1990年)

"五四"以后,我们的传统文化开始现代化转型,这一"转型",也就是用西法改变中法,结果,西法初步建立了,但中法却近乎失传了。黄宾虹《致王伯敏》说:"魏晋六朝画尚内美,有法而不言法在,观者可以自悟。吴道子有笔无墨,阎立本不识张僧繇画,李思训金碧楼台,画重外表,丹青炫耀,古法已失。王维、王宰、张璪、郑虔于诗与书法悟得其传,五代及宋,如荆、关、董、巨,始备六法。"

老子说,海纳百川。作为有抱负的艺术家,不要先天地自我划界。比如,书法家一定要自封为碑学、帖学,就是一例。海燕兄是反对这种对立的。他讲浑圆一体、圆融无碍。其实,碑学就是帖学,帖学也是碑学,不都是写字嘛?只有能把字写好,写成艺术,碑、贴,都可以为我所用。就如我们吃饭,喜欢吃米饭,喜欢吃面,但没有米饭的时候,面也是吃的,没有面的时候,米饭也是吃的。没有必要一定分出一个面派、米饭派。学哲学,没有必要一定要分儒家、道家。儒家道家,其实可以打通。

庄子讲"道枢",也就是这个道理。只有把握了"道枢",也就懂得了"齐物"。《齐物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枢始得其环中,以应无穷。是亦一无穷,非亦一无穷。故曰:莫若以明……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恢恑憰怪,道通为一……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是以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是谓之两行。"(两行,谓不执着于是非的争论而保持事理的自然均衡。郭象注:"任天下之是非。"这里有周易的痕迹。)

台湾学者刘述先认为,这段引文之中有少数几句话费解,但基本的思路是很清楚的。一般人不明白大道,只固执自己的一曲之见,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即当时的显学如儒墨,也脱不出这样的窠臼。由道的观点看,是非是相对的,而且彼是相因,循环不已。是与非好似圆周上位置恰正相反的两点,在轮转的过程之中,变化成了自己的反面。只有把握道枢,守住圆心,与圆周上的每一点等距,那么无论有多少变化,也能够得其环中,以应无穷。这样才可跳出是非圈,而有了明。

两行者,即从环中左旋右转,无不同归一点。王先谦曰:"圣人合通是非,共休息于自然均平之地,物我各得其所,是两行也。"道的观点,就是超越的观点,超越是非圈子之外,这样的观点贯串在《庄子》全书之中。其实,这也是道家的共识。用《西游记》来说,就是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

按传统的解释,是非为两行,能够超越两行,就能够与道合而为一。刘述先创造性地阐释为:"理一"与"分殊"才是两行,兼顾到两行,这才合乎道的流行的妙谛。也即超越、内在。

庄子说,道通为一。《天下》:"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傲睨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上与造物者流,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一"值得我们一再地反思。"独与天地精神往来",更值得我们体悟,用一生去体悟。龙树《中论》:"不生亦不灭,不常亦不断,不一亦不异,不来亦不出(去)。"道与佛,真有相通之处。人类,在终极意义上,还是相同的。只是那个高度,不是一般人能够达到的。英国培根要刑讯逼供"自然",那是一种实验室的思想,是主客二元对立。中国人讲究天人合一。不过,我看西方的最高理想,其实

也是合一, 古希腊不用说, 基督教的道成肉身, 一直到尼采、海德格尔, 都在追求这个东西。

可惜,现代化打乱了这一切。所谓现代化,也就是技术化,甚至工程化。而技术,是非常无"情"的,它只是制作,不是创作。卓别林《摩登时代》已经反思了现代化之可怕。真正的艺术,却是有"情"的,是有泥土芳香的。它是手工坊,不是大车间,不是流水线。某日拜访马西园老人,谈及如今某些书法家的用笔,他笑着说,这些人的笔法很奇怪,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言语之间,也是嘲讽之意颇多。

西方的反现代思想,是伟大的,与庄子是相通的。我说,中国人 天生后现代。但如今的中国人要进入中国传统文化,还必须打破现代 语汇、现代思维,回到传统的语汇。否则,用现代人的思维理解古人 的思想,难免楚河汉界。最近读几位学者解读庄子,感觉还是未能融 贯,因为自己还在枷锁里。比如说,庄子心中没有阳光,比如说,庄 子批评当政者,还是有从政情结,庄子还是在仕与隐之间徘徊。这都 是学鸠之谈,远未进入庄子世界。当年胡适就认为庄子是浅薄的学 说,招致了章太炎的严厉批评,认为他是不配谈哲学的。原因还在没 有"根"。学问无"根",是最可怕之事。

那么,怎么办呢?如何进入传统呢?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尽管读,便是,且不要管那些专家的理论,或研究成果。现代化的狗追得当代学人连撒尿的时间都没有了,胸无半点墨水,却都在那里"创新",连一段古文的断句都做不到,却不妨碍他们著作等身,课题不断。古人说,形而上者之谓道,形而下者之谓器,无"道",导致了当代学人的轻浮、狂妄及浅薄。

认识几个大学校长,酒席之上,他们质问我:孔子、庄子,有什么了不起?我们比他们迟了两千多年,难道还不如他们?我汗颜,因为,我知道这几个校长都是著作等身,国家课题都好几个了,每年的课题经费都是几百万。我怯怯地说,如果单凭著作的数量,我们用计件标准的话,孔孟、老庄都不能与您相比。因为老子道德经才5000字,论语才11000多字,庄子也就65000多吧,而且大半还不是庄子写的,孟子也就36000多。

我们一直在讲创新,忙得焦头烂额,都在创新。可创新的东西,看不见,而传统的东西却丢失得差不多了。我们看古人,注释经典、

临摹法帖,其实也是创新。临摹就是创造,这是值得我们当今学人深思的。如果一个大学教授连古籍都看不懂,都断不开句,那么他所有的关于古典文化的著作都是垃圾。虽然,他们凭借这些垃圾获得了差不多全部的荣誉、名利。

在书画领域,我喜欢王氏父子、赵孟頫、董其昌、徐渭、八大山人、吴昌硕、黄宾虹等等。近人独服黄宾虹老人,他真是一位得道者,读他的片言只语,你都收获颇丰。海燕兄说,黄老是觑破天机的人。王国维说:"偶开天眼觑红尘。"某日,偶遇一位书画评论家,批评黄老书法笔力纤弱,我无语,也未敢接一字。无法想到,如此妄人也能懂书法?

黄宾虹说:"画学以少应酬,多练习为要诀。""若借朋友标榜,虽得一时之誉不能久。"(《与朱砚英书》)他说:"古来画者,多重人品学问,不汲汲于名利,进修德业,明其道不计其功。虽其生平身安淡泊,寂寂无闻,处世不见知而不悔。""毁誉可由人,而操守自坚,不入歧途,斯可为画事精神留一曙光也。"(一九四三年画展通信)

艺术之道,只有默默地扎下根去,自然就能进得去。黄宾虹说: "笔力上纸,能透纸背,以此作画,必不肤浅。"(《与汪孝文书》) "用笔之法有云如枯藤、坠石者,重是也。如金之重而有其柔,如铁之 重而有其秀......扬之为华,按之沉实,同一重也。"

道,即重也。向日葵未成熟时,高昂着头;成熟之日,却低下头,默默的。

庄子札记

最近细读《庄子》,自然也就阅读了一些所谓专家的著作。

听朋友劝告,这两天读了崔大华的《庄学研究》,才翻了几页,就感觉不对劲。这种逻辑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适合《庄子》吗?要知道,理性前提下的概念、判断、推理的那一套东西,并不见得到处可用。正如王树人所说的,事实上,理性的概念所谓所能达到的领域是很有限的。无论是宇宙的整体、社会的整体,还是人本身的整体等等,作为动态整体的整体性,可以说都在理性的概念思维视野之外。(王树人、李明珠:《感悟庄子》,江苏人民出版社)海德格尔也说,在对于"无(道)"的问题上,西方的理性的概念思维已经无计可施了。

崔大华在书中说:"庄子思想的核心是它的人生哲学。"这真让人不知从何说起。因为这种说法,不是"研究"庄子,而是矮化庄子。而他对"道"的解释(见《庄学研究》第三章),完全是从"概念"入手,条分缕析地,其实最根本的却丢了。庄子说"象罔得珠",其间道理说得很明白。庄子还有一个混沌的故事,凿了七窍后,就死了。崔大华先生这种做法无异于就是给庄子凿七窍了。

语言即思维,用什么样的语言即有什么样的思维。阅读《庄子》 应该用中国的中医思维,而不是西医思维。或者说,我们应该回到汉 语里来,用汉语诠释庄子,而不要一再地用西方话语"套"死庄子。

老子说: "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处其一焉。"与海德格尔的"天地神人"是一致的,或者说是近似的。这里的"道"并不是"概念",它是需要体悟、直觉的。就如当年熊十力对冯友兰关于良心不是假说,而是实在,是"当下呈现"的批评。此事已成为近代学术史上最为著名的典故之一。有学者认为,作为熊十力的弟子,牟宗三的很多思想均来自于熊十力,而"智的直觉"便可以直接追溯到熊十力的"当下呈现"。

今日无事,去逛书店,单位附近的书立方书店。看到周桂钿的《董学探微》,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随手拿在手里,翻了一会,发现他根本就没有进入董仲舒的世界。他在那里谈董的宇宙论、人性论、仁义论、义利论、德才论、大一统论等,还有董仲舒的教育思想、经济思想等等。都让人很失望。其实,董最核心的天人论,他根本就没有展开论述,甚至没有怎么提及。大概关于"天人"这一块,他也无力去完成。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也是来自他的老师董仲舒。这是汉朝人共同的思维方式,可以说是时代思潮。董仲舒并不是如我们现在的学者,著书只为盗粱谋,他是有自己的抱负的,那就为汉帝国奠基。所以他的《天人三策》岂可小视?它在某种意义上,有西方神学的意义和作用。《庄子》《论语》也是。他们不是纯粹的所谓哲学。

近代西方哲学话语的进入中国,中国的大学教授开始援西释中,如胡适、冯友兰等。他们自然有他们的贡献,但从另一面看,在解蔽的同时,是更大的遮蔽,甚至是歪曲。而1949年后意识形态下的哲学话语,更是变本加厉,如"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评法批儒,冯友兰的《论孔丘》可以看出所谓的一代大儒,究竟是怎样的大儒。

这种思维,实质上现在更加厉害了。张岱年想把中国的哲学"概念"都定义化,这是逻辑实证主义的做法。不能说不对,但如此一来,中国哲学就成了西方哲学的材料而已,他们原来的活泼泼的生命就不见了。我们看见的只是一堆材料而已。

这种僵化的西式话语,其实还不是真正的西式话语,西方也有尼 采、克尔凯郭尔、维特根斯坦、海德格尔等一大批伟大的哲学家,包 括康德的思想,也不是僵化的。中国的学者更多受的黑格尔的影响, 我看邓晓芒的讲座,他的思路也是更接近黑格尔,而不是康德。现在 时髦的是语言分析学派。这些模式,思维模式,不是说一无是处,只 是用它们来研究中国古代哲学,就出了问题。这套模式应该抛弃。中 国的思想,不管儒家,还是道家,其实更靠近宗教,而不是哲学。因 此,很多核心观点,不是可以论证出来的,而是要用生命去体证。在 这个意义上,中国人也是有"神"的。牟宗三说,中国的学问是生命的 学问。 我们一直强调法治,其实没有神学背景,哪里有什么法律?以人为标准,法律就成了集团、个人、群体、家族、地域、性别、政党、民族、宗教等等保护自己、残害对方的工具。所以,庄子一再讲要"以道观之",就是有这个苦心的。我的朋友说,这里就涉及"天则",没有天则的民族,就不会把法律当一回事。

现象学说, 回到事物本身。但这多么艰难。

朋友告诉我, 抛弃那些没有意义的专著, 也不必和他们计较, 那样会掉入陷阱。直接进入文本, 自己去体悟, 并对自己所用的语言要有高度的自觉。

红楼梦: 谁都可以续得吗?

现代民主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参政的权力,但民主不一定能让每一个人都成为文化大师。在文化这个领域,我们还是需要尊重经典的,康德说天才为艺术立则。

很早就看过刘心武讲红楼,看了也就看了,也没有怎么在意。这年头,兴的就是一种快餐文化,大家娱乐娱乐也没有什么错。人生本艰难,何必那么沉重呢?一些学者认真地批评刘心武胡讲红楼,我也就笑笑,其实犯不着的,他本来就不是"学术"。《百家讲坛》早已成为了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它的目的只是生产快乐,娱乐至死嘛。

《红楼梦》后四十回的真伪问题,本就是一个近代问题。"五四"以后,我们总是不相信古人,顾颉刚的"古史辨派"就是一个显赫的证明。可几十年下来,很多地下文物证明古人并没有说谎。其实,古人倒不像我们那么喜欢说谎。即便说谎,也是自以为是真实的,就如唐传奇。

程伟元、高鹗早就说了,他们是在曹雪芹的残稿基础上补辑的《红楼梦》。可从胡适起就不相信,总是认为这是打烟雾弹。于是,后四十回的"续作"就出来了。而且,振振有词地说后四十回多么差,刘心武还说他很早,大概是中学,读《红楼梦》就感觉到后四十回的差劲。我愚笨,没有感觉到有那么大的差距,至于中国古代长篇小说,一般都是半部,后半部精彩如前半部的,似乎还没有。

曹雪芹修订好了前八十回,没有来得及修订后四十回就病逝了,高鹗找来残稿"补"写完整。当然,这期间也不乏他个人的一些"创作"。我是一直这样认为的,当然,这也不是我的创见,很多学者都持这种观点。只是刘心武们不愿意承认罢了。容庚、吴世昌、潘重规等先生都不太相信后四十回是伪作,是高鹗续。至于林语堂则一直认为"由此可看出高本作者之才学经验见识,也足与前八十回作者相称。其谈琴理禅理,犹似雪芹之作,并非任何人可以率尔操觚的。""故折中公评,当以高鹗所补系雪芹旧稿,较近情理。"林语堂认为高鹗的资质只能做编辑,不可能创作。《红楼梦》之有今日面貌,我们应该感谢

高的细心校勘。而且"大家排除先入之见,当认为后四十回不但不坏,而且异常精密,异常合理,不失本书大旨。"林语堂说,红楼梦之有今日的地位,普遍的魅力,主要是在后四十回,不在前八十回。他的结论:"我相信高本四十回系据雪芹原作的遗稿而补订的,而非高鹗所能作。"(《平心论高鹗》)。他1966年写的《再论晴雯的头发》仍坚持这个观点。林语堂说,周汝昌的书确有很多宝贵的材料,"但是周是不配谈高鹗的人,因为他是裕瑞一系统的人,只是恶骂,不讲理由,而所恶骂,又完全根据平伯,不加讨论。"并举了周氏的文字,认为是大批判文字,无足观。

俞平伯晚年著文态度也有所改变,他认为后四十回"不像出于高鹗的创作"。可参看《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而且即使在早年,他对后四十回的艺术成就还是有所肯定,并认为部分章节很精彩。胡适首发后四十回高氏伪作之论,但亦一直保持怀疑态度。而且对后四十回的艺术成就,还是有一个比较肯定的评价。见他的相关专著。

据说,刘心武是周汝昌的弟子,那自然就是坚定的反后四十回了。他甚至还撰有一书:《刘心武揭秘古本〈红楼梦〉》。他现在又用写续书的形式企图还原曹雪芹的原文,可是,他没有想到自己有这个才情吗?一个红旗下生的蛋,没有任何贵族背景的草根,想要续《红楼梦》也确实胆子大了一点。不过,据说现在是后现代了,谁都是艺术家,又谁都不是艺术家,那么,续续也未尝不可,就算玩的就是心跳。可作为一位已经有点社会影响力的作家,在家玩玩,固然不错,但要拿出来,那还是应该掂量一下的。

杨澜访谈刘心武,他又在那里激动地说:谁都可以续红楼。这确实让我吃了一惊。联想起前几年于丹说的谁都可以讲论语,我真感叹社会进步得太快了。是的,社会需要"反叛者",但反叛是要有资本的。鲁迅他们反叛传统文化,因为他们在传统文化里浸泡得太久了,深知它的痼弊,所以反戈一击,目的在救世,用他的话说,是借别人的火,煮自己的肉。刘心武们之于传统文化,尚未登堂入室,就可以如此顾盼自雄,昂首云天:"鲁迅是可以超越的,俞平伯是可以超越的";"谁都可以续红楼"。看看他续红楼的那文字,真难为他了,做刘心武都做不好,还想做曹雪芹!刘心武说"最大困难是进入曹体。我不是用《钟鼓楼》《四牌楼》的文本写的。我要模仿曹雪芹前八十回的语言,比如'因笑道''巴巴的'……这都是前八十回的曹体。我试图用这

个曹体写,当然没有完全达到,所以我打60分"。看这段文字,我们可以感觉到刘心武的可怜,用一个成语形容,就是邯郸学步。

其实, 俞平伯早就在《论续书的不可能》里预告了"此路不通"。 他说: "凡好的文章, 都有个性流露, 越是好的, 所表现的个性越是活 泼泼的。因为如此, 所以文章本难续, 好的文章更难续。"

文章贵有个性,续他人的文章,却最忌的是有个性。因为如表现了你的个性,便不能算是续作;如一定要续作,当然须要尊重作者的个性,时时去代他立言。但果然如此,阻抑自己的才性所长,而俯仰随人,不特行文时如囚犯一样未免太苦,且即使勉强成文,也只是"尸居余气"罢了。

从高鹗以下,百余年来,续《红楼梦》的人如此之多,但都是失败的。这必有一个缘故,不是偶合的事情。自然,续书人的才情有限,不自量力,妄去狗尾续貂,是件普遍而真确的事实,但除此以外,却还有根本的困难存在,不得全归于"续书人才短"这个假定。我以为凡书都不能续,不但《红楼梦》不能续;凡续书的人都失败,不只高鹗诸人失败而已。

正因为有如此清醒的认识,所以他说:"我的野心,仅仅以考证、批评、校勘《红楼梦》而止。"俞平伯毕竟是大学者俞曲园之孙,可惜刘心武只想着"超越"俞平伯,却没有细细读一遍此文,也没有想想,要"超越"俞平伯恐怕他这辈子是没有希望了。

刘心武回答杨澜访谈,说他现在是鳏夫,丧偶两年了,子女在外,很孤苦,续写红楼是为了排遣忧郁。说到这里,我看到他的眼角红了,这倒颇使人同情,但文学事业却不是要博人同情的。你可以通过续写红楼自救,你也可以将它发表出来,但你不要自以为真的是"超越"了某某,也不要因此觉得《红楼梦》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谁人都可以续得。现代民主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参政的权力,但民主不一定能让每一个人都成为文化大师。在文化这个领域,我们还是需要尊重权威的,康德说天才为艺术立则。作为一位有影响力的文化人,撰文立说,应该谨慎一点,娱人事小,误人子弟事大。

其实,我们现在的很多文化人,当前的迫切任务,不是超越,而是学习。我们必须先入传统文化之流,才可以谈"超越"。否则,如鲁迅说的拔着自己的头发想上天,自取其辱而已。

熊十力怒责刘静窗

读《熊十力论学书札》,其中与刘静窗的书信最多,达二十七通。

看前半的书信,熊十力可谓循循善诱,苦口婆心,传授了许多的自家独得法门。但刘静窗似乎一直未"悟",而且言语轻慢。于是1958年1月22日的信里,熊十力毫不客气地批评道:

余以衰年无可与语,汝智慧不异于人,而果于自负,轻于疑古圣贤,不自知过。冤哉,此非佛心,乃细人之衷也。

奇怪的是,刘静窗接到这样严厉的一封信,回信却依然故我,甚至还那么"自负"。熊十力先生这会是真动气了。1月25日的信里,他先说:

今晨接到大札,末嘱"哂存",哂之一字,自是客气,嘱为珍存, 自是先生雅意。余年已望八,平生未尝遇见当代名贤与长老以此见 惠,何幸得此于先生。

——读到此段,不禁想起另一个典故。1989年江苏作家张弦向老 艺术家钱君匋索画,在信里自称"业松和兴坤与我都是当代名作家", 并落款"江苏作家协会张弦",成为文坛、画坛一个"传奇"。

刘静窗向来"尊佛而卑儒","亦自负通《易》"。但其实还是门外汉。接下来熊十力先生开始痛骂了:

侮圣者众矣,吾毫不怪其人,不怄气,而独于先生动气,请你反求一毫良知自问,此是于尔薄乎、厚乎?尔去秋无一毫认过之意,绝不对老夫表示你的过失,老夫亦知之明,而尤不拒你之来往者,当孤孤之境,你肯来,来亦可时慰孤耳,何必多所厚望,此老实话也。

这已经很"刻薄"了。但还有难听的:

汝以为吾对汝,有以师自居之意乎?吾非肉眼,不若是痴,求徒必其可传道传业者,汝尚不知心为物主,尚不知从大体与小体之分涂,智慧不过如此,吾求为若之师,何所为乎?因相处忽忽四年,感情自生,故痛责欲汝自知过耳。今吾无望矣。吾写此信,望勿答,答亦不收,亦请勿再来。

这已经是绝交书了。

但是,看《熊十力论学书札》,后来他们依然通信。由此可知, 刘静窗也不是一般的人。我经常说,从事学问要脸皮厚,否则,一事 无成。

1月28日的信里,熊十力依然这样写道:

足下前后信,始终无半字悔意,不见有分毫反省之忱,此亦学儒、学佛之人也?吾之遇人,太不合意,则欲绝之。佛临入寂时,曰有缘者来。此缘,非私缘,乃有悔迷求悟之诚,始是法缘也。无此缘,而相与世故应酬,佛不为也。

即便如此生气,熊十力依然循循善诱曰:

须知主乎身之心,即是道心,非人心也。会通佛法言之,即如来藏心。非随物而转之识也。道心(亦相当于如来藏心)是通天地万物为一体。易言之,道心即从大体也。(佛说如来藏,即是证法身)人心,即是佛门所谓识,是从小己之私,随物而迷执,亡失大体者也。吾去年并未大责汝,犹客气,而汝以无知傲慢,吾终不言,则是视汝若街头行动之众耳。吾问良心不安,故大怒责。汝若始终无知傲慢,则吾之情尽于此而已矣。

这真是苦口婆心, 恨铁不成钢了。

读《熊十力论学书札》,自此以后,他们依然通信,一直到刘静窗1962年逝世。看来,刘静窗虽然"始终无半字悔意,不见有分毫反省之忱",但还是能接受熊十力的"怒责",遇到一般的人,可能早就承受不住了。不过,熊十力在信里已经很少谈学问了,主要是日常问候而已。这时候,刘静窗很聪明地让自己的儿子介入进来,开始了与熊十力的通信。从《熊十力论学书札》我们可以看到熊十力给刘任先、刘震先的几封信。

但是,在此后平淡的日常化交往中,熊十力还是忍不住会"教训" 几句刘静窗:"来函云,此书言浅,而意义深远云云。你向我说及此 者,不一次,吾未答,而吾子不自知其错也。古今书籍岂有言浅而意 义深远者乎?断无此事。"

熊十力说:"学问之事难言,非至诚向道,恻悱满怀,时时在在不 忘仰观俯察,远取诸物,近取诸身,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运无乎 不在者,难乎言成学也。"看来,刘静窗是让熊十力失望,或绝望了。 不过,刘静窗却有一个很有哲学造诣的儿子——当代台湾著名学者刘述先。这里面是否有熊十力的贡献?读刘述先的著作,他还是承认的。

按刘述先后来的说法,这次"激烈论争",是因为双方的立脚点不同所致。刘静窗"由儒入佛,宗主华严",这与熊十力由佛入儒的路向正好相反。这话,听着有点"子为父隐"的意思。我们阅读两人书信,似乎感觉到不是观点相异,而是学术差距太大。而且细读双方书信,根本没有什么"争论",何谈"激烈"?有的只是熊十力的"怒责",还有刘静窗的"免战",甚至还有一点"迂"。我们阅读熊十力与吕澄的通信,那才是观点之争,行文非常之绵密,根本没有那种居高临下的"大怒责"。还有他与梁漱溟等人的书信,虽有学术的争论,但字里行间可以看出熊十力的不敢造次。可是在与刘静窗的通信中,熊十力却经常痛斥,而且言语之间,很有轻薄之意。

看来, 学问之事, 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研究的。

而且,熊十力的"学问"也不是当今大学体系里的"学问"。马一浮说:"学问之道无他,在变化气质,去其习染而已矣。"熊十力说:"吾学贵在见体。"

良知是当下呈现的

台湾学者方东美说"庄子是太空人",还认为初学哲学者最好坐一次飞机。初听此语,似冬日闻震雷。但细思之,却是门外之谈。就庄子而言,仍未登堂入室。方东美的美国留学经历,逻辑实证主义哲学训练,影响了他对庄子的理解。庄子并非西方近代意义上的哲学,套用李泽厚评儒家的话,它是半哲学半宗教。也就是说,庄子并非知识论,而是一种生命体验,某种意义上,有西方神学的作用或意味在。中国历代文人,陶渊明、李白、王维、曹雪芹、鲁迅,其精神底色,都有着庄子的巨大烙印。无庄子,则中国文人无法"存在"。

先秦儒学,基本是生命体验,孔子的博大渊深,与其天纵英才、贵族文化熏陶,关系甚大。但在思想的推演、细辨上,尚有欠缺。至宋明陆王心学、程朱理学,以禅入儒,在思路的细辨上,功夫大增。我是把他们当西方神学看,如果一定要类比的话。我很不情愿把他们当作"哲学"看待。或者索性就叫儒学、理学、心学,不要用什么鸟"哲学",框死了它们鲜活的生命。

王阳明良知说,初听卑之无甚高论,但细思之,高不可攀,非一般浅俗之人所可蠡测。它是需要用生命去体悟,去践履的。道百姓日用而不知,做到这一步,何其艰难!知行之辨,岂易言哉?佛家讲平常心、放下、随缘、四大皆空、不动心,皆需要长时期的修行,要通过诵经、辩经、闭关等一系列功夫,艰难困苦,玉汝而成。良知,并不是可以用概念来理解的,它是"闲坐静极,忽见此心真体,光明莹彻,万物皆备"的。

而现代学人往往在"科学""学科"的旗帜下,打着红旗反红旗。关于中国儒学,熊十力、牟宗三师徒一系,厥功甚伟。读他们的书,是历久弥香,颇有真气贯通,元气淋漓之感。是那些所谓的学者,无法比及的。因为,如今所谓学者,乃专家耳,说得清楚一点,技术人员而已。一落技术,沦为匠人,何足论道?

冯友兰,以西方实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来重释中国哲学,与胡适一起开了风气,但却并没有开宗立派。在他那里,中国哲学更多的

是资料, 是验证西方哲学理论的资料而已。他晚年用马克思主义重写 中国哲学史, 也是不大尽如人意。即便颇得好评的第五、六、七卷, 仍然未脱阶级斗争和唯心唯物的二元思维,并没有深入到中国哲学的 内部。他在《中国哲学史新编试稿》自序和绪言中说:"我的主观企图 是,写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的中国哲学史。" "总起来说,哲学史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也是辩证法观 与形而上学观斗争的历史,同时也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观不断胜利的 历史。这就是哲学研究的内容。"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他认为"庄 子——先秦最大的唯心主义","(庄子哲学)其主要作用是消极的、 反动的,这是可以肯定的。"他认为庄子是相对主义、虚无主义,"这 正是没落奴隶主贵族阶级的意识的反映。这种思想也是后来统治阶级 麻醉人民的有力的武器。""总之, 庄子的相对主义思想的目的和实 质,是企图取消对立面的对立和斗争。这种思想根本上是和辩证法观 相对立的。"[1]在这里,我们明显看到冯氏不仅于马克思主义一知半 解,对庄子这样的自己的老祖宗,也是疏远得厉害。毛泽东劝他"还是 以老实改造为官",看来不是没有一点道理。一个学者,太风派了,太 帝王师了,并不见得是好事情。

庄子与阿Q,一纸之隔,但却有着天壤之别。庄子不是阿Q。庄子的"逍遥游"是一种精神的大超越,是不断地飞升。齐物论是要打破二元对立,而达到"逍通为一"的境界。一定要说庄子是相对主义,那是门外谈。冯氏"对于哲学是从逻辑入门的。"(《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七卷),因此,对于道家,尤其庄子,他是很隔膜的。比如,他解释"无己""坐忘",认为是否定知识,还说庄子认为通过否定知识才可以达到"无己""坐忘"。逻辑是西方哲学的基础,但用之来阐释中国思想,是有很多问题的。他认为庄子哲学是"倒退的社会观","庄周哲学是隐士思想的总结",都是大有问题的,值得细细商榷。

我们阅读《中国哲学史新编》,皇皇七大卷,除先秦外,基本都是儒家思想史,对隋唐以来的佛教,包括道教,所谈不多。讨论佛教,从第四十四章到四十七章,也仅仅有63页,而且也多从三教合一的角度谈论。从他对庄子的解说,就知道佛教他是无法进入的。在这一点,他的学养远远不及熊十力一系新儒家。比如他谈"惠能和神秀——禅宗中的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就让人感到了一种巨大的隔膜。

蔡仁厚在《王学流衍——江右王门思想研究》里说:"近世,约略 指西学东渐以来。近百年间,观念名词渐繁,每当讲论传统学术时, 动辄引用新词,如唯心论、唯物论、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 以及保守派、开明派。这些词语,对于讲论学术到底能有什么意义? 而论及王学,更有什么左派王学、右派王学之名。如此粗率地贴标 签、加颜色,混淆视听而已。"我以为说到了点子上,用来批评冯友 兰,也是完全合适的。有时候阅读这样的哲学史,真是浪费时间,还 误人不浅。

我遇到一些居士,一说起佛教来,为了证明佛教的伟大,就说它是如何科学,然后用"科学"来论证阐释佛教信仰。我是非常反感。不是我们在说传统学术或宗教时,完全不能用新名词,而是你必须先"化"了它,然后才可以进入你的话语系统。你不能强拉硬扯,你不能削足适履。一个词语的进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需要百倍的小心从事。

正因为文字的遮蔽、歪曲,庄禅主张不立文字,直指见性。他们 认为一落文字,便成教条。所以,必须因材施教,随缘说法,不能著 相。佛学大师印光也多以书信说法。当代学人大都论文专著,中规中 矩,其实多误人子弟耳。

蔡仁厚说:"宋明理学本不同于一般的'专学'。当分解地讲说时,它虽然也有系统、有轨道、有格套,因而也好像是一种专学。但当它付诸实践时,则那些'系统相、轨道相、专学相',便一齐消化而不见。这时候,除了现成而本有的良知流行于日用之间以外,便什么也没有。这一套义理学问,可以使你成为一个'真人',但却不能使你成为一个'专家'。(如果你学了这一套'生命的学问'而竟然不能完成人品,而只在这上面成为一个专家,便已落于下乘。若复以专家自居而沾沾自喜,便更是下下乘了。)"

我对这段话中括号里的文字,尤其佩服。我觉得正中当下学人的 锢弊。

冯友兰对中国哲学的重新阐释,是中国近代现代化的必然产物,也是他接受美国哲学教育的必然结果。或者说,也是中国近代以来话语权丧失的必然趋势。他说:"中国需要现代化,哲学也需要现代化。现代化的中国哲学,并不是凭空创造一个新的中国哲学,那是不可能

的。新的现代化的中国哲学,只能是用近代逻辑学的成就,分析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概念,使那些似乎是含混不清的概念明确起来,这就是'接着讲'与'照着讲'的分别。"(《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七卷)冯氏接受的是维也纳学派的经验主义,这种哲学教育,也使他无法真正进入中国佛道思想。因为,很多事情是逻辑无法解决的。想起一桩逸事,照录如下:

有一次,冯友兰往访熊十力于二道桥……熊十力和他谈这谈……最后又提到:"你说良知是个假定。这怎么可以说是假定。良知是真真实实的,而且是个呈现,这须要直下自觉,直下肯定。"……良知是真实,是呈现,这在当时,是从所未闻的。这霹雳一声,直是振聋发聩,把人的觉悟提升到宋明儒者的层次……由熊十力的霹雳一声,直复活了中国的学脉。(牟宗三:《五十自述》)

【注释】

[1]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七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且吃茶

2018年永远消逝了。

今天是2019年的第一天,我参加了一个纪录片的开拍仪式,然后下山回家。

下午坐在家里, 乱翻书, 忽然感到很无聊, 甚至是空虚。想找一个人说说话, 似乎也没有。说出来, 谁也听不懂。有些事情, 其他人帮不了忙。每个人切身的事情, 最后还得靠自己, 没有人能帮你。

我曾经说,人之一生,生死两件事,但都由不得自己。西方哲人讲人的自由意志,人真有自由意志吗?按他们的理论,自由意志还不是上帝给予的?既然是被给予的,也就可以收回。当然,在一个有限的局域,自由意志可以存在,比如基本的社会道德、公共秩序,但最根本的,即人之所以为人,或是其所是的问题,恐怕人自身也很难解决。所以,人类才允许哲学家存在,就像允许警察存在一样,因为小偷永远不可能被消除。

早年碰到相投的人,当然也不多,也就二三人而已,只是这二三人也是变化的,往往会倾吐自己的苦恼与忧愁。有一年去甘南讲课,一位友人晚上来看我,竟然叨叨了两三个小时,基本是我一个人说,他在听。后来他撰文说,我有强大的倾吐欲。看得我脸红了很长时间。

人,有爱的自由,也有爱的能力。当然,可能也有人没有爱的能力。就每个人而言,爱的能力也有大有小,就像每个人的饭量一样,每个人的身体也是不一样的。于是有些人身体极好,但却没有爱的能力。有的人身体虚弱,却有极强的爱的能力。当然,爱与欲,也是无法完全隔开的。不过,欲给人的感觉更接近于动物性。但这可能也是人的底座。欲强大的人,如果可以将之升华为爱,甚至一种艺术的创作,那就能成为人人羡慕的文学艺术家。如果无法升华,可能就堕落。

近来,读鲁迅,读一些当代作家的小说,强烈感觉到鲁迅的不可及。当代作家的作品,大多是技术产品,或者甚至是垃圾。即便那些名家的名作品,读完之后,有时也是深悔浪费了大好时光。但鲁迅的作品就不会,越读越喜欢,越读也越痛苦。因为,他是拿自己的血肉浇灌自己的文字,那些汉字里,有他的血液、有他的气息、有他的生命,或者有他的一切、他的文化密码。鲁迅的肉体消亡了,但他的精神却真的留下来了。《鲁迅全集》就是一个鲜活的鲁迅。

但这样的一个鲁迅,却让人更加虚无。文字的玩味里面,是有大快乐也有大绝望的。站在珠穆朗玛峰顶的人,我想,有着世界上罕见的大欢喜,但恐怕也有着绝少人有的大空无。那种空无,恐怕一般人无法承担。

再有几天,就是我的五十周岁生日。鲁迅五十岁那天,几个友人给他办了一个寿宴。照片上的他,似乎还比较高兴。孔子说,五十而知天命。真的吗?"天命"是什么?又如何"知"呢?

这两天,每晚上听讲《百法明门论》,这是一部唯识宗经典,我翻过几次,概念太多,嫌麻烦。我还是喜欢《坛经》《金刚经》。但几天听下来,那个柔柔的声音,所传达的道理,或佛理,却让我反思。佛经,真的可以让人的心安静下来吗?所谓明心见性,如何"明心",怎样"见性"?我曾经在大云寺与一位僧人谈了两个小时,还是似懂非懂,最后他说,见性就是成佛。并很坦率地说,他也还没有见性呢。最后,走出寺院,夕阳西下,余光中他给我招手再见,一袭僧衣,很是飘然。

禅宗说,不立文字,直指见性。但禅宗留下的文字却最多。翻阅《五灯会元》,每个公案都让人头疼。高僧说,《五灯会元》有上千的公案,如果有一个无法领悟,就说明没有开悟。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是不是真正开悟的人,不会留下一行文字,甚至一个字?云在青天水在瓶,如此而已。

开悟前,是吃饭穿衣。开悟后,还是吃饭穿衣。这之间有何区别?

高僧说,且吃茶。

今日读书人

幼时家贫,无书可观,青少年时为考学而读教科书,也可算无书可读。工作以来,才开始真正读书,但因为盲区太大,只好采用"千里跃进大别山模式",攻城略地,呼啸而过,根本没有时间细嚼慢咽,沉潜涵咏。有时候,海阔天空,胡侃乱聊,似乎很有学问,其实自己清楚,一点都不扎实。朱熹说,为学譬如熬肉,先需用猛火煮,然后用慢火温。我现在缺的就是这个慢火"熬"。

讲了三年庄子,愈深知自己之无知。那目闲聊,说起庄子的梦蝶来,这一段是:"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杨海燕兄说,这里的"自喻适志与",似乎应该是古人的注释混入正文,当时没有引起重视。后来,一想,倒很有道理。让我想起了《西游记》开篇,孙猴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后人评点曰:老猴可曾读《论语》?每次读到这里,不禁会心一笑。

昨夜校园闲聊,海燕兄说去平凉写了几个小时的书法,很过瘾,感觉甚好。然后说他写了"香象渡河""羚羊挂角"几个大字,大家都说好。周俊杰兄问,"香象渡河"是什么意思?海燕兄看着我说,他懂。我摇摇头,其实也不大明白。回家查了书,才知道了"香象渡河""羚羊挂角"是何意。尤其香象渡河,真正懂得了意思,对我触动颇大。《优婆塞戒经·卷一·三种菩提品》:"如恒河水,三兽俱渡,兔、马、香象。兔不至底,浮水而过;马或至底,或不至底;象则尽底。"比喻悟道精深彻底。

以前真是囫囵吞枣,读书不细呀。我就只是一个兔而已,浮水而过。宋代陆九渊在《陆象山语录》中诗云:"读书切戒在慌忙,涵咏工夫兴味长;未晓不妨权放过,切身须要急思量。"我们读书,就是太"慌忙",而忘却了"涵咏功夫"。

今晨与儿读书,"(王)充少孤,乡里称孝。"儿子忽问:孤,就是没有父母亲,怎么又说"孝"?我一愣,想了一下,说,似乎父母亲,死其中一个,或者父母亲死了,爷爷奶奶在,也叫孤。但还没有

自信,查辞书,说是:幼年死去父亲或父母双亡,曰孤。《说文》:孤,无父也。《礼记·深衣》注:"三十以下无父称孤。"呜呼,今日读书人,真是汗颜。

人与动物

中国几千年来一直处于农业文明之中,在那种农耕文化时代,文明需要的是家族、集体,而不是个人。人们必须生活在集体中。就像蚂蚁、大雁,如果一掉队,必死无疑。我们看深海里的鱼,有些就以群体的方式生活,它们以数百万的编队对付鲨鱼。这是它们存在下去的基本方式。

古人说,一滴水容易干涸,而一滴水溶入大海就生命长久。把个人投入到集体中,当然就没有了个人的恐惧;相反,勇气倍增,活力无限。你看许多人一旦上了战场,就不会胆怯。那种场的效应是非常巨大的,它让人完全忘记了自身。战士就会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完成所谓的升华。死亡,在那个时候,是一种巅峰体验;杀人,在那个时候,是一种罕见的快感。在这个时候,人性中的暴力情结就暴露无遗,兽性的一面,恣肆而激烈地释放出来。

所以,历史上的暴君,总是堂而皇之地打着各种幌子,诱使人们的兽性释放。他们绝不会想到"个人"。他们只会想到"自己"。用别人的血肉做炮灰换来"自己"的荣光,甚至家族的繁荣昌盛。

因此,哲学家说,在一个有贵族的社会,或还有贵族文化遗存,民主、宽容、法治就容易生长。看我们的盛唐、弱宋,为什么还能容许一部分文化精英存在,创造出伟大的文艺作品?因为,统治者相对来说,还是有一点贵族血统的,他们懂文化,尊重文化。而元明清三朝,斯文扫地,文化人很难生存,经常流落民间,以戏子或文乞的形象存在,因为这个时候的统治者本身就是流氓。在他们的心目中,文化没有必要单独存在,只能作为统治者的附庸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乾嘉学派是一种耻辱。学术,终于成了统治者的工具和手段。学者,成了统治者的奴才和丫鬟。

自然界需要老虎、狮子这样的孤独动物,也需要更多的蚂蚁、雁群的存在。而后者的数量远远在前者之上。否则,自然界也就无法存在下去。因为,就人而言,绝大多数人是无法面对孤独和寂寞的。他们更需要热闹、团结。像我们北方的农民,辛苦一年,春节耍耍社

火,在声震云霄的锣鼓声里,宣泄一年来的喜乐伤悲。然后,如野草一般重新进入下一轮的劳作。在这生生不灭的轮回中,人类和人类的文化得以传承,人的喜怒哀乐一聚一散,极有规律。古人说一张一弛,文武之道,此之谓也。

但一个民族,只有蚂蚁、鱼群,而没有老虎、狮子、鲨鱼等孤独的庞然大物,这个民族也是一个野蛮民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柏拉图们才反对民主制,提倡精英政治。可古希腊的历史告诉我们的却是:苏格拉底被民众判处死刑,柏拉图被卖为奴隶,亚里士多德连夜逃走。亚里士多德逃走时,他说,不愿意让雅典人对哲学再一次犯错误。

可是, 历史证明人类一次次地对文化犯错误!

少时之岁月为可惜也

人生有很多梦想,人活着,某种意义上也是为了这些梦想。有梦的日子会过得很幸福,但也有烦恼,因为不是所有的梦想都能实现。 其实,大多数的梦想会随着年岁的增长慢慢破灭,就像吹向天空的肥皂泡,美丽,但空幻。我也是一个从小就有梦想的小孩,有很多奇幻的梦想。到今日,实现了一些,大多都破灭了。如今还剩下一个梦想,如果这个梦想近年破灭,人生就真的进入秋季了,天高气爽,云淡风轻。也对,人生就是这样,我们的梦想不一个个破灭,青年一代的梦想如何实现?

其实,冷静地想一想,人生真是苦短呀,连实现梦想的日子都不足够。我平生唯一嗜好就是读书,可是今年以来,忽然眼睛老花得厉害,已经无法长时间读书了。看着满屋的书,精心搜集来的好书,只能徒唤奈何。到这个岁数,才真正懂了当年袁枚慨叹的"而少时之岁月为可惜也"。古人说,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再过几年,恐怕连"枝"都没有了。

酒之夜

春天了,到处花红柳绿,我的心却如尘埃,很孤独,很寂寞。满街飘飞的柳絮,万点愁人,甚至有一种窒息感。友人邀请晚宴,拿来了某部门内部特供酒。我从来不喝酒,今天破例了,喝了一些。有一位城里的朋友来迟了,他说,满街没有一辆出租车。然后就坐下,喝酒,说,没有出租车的城市,感觉长了。大家一愣,相视一笑。

喝完了,走上街头,就想那么走着,走到天明。忽然发现自己很难受,夜晚的黄河边,寂寞、安静。想起远方的朋友,远方的人,空虚而无聊。

喝了一点酒,头有点飘忽,脑袋似乎分成了两个。走在夜晚的街道,风好凉爽,平日如冬日冰一般的大脑,这会也迷糊了。想起那个叫拓家坡的小山村,那里是我们的根,但如今这个根却没有了。

真希望有个好朋友陪我走走,就在兰州冬日的街头。我喜欢走在 夜晚的街头。就那么走着,不说话。风吹着,风就那么吹着。我们就 那么走着,走着,没有目标,不知道走向何方,也不需要目标。夜之 风好舒服,好清凉。但大千世界,知音难求。

于是, 走一会儿, 还是打车回家吧。

一路上, 灯红红的, 灯绿绿的, 灯蓝蓝的......

春天的花, 灿烂而香

春天,终于来了,空气里散发着花的香气,一种生的喧哗,开始了。走过校园的回廊,看着那些经冬的枯枝上,竟然绽出那么艳丽的花朵,真是非常奇怪,而且深深地感动。可能与岁数有关吧,以前似乎没有关心过这些,觉得春天到了,花开了,就是这样。可是如今看着这些花,就有一种莫名的感触,甚至眼睛里还闪着泪花。生命,真是一个奇迹。

这些年,由于身体不好,一到冬天,就难熬得很,动不动就感冒,吃药和吃饭一样了。稍微刮一点风,就不敢出去。随便散散步,冷风吹得头就疼。后来买了一顶大帽子,棉的,一下就好多了。秋天过去了,冬天的花枝枯干如冷铁,黄河边的柳树,只剩下干枝条,孤零零地立着,让人好不凄凉。

北方还是好呀,四季分明,让人能清晰地感知到生命的流转。"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走在河边,看那些野草,从河岸,从墙缝,从人行道的石头间,顽强地探出头来,绿绿的,像小孩子的头,就让人莫名地感动。我有时就会站在那里,看很长时间。而燕子也开始翻飞了,经过一冬苦修的麻雀,叽叽喳喳地欢开了。黄河里的鸭子,终于解放了,顽皮地把头一次次伸进水里。从这里忽然扎进去,好长时间从很远处探出身子。有时,看呆了,竟然忘记了时间。

柳树的枝条,从鹅黄到淡绿,已经成大姑娘了。而各种花也开始绽出花蕾,积蓄力量,等待着绽放的那一刻。我对春天过敏。这也是这几年的事情,以前不这样的。一到春天,连空气都让人过敏,那种骚动的气息,似乎都在做着春梦似的。接连好长时间,眼睛痒,鼻子痒,而且干涩,浑身乏力,头闷闷的。晚上睡觉虽然很舒畅,但总有梦,各种梦,有关花的,好多好多花涌入我的梦里,似乎我是花痴,哦,花神?花迷?昨夜,忽听到书房有声音,很脆的一声,难道书房也在开花?清晨推门一看,哦,是一本书掉到了地板上。是《古诗赏析》上卷。呵,春天了,诗也开放了?

看微信,有朋友说,一夜香梦。还配了一幅照片,是一树繁华,粉红粉红的,美极了。春天的梦,是香的吗?怎么以前不知道呢?记得早年,校园里一到这时候,马路两边都是盛开的迎春花,金黄金黄的,在空中相接,把道路都罩住了,真如香吻,人从底下过,宛然走在天堂。可惜后来被挖掉了。如今的马路是宽了,但总觉得缺点什么。王阳明有一个故事,一次与友人同游山中,看到花树盛开,友人就指着岩中花树问道:"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我们都知道阳明先生主张"心外无物",这问题问得刁钻。阳明先生闻言笑道:"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既来看此花,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心外。"

初一的时候,在二爷家读到一册破旧的《中国哲学史》,就记住了这段故事。但一直似懂非懂,年过半百,应该懂了,却不知如何说。王阳明的《传习录》也读过几遍,坦率地说,没有读懂多少。本来,阳明先生的学问本不是知识论,他那是有实修的,用慧能大师的话说,是给上上根慧的人的。我辈凡俗,怎能进入?但"你既来看此花,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还是读得感动。

春天是相思的季节,也是读诗的季节。很多晦涩的诗,到此时也竟"一时明白起来"。李商隐的诗向来称为难解,"独恨无人做郑笺",但在春天阅读,其实也不难解。"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读来就泪下,有何难解?"直到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言简意赅,清泪如铅。"昨夜星辰昨夜风","东风无力百花残",那时候,才能体会什么是"相见时难别亦难",但却是"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说一句都是多余。中国的古诗,真不是讲的,"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

但等到"东风无力百花残",那时,春天就过去了。我们还是说春天吧,春天的花,美丽,灿烂,香气四溢,这就足矣。古人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又说"莫待无花空折枝","劝君惜取少年时",都是极好的诗。

秋意渐浓

清晨,无意朝窗外一看,满院树木大都已变黄了,黄得耀眼,黄得灿烂,也黄得让人伤感。

原来,秋已经来了。怎么时间如此迅速?不是还停留在夏季酷热的记忆里吗?人到中年,时光流逝之无情,每每让人惊心。

秋意渐浓,很快就进入冬季了。我怕热,也怕冷。秋天是我喜欢的季节,不仅可以看到"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而且高而远的蓝天,总是让人心情舒畅。秋天的太阳,也是暖暖的,没有夏天的那么热,总有那么一点凉意,让人警觉。

10月初,去加拿大滑铁卢市参加一个国际学术会议。入住宾馆,发现这里好空旷,感觉是乡村一样。楼都很矮,最高就六层,周围全是碧绿的草地,还有白杨树、枫树,一望无际。城市,和乡村如此天然地融合为一起。加拿大的秋天来得更早,出门散步,感觉到冷。这个城市的居民才十万多人。我由于晕机,身体不适,正好有一位华裔移民,开了一家诊所,在他那里针灸了两次,效果还好。他姓王,是陪读女儿的,女儿在多伦多。一位朋友说,他在国内,看病的人都排不上队,到这里冷清的。他笑着说,不说以往了。

而接待我的司机,陪我转超市。加拿大的超市,建筑极简单,像简易房一样。人很少,大家都很热情,各种肤色的人都有,大家和睦相处。晚上太冷清,我就独居旅馆,看看电视,好像也没有可看的。出国也没有带书,就只好休息。但倒时差,晚上又很难睡着。后来,偶然看到一套三册的书籍,谈西南联大的,国内市场很火。于是晚上就随便翻翻,两晚上就翻完了,很失望。这些后人谈前辈,真是隔膜得厉害。我喜欢读书信,有时候,前人的一纸短笺,就可以让你顿悟很多东西。而这些洋洋洒洒的几十万言,其实大都是无聊之谈。

会议结束后,我就去了多伦多,住在一位朋友家里。他是甘肃武威人,算老乡。妻子是东北人,两人都是博士,现都在多伦多市政府工作。他们说,工作很清闲,除了两个休息日,平常每周还有两天是

可以在家工作的。电脑上处理一些事情,捎带做一点家务活。他们每天给我熬一些稀饭,朋友会做拉条,做的拉条很好吃。因为时差倒不过来,我一般上午睡觉,下午出去转转。他们住的社区,到处是草地,每家门前都有一棵大树,枝叶繁茂。房子很漂亮,类似于国内的联排别墅,地上两层,地下还有一层,包括一个可以停两辆车的车库。房子很简朴,也很像简易房,但质量极好。我每天出去散步,会碰到很多松鼠,在地上跑来跑去,有时还跑到人家屋去了。这里人,很少串门,见面很礼貌地打个招呼,平常都是自己在家,很安静。但我感觉到一种孤独。我如果定居这里,恐怕会寂寞。大概也是我想家了。朋友还带我到一位针灸大夫那里去,她也是华人移民,在国内是有名的骨科大夫,人长得很美。一共给我推拿、针灸了两次,手法奇特,效果出奇的好。可惜,我第三天就回国了。

秋天也是相思的季节。古人每到秋天,总是会写很多相思的诗词。但城市里,人太多了,连树都见不到了,也就无处寄相思了。兰州的秋,高远、温暖,还捎带一点凉意。尤其安宁区,树木繁多,黄河穿城而过,一到秋天,满地黄叶堆积,让人想起"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现代化的城市,真是不适宜秋思。但安宁区是大学城,节奏缓慢,没有大工厂,尤其生活在大学,每天看到春春的面容,你会更加感慨人生的苍凉。既得到一种年轻的朝气,也更加让你感觉到生命的消逝和人生的苍凉。

明代张煌言《长相思·秋》:"秋山青,秋水明。午梦惊秋醒未醒,乾坤一草亭。故国盟,故园情。夜阑斜月透疏棂,孤鸿三两声。"写得真好,相比李煜的"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更有一种阔大的气象。秦观"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李清照"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更多儿女情思。辛弃疾"却到天凉好个秋",柳永"为伊消得人憔悴",却更多哲思在里面了。

"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友人在远方,发来海的照片。那边天气很热,看海边风吹着,他们玩得很开心。世界真大,这边白天,那边黑夜;这里秋意渐浓,那边还在夏天。嘿,如果不出去走走,真不敢相信。庄子说的"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可见不误。至于那个井底之蛙的故事,更是每每让我汗颜。有时真觉不可思议,先秦时代的庄子,蜗居宋国,即今之河南省商丘市,出行不多,就地理空间来说,远没有今人走得远,但眼睛却能看到那么深的

道理。难道真有天眼吗? 犹记多年前,曾去庄周故里拜谒,看见那么狭小的庄周庙,竟然那么熟悉而亲切。

人之与人,真是奇特难解。有些人对面多年,竟同陌路,有的偶然相逢,直如知己。有时让人怀疑是否真有前生?但真正的情谊,想还是那种"以道交之";"以利交之,利尽而散。"古人称道友,也不是没有道理。

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那这一点"几希",其实就是 "道"。

兰州的雪

兰州,下了暮秋的第一场雪。

美丽的校园,五色斑斓,淡黄、深黄的叶子从树上飘下,落满一地,甚至还从深黄里透出醉人的红色。哦,春天的绿,让人心动,春风又绿江南岸,以前不懂这个"绿"好在哪里,如今懂了,却又无法说出。只有一种伤痛在心间。至于秋,原来只有伤感,秋风秋雨愁煞人,如今发现秋也有秋的成熟,也有秋的动人。记得鲁迅写过一篇散文诗《腊叶》,说一片有虫蛀的腊月的叶子,被所爱的人珍惜,感到伤心。以前不懂此文好在哪里,如今懂了,却只有满腹伤愁。生命的流逝,是人间最大的虫蛀,但虫蛀的生命,也有它的美丽吗?恐怕只有所爱的人才懂的。

兰州总是下第一场雪,下得无理,下得无情,下得让人心动。犹记那年,我从教学楼出去,看漫天飞雪,铺天盖地,洋洋洒洒,一时竟有点痴了。看年轻的学子在雪地大喊大叫,玩雪、打雪仗,恍惚回到大学时代。这里到处都留着我大学时期的记忆,大概这里只有我才有这种多重的灰暗的或者是多彩的记忆。她们都还年轻哩,年轻得和当时的我们一样。年轻得一点不知道人间疾苦、人世伤痛。那一点轻愁,她们就已经觉得很重很重了,重得都抗不住。不过,她们究竟年轻,一阵风过,就又笑逐颜开了。

她站在雪地,临风独立,满头白雪,双眼笼着轻愁,周围的人都走了,她还在那里站着,等谁呢?穿越历史的烟云,烟云深处,有人独立。临寒独自开,双袖依修竹......

朋友来兰州开会,一起小聚,言笑晏晏。走出饭店,我说,马路对面就是黄河。朋友一下激动了,说,想见见黄河。我随他们一起过马路,下台阶,就看到了熟悉的黄河。朋友很高兴,看着黄河笑。暮秋的黄河,水量依然充沛,但河水明显已下降了,露出五六米的河滩。我们走着,轻轻的,大家都无语。

有人在远方,思乡。当年,我年轻的时候,是那么的厌恶故乡, 我是不爱我的故乡的。走出的那一刻,就没有想再怀想他们。我的朋 友尔雅说,那片土地伤害了我们。如今虽然也去一下,有了一点念 痕,但并不怀念。可能人们思乡,更多的是思念那里的人吧?但人都 是要走的,要离开这里,离开所谓的人间,去一个大家都不知道的所 在。但去了,却都不回来。有西方思想家说,人是终有一死者。人有 死的自觉,所以才有那么多的情感、畏惧、痛苦、烦。可能是吧。有 些动物也有死的感觉,但总没有人这么敏感,这么自觉。

和儿子视频,看他还穿着短袖,满头热汗。他说,他那里还很热。我就恍惚,自己感觉到暮秋的凉意似乎更浓了。我不是一个好父亲,儿时备受饥寒,心理上是有一点不健康的,和儿子的相处上,我是太刻薄了。但他很优秀,理解了父亲的不易,如今到远方求学,也似乎不思乡。但发一个视频,每次总是那么高兴的,我的心就柔软了。

我们每一个人都被伤害,但最后还是宽恕一切。爱,是一种大情感,但爱,也很重,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从初中就读鲁迅,喜欢了老人家半辈子,越读越喜欢。这学期给学生讲鲁迅,讲着讲着就动情了,学生说,听得很难受,有些都掉泪了。有次讲《狂人日记》和《在酒楼上》,讲鲁迅创作从早期到晚期的变化,话一涉及先生的晚年,《在酒楼上》《孤独者》的自传性,话语里不意地就有了一种寒意。我看到学生身上的凉,于是警觉自己,像鲁迅说的,不能把自己体验到的黑暗,都全说给青年人。他们还有梦想,他们还有自己的未来,不能把自己的绝望传递给他们。

兰州,下雪了。坐在书桌前看远处的山头,似乎笼上了一层轻纱,像一位少女,静静地躺在那里,高贵、自然,自有一种凛然之气。

那山下的人呢?

跋

大多数学中文的人, 从小都有一个作家梦。

我也不例外。小学就开始"创作",中学参加文学社团,开始投稿。大学在报刊发表散文。但到知天命之年,才懂得清代诗人赵翼那首诗:

少时学语苦难圆。只道功夫半未全。

到老方知非力取,三分人事七分天。

孔夫子讲天命,很多事情是有天命的,不是你想做就能做成的。

中学曾经尝试过写诗,失败。后来,也尝试过写小说,也失败。 后来不得不承认这方面自己没有天赋。有一日,读朱自清文字,说他 怎么就不会写小说,不会让人物说话。我始释然。

但散文,感觉还能写下去,就一直写下来了。写了半辈子,2016年才出版了第一部散文集《所有的灯盏都暗下去了》,收入了2007年之后的散文。这之前的大量的散文(报刊发表的),都没有收入,那些文字,就当作自己的练笔吧。

今年出版的这册,是第二部了。字数明显少了,是这两年写的, 发表的。总体质量虽然赶不上第一部,但也有着我自己的血肉,我的 痛和爱,是可以证明着我的存在,我还活着,还在思想着。

大家都知道,散文这种文体,易学而难工。也可以说,散文的门槛是最低的,但要写好,也是极难的。他需要的不仅是才情,更是学识,还有对人生的深度理解。中国当代没有出现散文大家,就是还可以读的散文家,也寥如晨星。很多所谓大家的文字,都矫揉造作得让人无法卒读。

中国现代文学有两位大家,甚至可以说是大师,那就是周氏兄弟:鲁迅、周作人。真的是双子星座,无人能及。鲁迅是文学家,全才,小说、诗歌、散文诗、散文、杂文,都是一流高手。周作人主要是写散文。我曾说过,散文很难高产,因为找不到那么多的食材。但

周作人竟然做到了,写了那么多的散文。钟叔河编的《周作人文类编》,皇皇十卷,让人叹为观止。"半生写文字,计数近千万",知堂的自述,也是有某种自豪在的。而周作人生前自编文集,也要多达二十八种。

当然,周作人的散文,也有一部分文字,确实重复、啰唆,晚年 更是被人讥为"文抄公"。但是,他的大多数文字,我还是很爱读,也 认为有极高境界。恐怕几十年内能超越者不会太多。他的那种平和枯 淡的文风,确实需要一种难得的修行。

我的散文,早年受鲁迅先生影响甚大,犀利、刻薄,也近之。近年来,却颇受知堂老人文字之濡染,平淡、自然,是我追求的目的。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当代创作散文者,如果无法进入周氏兄弟的文字,恐怕终是外行。那些曾经一度显赫的所谓散文大家,不是都已经风流云散了吗? 或者仅留下一段笑柄而已。

但奇怪的是,很多尊崇鲁迅的学者、作家,却很鄙视周作人。而 那些喜欢周作人的,却大都不鄙视鲁迅。这也是一个很有趣的文学现 象。

我希望我的文字,能够在犀利、深刻之余,也多一点平淡、枯涩。本来,人生就是苦涩如苦茶,我们也都不是英雄,平淡也应该是自然,但怎么一捉起笔来,就俨然大师一样,那么做作呢?当然,深刻,也不是很容易做到的,因为我们是喝着狼奶长大的,能有一个清醒的头脑已经很难了。深刻,更是难乎哉。

其实,对一个作家来说,不管哪种文体,最后写的都是自己。

鲁迅说,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水管里出来的都是水。

他还说,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2018年7月20日晨,写于兰州黄河之滨南书房时兰州一夜大雨,安宁街道如河道